《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

编 写 委 员 会

指 导 单 位：　中国-日本商务理事会大连联络办公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大连市分会

编 写 单 位：　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

编写组 组　长：崔　铁

编写组 副组长：于洪波　童友俊

编写组 成　员：王圣青　刘欣欣　刘广丹　张顺博　杨　巍
　　陈　莹　魏文博　刘悦临　佟姗姗　李容楠
　　李　艳

特约撰稿人：

吕克俭　　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

笠井燾雄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理事长

江原规由　　日本国际贸易投资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

水田贤治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事务所所长

翻 译 校 译：　白小京

目 录

卷首语（二阶俊博）.....IXVI

贺词一（中国国际商会双边合作部）.....IXVII

贺词二（丸山浩一）.....IX

图说中日贸易投资合作.....1

上篇：中日贸易投资合作.....5

一、中日货物贸易.....6

（一）货物贸易总览.....*6*

1. 双边贸易额持续回升，逆差超 300 亿美元.....6

2. 中国自日本进口额超过 1800 亿美元，为近 5 年最高点.....6

（二）货物贸易关系.....*7*

1. 日本对中国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7

2. 日本自中国进口额占其进口总额比重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8

（三）货物贸易产品.....*9*

1. 中国对日出口电气设备大幅增长，半导体器件明显下降.....9

2. 中国自日进口半导体制造装置大幅增长，液晶装置明显下降.....9

（四）货物贸易主体.....*10*

1. 中国对日本出口以外资企业为主，但占比呈下降趋势.....10

2. 外资企业是中国自日本进口的主力军，占比超六成.....11

（五）货物贸易方式.....*12*

1. 中国对日本出口中，一般贸易占比超五成.....12

2. 中国自日本进口中，一般贸易占比近六成.....12

二、中日服务贸易.....13

（一）服务贸易规模.....*13*

1. 中国、日本对外服务贸易逆差均有明显增长.....13

2. 日本是中国的第三大服务贸易伙伴，且贸易逆差较大.....14

3. 中日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14

4. 中国对日本服务贸易出口额持续下降.....15

（二）服务贸易行业.....*16*

1. 从总体来看，旅行服务贸易额占比达四成，且小幅增长.....16

2. 从出口来看，其他商业服务出口额最高 16
3. 从进口来看，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口额增长显著 17
4. 从贸易差额来看，出现逆差的行业偏多 18
三、中日间直接投资 19
（一）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 19
1. 中国对外投资下降明显，对日投资比重始终较低 19
2. 中国对日直接投资存量持续增长 20
3. 2018 年中国对日批发零售业投资额最高，且增幅显著 20
4. 东部地区在日投资企业数量占比近八成 21
5. 2018 年中国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 77 家 22
（二）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 23
1. 近两年，日本对华投资比重逐渐回升 23
2. 2018 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流量略有下降 23
3. 日本对华运输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显著，对批发零售业投资小幅下降 24
4. 日本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沪苏两地齐头并进 25
5. 新增日企占新增外资企业总数比重有下滑趋势 26
四、中国省区市与日本贸易 27
（一）各省区市对日本出口 27
1. 江苏省对日出口额最高，湖南省对日出口增幅最大 27
2. 对日出口前十省区市中，五省（市）主要出口产品为通讯设备 28
3. 17 个省区市对日出口以外资企业为主，河南外资出口占比突出 30
4. 湖南、内蒙古、新疆对日一般贸易出口增长显著 31
（二）各省区市自日本进口 32
1. 广东省自日进口额最高，河北省进口额增长近一倍 32
2. 北京市、天津市机动车辆进口占比较高，四川省半导体制造装置占比增长显著 33
3. 河北省、江西省民营企业自日进口增长显著 35
4. 江西省、河北省一般贸易进口额增长均超一倍 36
五、日本都道府县与中国贸易 37
（一）各都道府县对中国出口 37
1. 大阪府对中国出口额变化不大，千叶县出口额增长明显 37
2. 东京都出口半导体单晶柱制造装置比重增长显著 38
（二）各都道府县自中国进口 40
1. 千叶县自中国进口增长显著，茨城县自中国进口大幅下滑 40
2. 千叶县自中国进口近四成为通讯设备 41
六、中国与日本合作指数 43
（一）贸易结合度指数 43
1. 中日间贸易结合度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43
2. 日本对华的贸易结合度始终高于中国对日的贸易结合度 43

3. 2018 年中国对日本和日本对中国贸易结合度均有下滑 43
（二）区域合作指数 44
1. 各省区市与日本合作指数排名 44
2. 各计划单列市与日本合作指数排名 47
七、中日间经贸发展特点 48
（一）日本对中国的贸易依赖程度持续上升 48
（二）贸易商品结构不断优化 49
（三）服务贸易合作不断深化 49
（四）直接投资促进贸易发展 49
（五）两国金融合作迈出新步伐 49

中篇：日本对外经贸情况 50

一、日本的经济现状 51
（一）日本经济复苏步伐放缓 51
（二）制造业保持良好势头 51
（三）消费者物价指数略有增长 52
（四）就业形势较为乐观 53
二、日本的货物贸易 53
（一）货物贸易总览 53
1. 日本与全球贸易额稳步回升，贸易逆差额超百亿 53
2. 日本与全球进口、出口额均稳步回升 54
3. 近两年日本对外贸易依存度明显上升 55
（二）货物贸易伙伴 55
1. 中国成日本最大出口市场，美国退居第二位 55
2. 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进口来源地，美国仍居第二 56
（三）货物贸易产品 57
1. 日本出口产品以装备制造类为主 57
2. 日本油气类资源产品进口增长明显 57
三、日本各关区贸易情况 58
（一）各关区贸易总览 58
1. 名古屋关区、成田关区对全球出口额均超过千亿 58
2. 成田关区自全球进口额大幅增长 59
（二）各关区贸易伙伴 60
1. 中国是日本前三大关区的第一出口市场 60
2. 中国是日本前五大关区的第一进口来源地 61
四、日本的对外投资 63
（一）日本对全球投资情况 63

（二）对主要国家投资情况 *63*
（三）各行业对外投资情况 *64*
五、日本各区域的工业产业发展 65
（一）北海道地方 *66*
1. 北海道地方工业增加值较小 66
2. 北海道食品制造业增加值突出 67
（二）东北地方 *68*
1. 福岛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近三成 68
2. 东北地方电子制造业增加值最高 68
（三）关东地方 *69*
1. 关东地方各县（都）工业增加值均在 3 万亿以上 69
2. 埼玉县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 70
（四）中部地方 *70*
1. 爱知县工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 70
2. 爱知县是机械设备制造业的聚集地 71
（五）关西地方 *72*
1. 大阪府工业增加值超 5 万亿 72
2. 关西地方化学工业增加值最高 72
（六）中国地方 *73*
1. 广岛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超四成 73
2. 中国地方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 74
（七）四国地方 *74*
1. 四国地方工业产业主要集中在爱媛县 74
2. 四国地方工业增加值近两成为化学工业 75
（八）九州地方 *75*
1. 福冈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超三成 75
2. 九州地方食品制造业增加值最高 76
六、贸易投资的相关政策 77
（一）日本央行继续维持大规模货币宽松政策 *77*
（二）日本发布《未来投资战略 2018》 *77*
（三）CPTPP 协定和 EPA 协定均已正式生效 *77*
（四）美国发布对日贸易谈判的 22 条方针 *77*
（五）中日 AEO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 *78*
七、贸易投资的相关建议 78
（一）中日两国经济结构及营商环境的持续性改革 *78*
1. 对中日经济合作环境改善的评估 78
2. 投资环境与国际规则接轨 79
（二）中日合作，推动创新 *79*

1. 中日携手挑战创新改革 79
2. 中日创新合作的新维度 80
3. 为实现新的中日合作，推动环境建设 81
（三）亚洲经济的新局面与中日合作 81
1. 第三方市场中的中日合作伙伴关系 81
2. 能源与环境合作 81
3. 旅游合作不断扩大 82

下篇：中日经贸专题报告 83

2018 年中日经贸关系回顾与 2019 年展望（作者：吕克俭） 84
本协会在日中第三方市场合作方面做出的努力（作者：笠井燾雄） 94
中国与全球治理改革（作者：江原规由） 96
2018 年日中贸易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趋势（作者：水田贤治） 103

附 表 126

附表 1　区域合作指数的评价指标体系 126
附表 2　2018 年中国 31 个省区市与日本货物贸易（金额单位：亿美元） 126
附表 3　2018 年中国 5 个计划单列市与日本货物贸易（金额单位：亿美元） 128
附表 4　2018 年日本都道府县与中国货物贸易（金额单位：亿美元） 128
附表 5　2017 年日本各都道府县工业增加值、企业数及从业人员数（金额单位：亿日元） 130
附表 6　2018 年中国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名单 131
附表 7　能够给在日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合作的机构 134
附表 8　本报告中涉及到的 HS4 位编码及商品描述 138

卷首语

值此《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出版之际，我表示衷心祝贺。

前年日中邦交正常化 45 周年，去年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这是日中两国值得共同纪念的两年。在这期间，日中政治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以经贸领域为先导的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都有了发展。

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中国-日本商务理事会联络办公室(大连)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大连市分会的组织领导下，编写了关于日中贸易投资的总括性报告书，这是正当其时且有意义的工作。我期待着这份珍贵的资料能够为日中经济交流的发展作出贡献。

同时，衷心祝愿同大连的经贸交流能更加活跃，感情更加深厚，经济关系也会更加紧密。

二階俊博

2019 年 6 月

中 国 国 际 商 会

贺 词 一

在过去的两年间，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成为促进两国关系改善发展的重要契机。2018年，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多个政治场合提出了开启日中关系新时代的愿景。2019年，作为下一个40年的起始之年，是两国关系持续提升之年，由中国-日本商务理事会大连联络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贸易促进委员会大连市分会组织，由瀚闻资讯承担编制的《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具有重要意义，该报告已连续发布三年，质量不断提高，影响力也不断扩大。我对《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的发布表示衷心的祝贺！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也都是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地缘和经济互补优势显著，经济依存度较高。中日两国合作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地理上毗邻而居，文化上相近相通，人缘上相知相亲，经济上相互交融。中日经贸合作，是中日关系向前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引擎，对促进中日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日两国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中日经贸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两国双边贸易稳定发展，双向投资亦势头良好。加强中日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符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时代潮流，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对促进地区和国际社会繁荣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中国贸促会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促进投资机构，秉承“以民促官、以经促政”的优良传统，为推动中日经贸合作和中日友好发挥

了重要作用。2016 年经中国贸促会授权，中国贸促会大连市分会承担了中国-日本商务理事会联络办公室的职能，为积极发挥联络办的作用，中国贸促会大连市分会不懈努力，已连续三年组织编写《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该报告基于大数据，全方位、多维度、全面客观地展示出中日间的贸易和投资发展情况，并邀请中日经贸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分析解读，提供前瞻性指导建议，为从事对日贸易和对日经济合作的机构和企业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服务。可以说，《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恰逢其时，是一本极为有益的工具书。

中日企业间交流合作的潜力与空间十分巨大，中日两国关系的日益改善，必将造福两国人民。我衷心希望《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在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充实内容，不断创新，为中日双方社会各界开展合作提供参考，助推中日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

中国国际商会

2019 年 8 月 1 日

贺 词 二

首先，对《2019 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的发布表示衷心地祝贺，并向为报告的编撰发行付出巨大努力的相关人员表示深深地敬意。

我曾在中国很多地方工作过，每次来到中国都深感中国的变化。特别是两年前来到大连赴任的时候，发现不仅是在城市建设，在信息社会，中国在移动支付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发展，让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这让我十分吃惊。

在社会日新月异的今天，要在浩瀚的信息海洋当中，迅速找到所需的信息，需要进行非常繁杂的工作，着实不是易事。另一方面，企业在制定经营战略时，获得正确的信息是使风险最小化的基础，而且是重要的一个步骤。可以说及时收集到可信度高且必要的数据，是决定能否成功的第一步。

今年是报告诞生的第三年，内容一年上一个台阶，包括分析的领域和对象，分析的视点更加多角度且详细。另外，为了让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对复杂数据的解读也下了不少功夫。希望更多日中经济交流相关人士，特别是中小企业，能够将报告作为获得值得信赖的珍贵信息源来使用。

2019 年对日中两国来说都是重要的节点之年。日本迎来了“令和”这一新时代的到来，中国也将迎来建国七十周年。

当前日中关系重回正轨，面对新的时代和历史机遇，我们需要加强合作，促进交流，加深理解，共同构筑新时代的日中和平友好发展。衷心期待这次发行的报告能够为促进两国间经济交流做出贡献。

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领事办公室所长

丸山浩一

2019 年 8 月

图说

中日贸易投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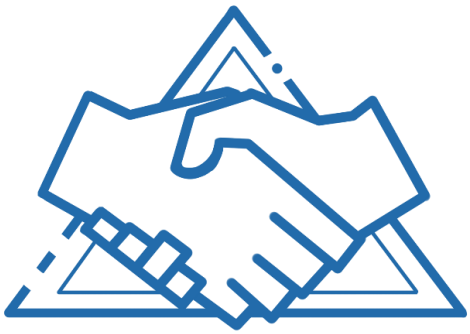

2018年中日货物贸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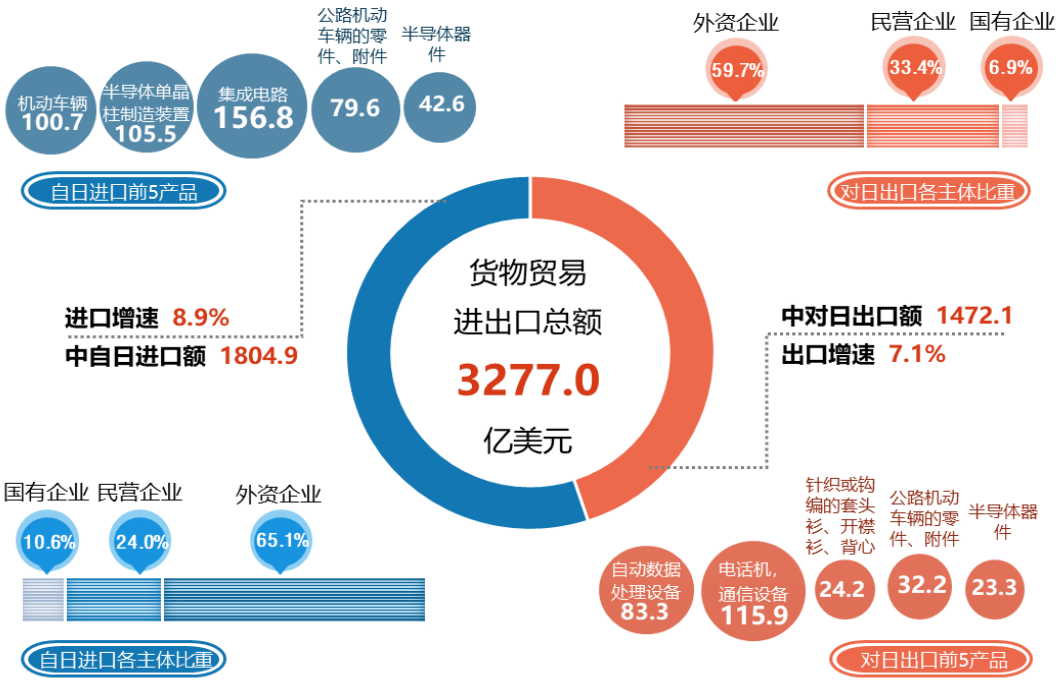

与日本贸易额前5的省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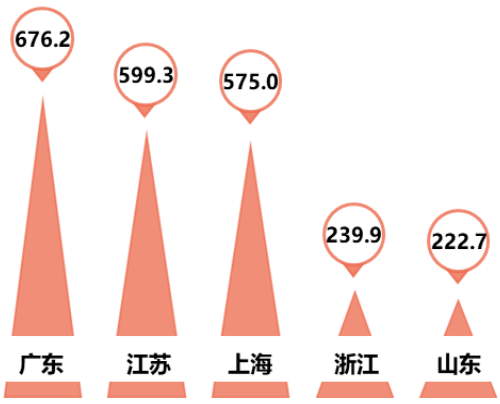

与中国贸易额前5的都道府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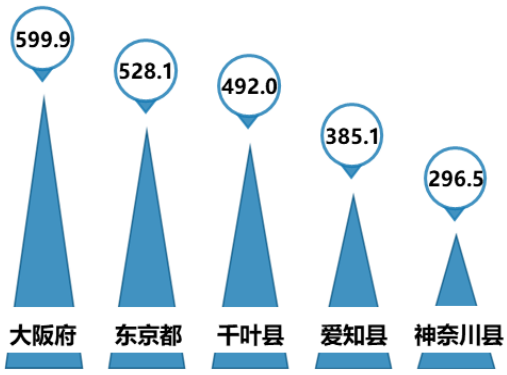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亿美元）

2017年中日服务贸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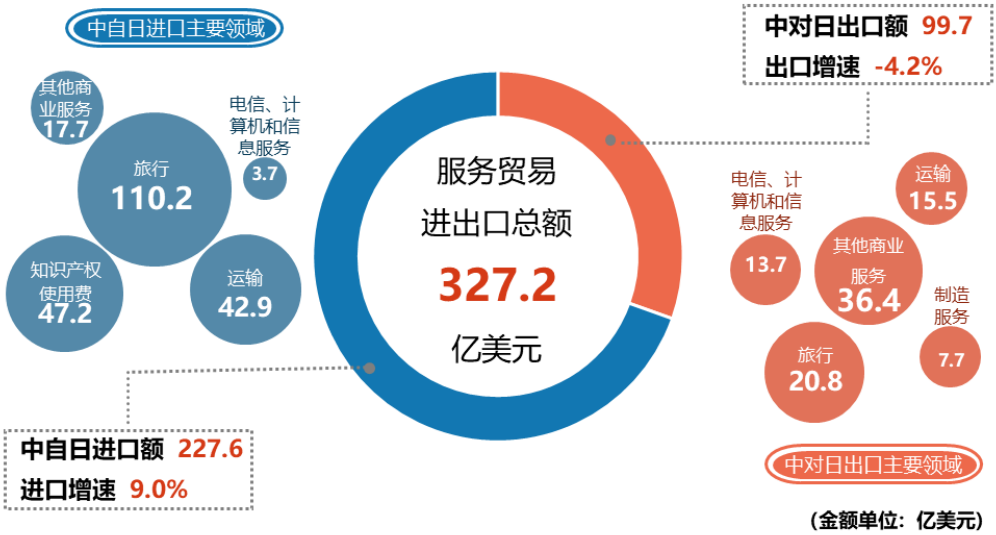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亿美元）

2018年中日投资概况

中对日直接投资流量 2.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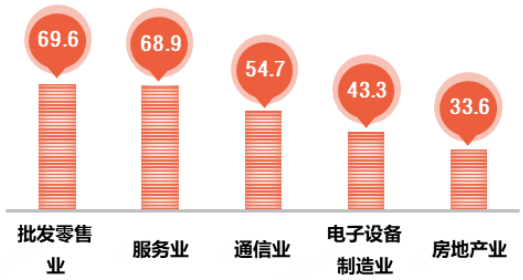

中对日直接投资额前5的行业（亿日元）

日对中直接投资流量 107.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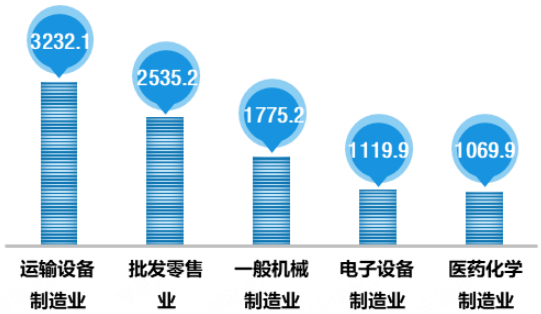

日对中直接投资额前5的行业（亿日元）

2018年日本对外货物贸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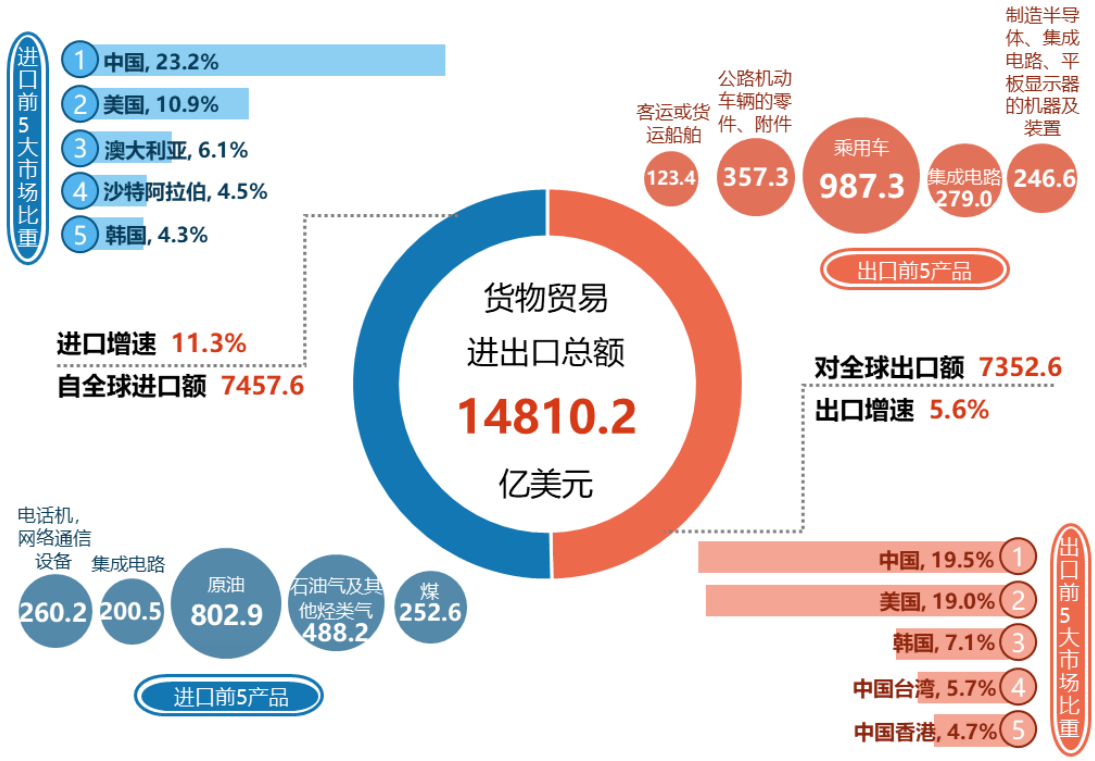

2018年日本对外投资概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上篇：中日贸易投资合作

一、中日货物贸易

中国和日本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2018 年，中国是日本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进口来源国，日本是中国的第三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2018 年，中日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 327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外资企业是中日贸易的主力军，贸易额占比为 62.7%，比重较 2017 年下降 3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贸易额占比为 28.2%，比重较 2017 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中日间的贸易方式以一般贸易为主，一般贸易占比 55.8%,比重较 2017 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占比 33.1%，比重较 2017 年下降 2.7 个百分点。

（一）货物贸易总览

1. 双边贸易额持续回升，逆差超 300 亿美元

2018 年，中日货物贸易规模持续回升，双边贸易额达到 3277.0 亿美元，是 2013 年以来的最高峰，贸易额较 2017 年增长 8.1%。中国与日本的货物贸易始终表现为中国逆差，且近两年逆差额呈增长的趋势，2018 年逆差超过 300 亿美元，为 332.8 亿美元，是 2013 年以来的最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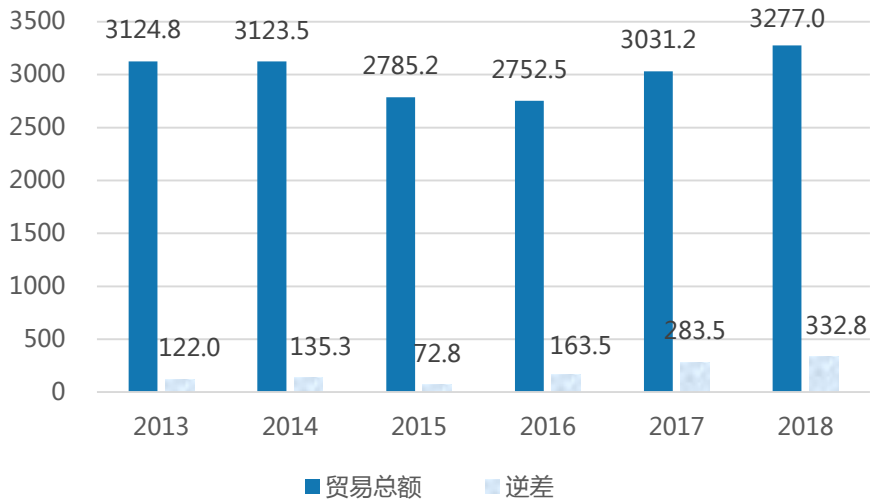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18 年中国与日本贸易总额及逆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中国自日本进口额超过 1800 亿美元，为近 5 年最高点

从出口贸易来看，2018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额为 1472.1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7.1%，增速较 2017 年上升 1 个百分点。2018 年，中国对全球出口增速为 9.6%，高于中国对日本的出口增速。

从进口贸易来看， 2018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额为 1804.9 亿美元，为近 5 年最高点，较 2017 年增长 8.9%，增速较 2017 年略有下降。2018 年，中国自全球进口增速为 15.9%，高于中国自日本进口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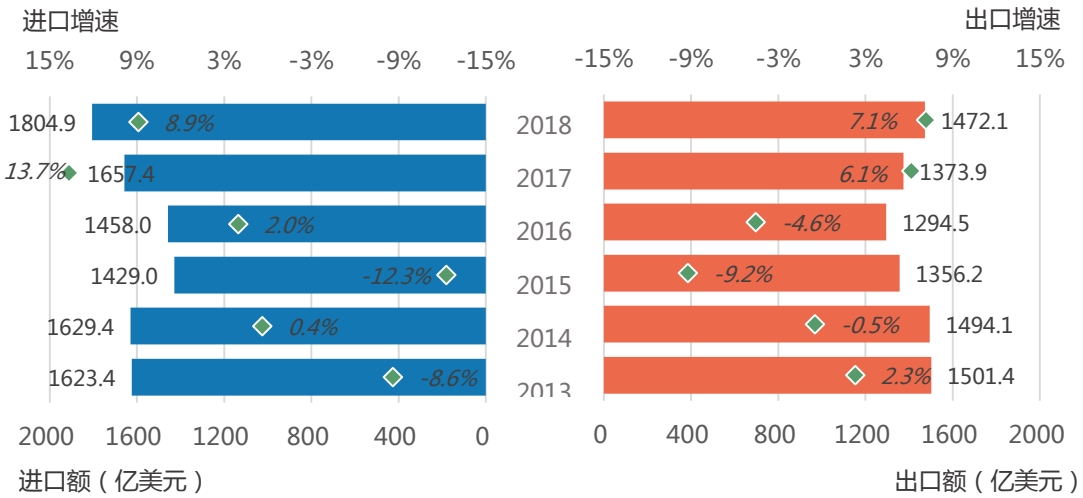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18 年中国与日本进口额、出口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二）货物贸易关系

1. 日本对中国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从中国方面来看，2013 年以来，中国对日本出口额占中国出口总额的比重呈下降的状态，2018 年该比重为 5.9%。从日本方面来看，日本对中国出口额占日本出口总额的比重呈上升的趋势，2018 年该比重为 19.5%，较 2017 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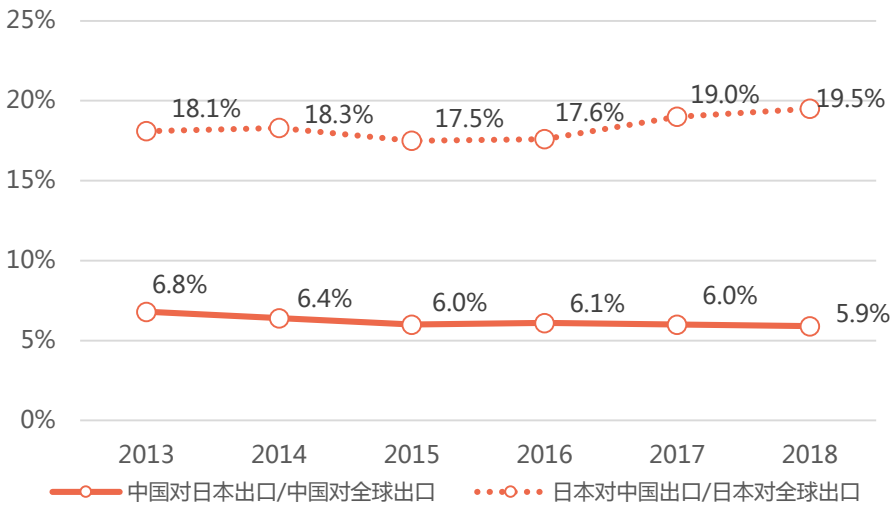

图 1-3 2013-2018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额占中国出口总额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日本自中国进口额占其进口总额比重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

从中国方面来看，2018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额占中国进口总额的比重为 8.5%，较 2017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从日本方面来看，近两年日本自中国进口额占日本进口总额的比重呈下降的趋势，降幅均为 1.3 个百分点，2018 年该比重为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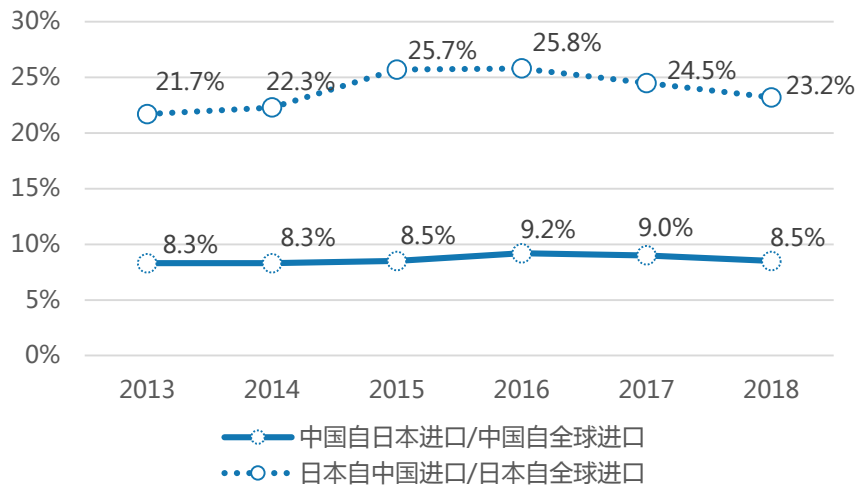

图 1-4 2013-2018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额占中国进口总额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三）货物贸易产品

1. 中国对日出口电气设备大幅增长，半导体器件明显下降

从中国对日本出口产品来看，2018 年 8517 目（电话机，网络通信设备）出口额最高，为 115.9 亿美元，占中国对日本出口总额的 7.9%；其次是 8471 目（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出口额为 83.3 亿美元，占比 5.7%。出口额前 10 位的产品中，增幅最大的是 8543 目（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增幅达到 44.5%，同时其也是近五年来首次进入中国对日出口的前 10 大产品之列；8415 目（空气调节器、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增速居其次，为 17.6%；8517 目（电话机，网络通信设备）、6110 目（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8541 目（半导体器件）、6204 目（女士各类服装）均较 2017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降幅最大的是 8541 目（半导体器件），达到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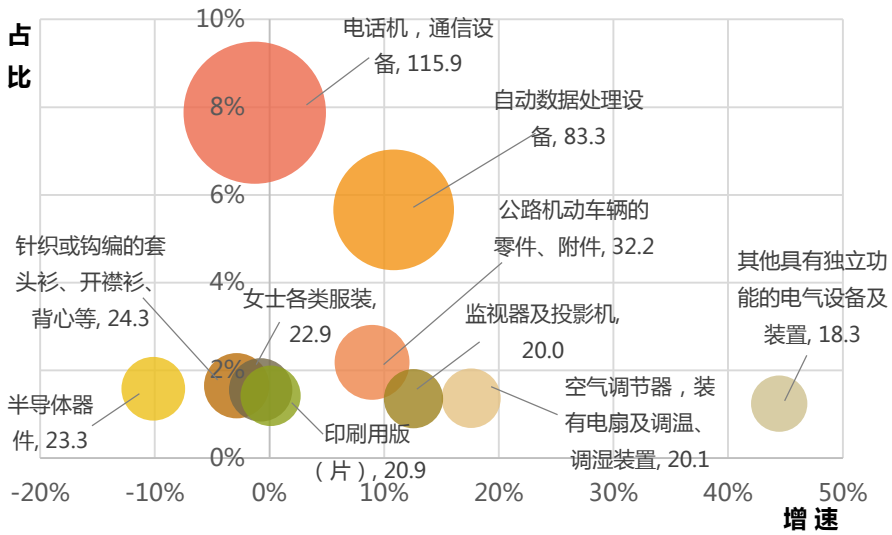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额前 10 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中国自日进口半导体制造装置大幅增长，液晶装置明显下降

从中国自日本进口产品来看，2018 年，8542 目（集成电路）进口额最高，为 156.8 亿美元，占中国自日本进口额的 8.7%；其次是 8486 目（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进口额为 105.5 亿美元，占比 5.8%；8703 目（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的进口额居第三，为 100.7 亿美元。进口额前 10 位的产品中，增幅最大的是 8486 目（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较 2017 年增长 52.2%；其次是 2902

目（环烃），增速为 23.8%；8541 目（半导体器件）、8536 目（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器装置，光导纤维）、9013 目（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液晶装置）、8479 目（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器具）均较 2017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 9013 目（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液晶装置）降幅最大，为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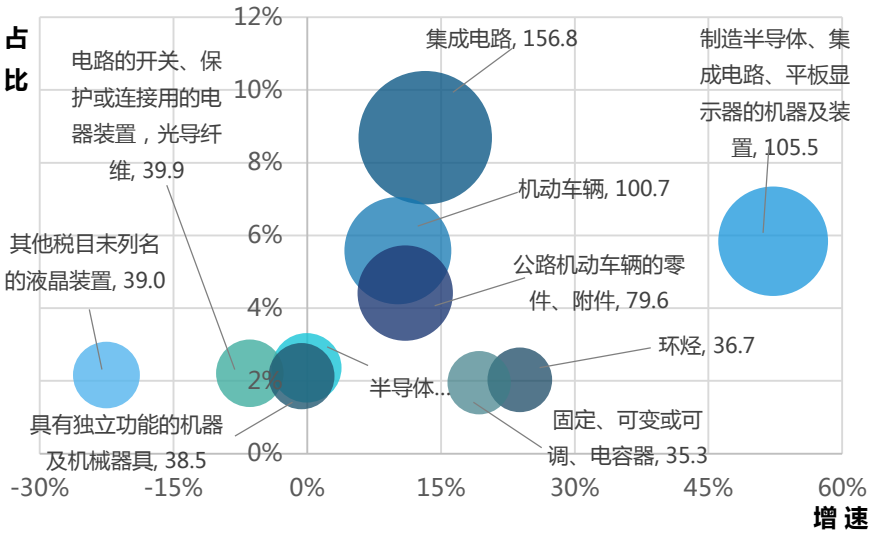

图 1-6 2018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额前 10 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四）货物贸易主体

1. 中国对日本出口以外资企业为主，但占比呈下降趋势

从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企业主体来看，2018 年，外资企业出口额最高，为 878.3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2.6%；其次是民营企业，出口额为 491.5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6.6%；国有企业出口额为 101.1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6.4%。从出口占比来看，外资企业出口额占比呈下降的趋势，民营企业出口占比呈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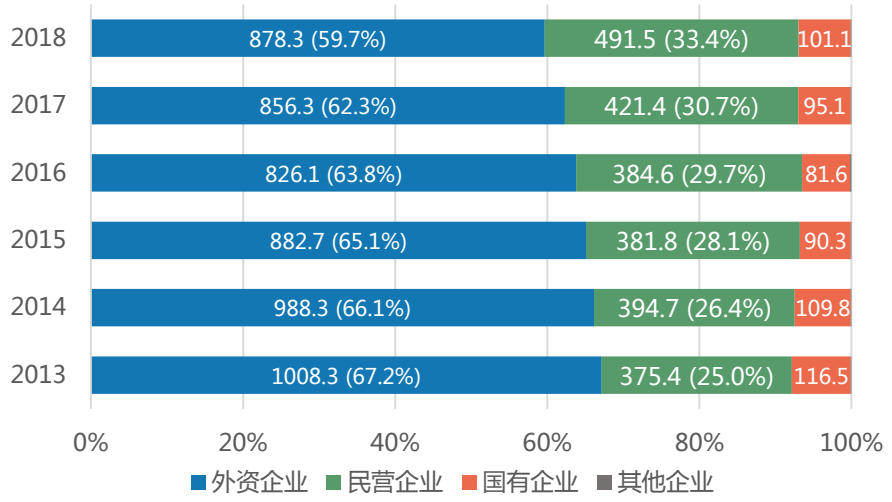

图 1-7 2013-2018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贸易主体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外资企业是中国自日本进口的主力军，占比超六成

从中国自日本进口的企业主体来看，2018 年，外资企业自日本进口额最高，达到 1175.7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3.5%；其次是民营企业，为 432.7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21.1%；国有企业进口额为 191.8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8.5%。从进口占比来看，外资企业进口额占比呈下降的趋势，民营企业进口额占比呈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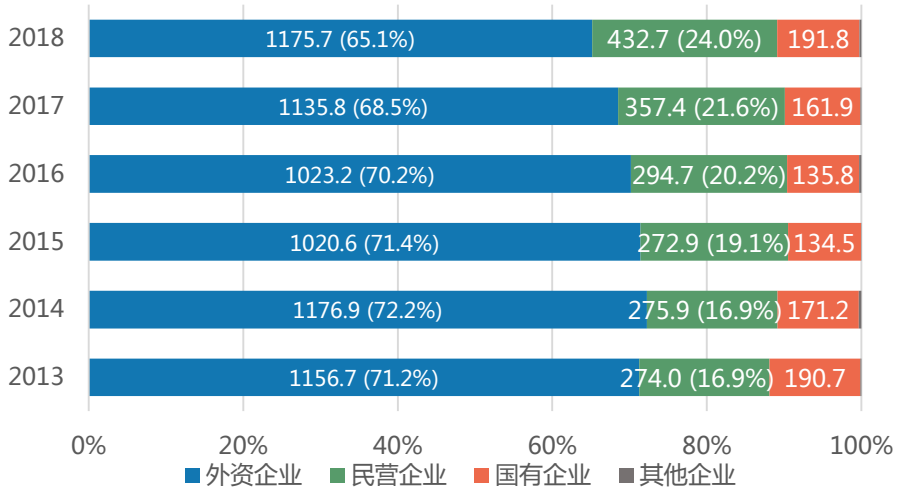

图 1-8 2013-2018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贸易主体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五）货物贸易方式

1. 中国对日本出口中，一般贸易占比超五成

中国对日本出口贸易方式中，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平分秋色，出口额分别为 749.0 亿美元、631.2 亿美元，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12.1%、0.6%；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额为 84.9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20.6%。从出口占比来看，一般贸易出口额占比呈增长的趋势，2018 年出口占比超 5 成；加工贸易出口占比呈下降的趋势，2018 年占比为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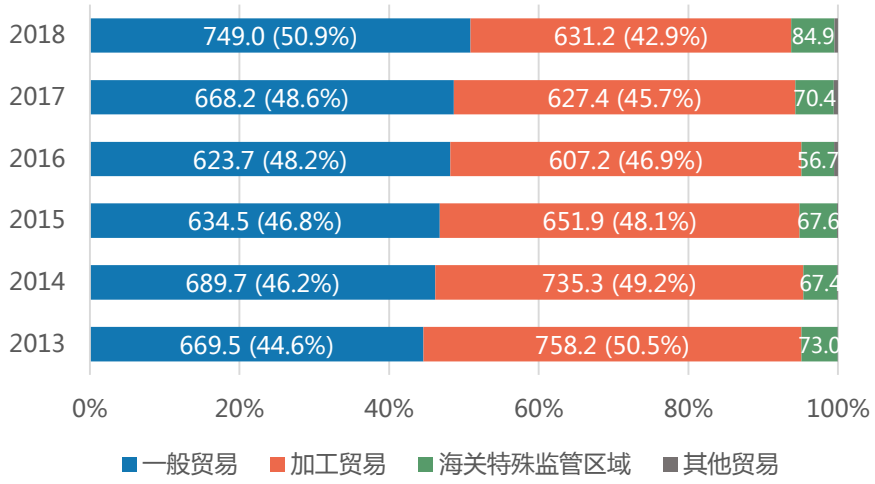

图 1-9 2013-2018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贸易方式对比（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中国自日本进口中，一般贸易占比近六成

中国自日本进口以一般贸易为主，2018 年一般贸易进口额为 1079.6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3.6%；其次为加工贸易，进口额为 452.9 亿美元，较 2017 年下降 1.1%;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额为 232.0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2.0%。从进口占比来看，一般贸易进口额占比呈增长的趋势，2018 年占比近六成；加工贸易进口额占比呈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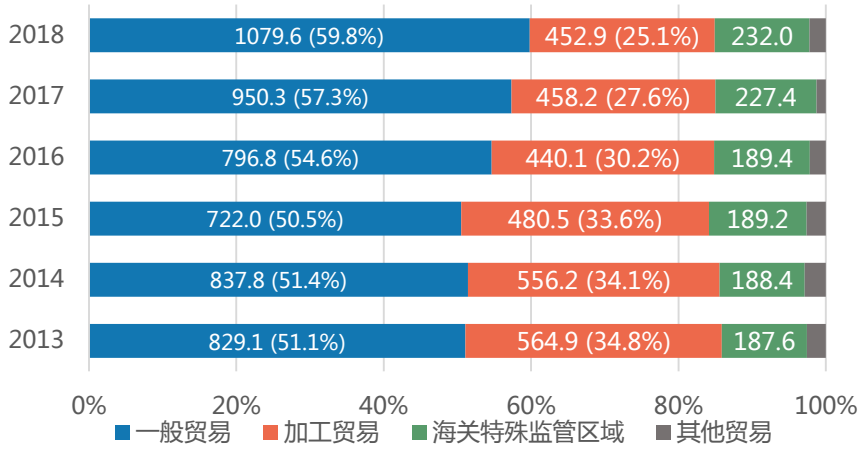

图 1-10 2013-2018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贸易方式对比（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二、中日服务贸易

（一）服务贸易规模

1. 中国、日本对外服务贸易逆差均有明显增长

2018 年，中国对全球出口服务贸易 2268.4 亿美元，自全球进口服务贸易 5250.4 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为 2982.0 亿美元，逆差额较 2017 年增长 24.5%；日本对全球出口服务贸易 1920.1 亿美元，自全球进口服务贸易 2000.5 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为 80.4 亿美元，逆差额较 2017 年增长 31.4%；中国与全球的服务贸易逆差是日本与全球服务贸易逆差额的 3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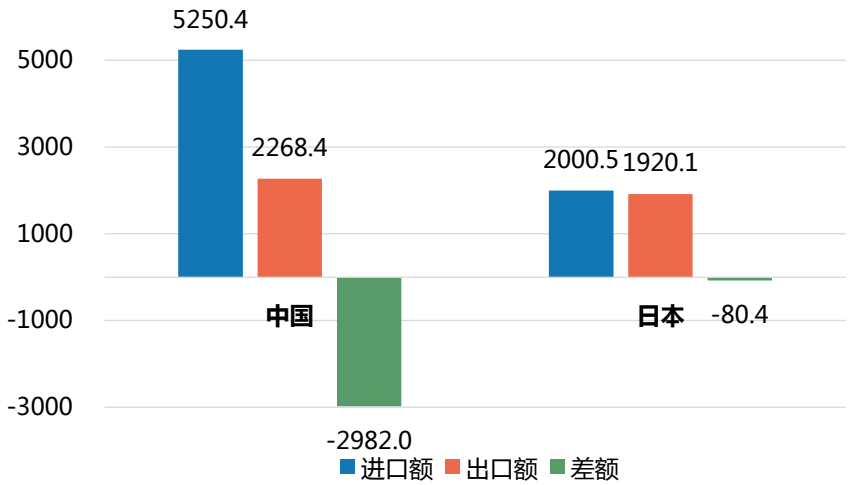

图 2-1 2018 年中国、日本与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 日本是中国的第三大服务贸易伙伴，且贸易逆差较大

2018 年，中国服务贸易前十大伙伴国（地区）依次为中国香港、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新加坡、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俄罗斯，合计规模达到 5286 亿美元，占总服务贸易规模的 70%。日本是中国在全球的第三大服务贸易伙伴，且仍表现为较大的贸易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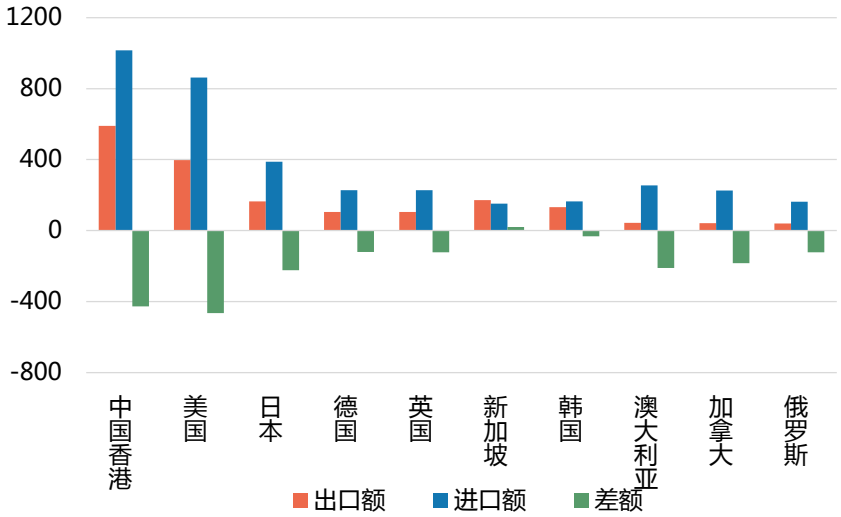

图 2-2 2018 年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3. 中日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2017 年，中日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327.2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4.6%。2012 年以来，中日服务贸易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的服务贸易额是 2012 年的 1.4 倍。中国对日本服务贸易长期呈现逆差，且逆差额不断扩大，2017 年的逆差额达到 2012 年的 3.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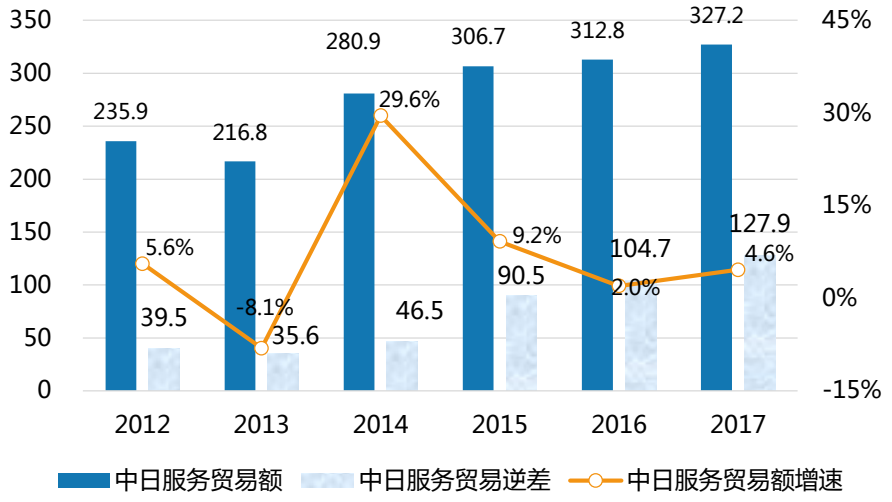

图 2-3 2012-2017 年中日服务贸易额及增速（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 中国对日本服务贸易出口额持续下降

从中国对日本出口来看，2017 年中国对日本服务贸易出口额为 99.7 亿美元，较 2016 年下降 4.2%，2014 年以来，中国对日本服务贸易出口额呈持续下降趋势。从中国自日本进口来看，2017 年中国自日本服务贸易进口额为 227.6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9.0%，增幅较 2016 年上升 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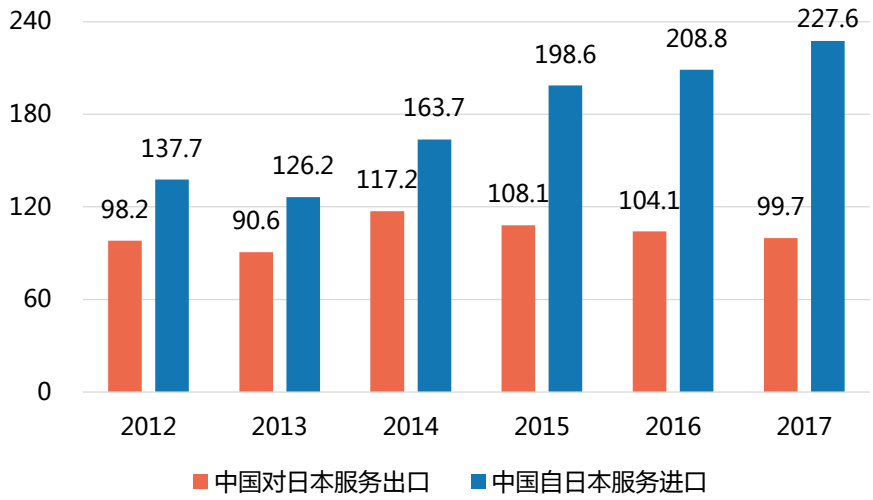

图 2-4 2012-2017 年中国与日本服务贸易出口额和进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二）服务贸易行业

1. 从总体来看，旅行服务贸易额占比达四成，且小幅增长

从中日间服务贸易总体来看，旅行、运输、其他商业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传统服务仍占主导地位，合计占比达到 89.0%。在中日服务贸易合作中，旅游服务贸易额仍居首位，2017 年双边旅游服务贸易额高达 131.0 亿美元，占比 40.0%；其次是运输、其他商业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额分别为 58.4 亿美元、54.1 亿美元、47.7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17.9%、16.5%、14.6%。

从细分领域的年际变化来看，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主要服务贸易领域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现了超过 10%的增长，增幅为 14.0%；运输和旅行服务也分别增长 9.1%、4.3%；其他商业服务较 2016 年有所下降，降幅为 1.9%。在贸易规模较小的领域中，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贸易额有较大幅度上升，增幅达 21.2%；建筑服务降幅最大，较 2016 年下降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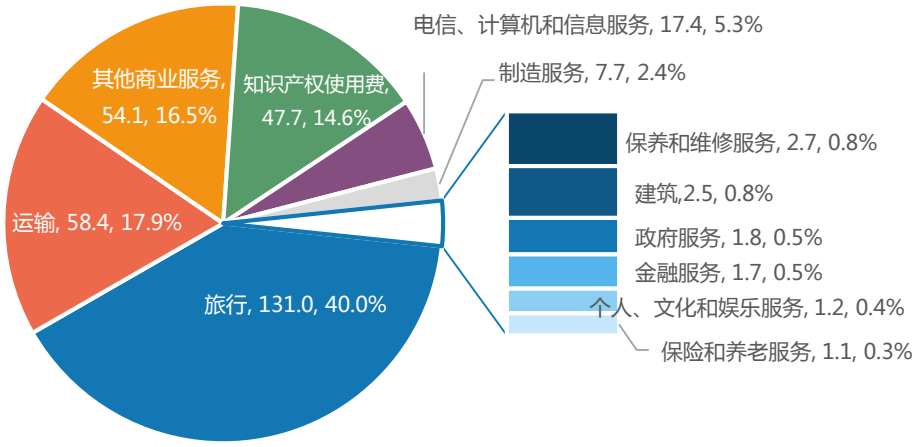

图 2-5 2017 年中日服务贸易总体结构（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 从出口来看，其他商业服务出口额最高

中国对日本出口服务贸易仍以传统服务贸易为主，其他商业服务占比最大，达到 36.5%，出口额为 36.4 亿美元；其次为旅行，出口额为 20.8 亿美元，占比 20.9%；运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分别为 15.5 亿美元、13.7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15.6%、13.7%。

从细分领域的年际变化来看，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中国对日本出口的服务贸易中出现负增长的领域较多。在主要服务贸易领域中，仅运输较 2016 年有所增长，其他商业服务、旅行、“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较 2016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出现增长的领域中，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增速最大，达到 140.0%；其次是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服务、运输，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13.3%、4.7%、2.7%。

出现下降的领域中，建筑服务降幅最大，为 20.7%；其次是旅行、“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保养和维修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9.2%、6.9%、6.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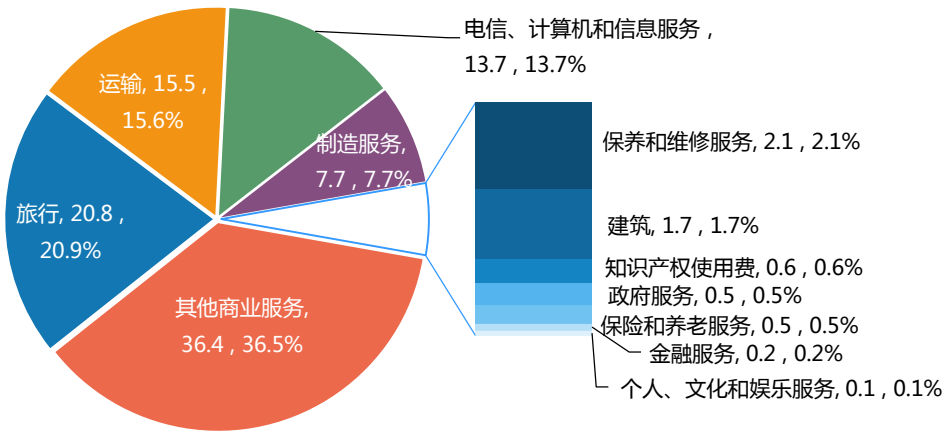

图 2-6 2017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服务贸易结构（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 从进口来看，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口额增长显著

中国自日本进口服务贸易仍以传统服务贸易为主，旅行服务占比近五成，进口额为 110.2 亿美元；其次是知识产权使用费、运输、其他商业服务，进口额分别为 47.2 亿美元、42.9 亿美元、17.7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20.7%、18.9%、7.8%。

从细分领域的年际变化来看，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出现增长的领域较多。在主要贸易领域中，旅行、知识产权使用费、运输、其他商业服务均较 2016 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出现增长的领域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增速最大，达到 37.5%；其次

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14.9%、14.3%。

出现下降的领域中，制造服务降幅最大，为 54.5%；其次是建筑、金融服务，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4.6%、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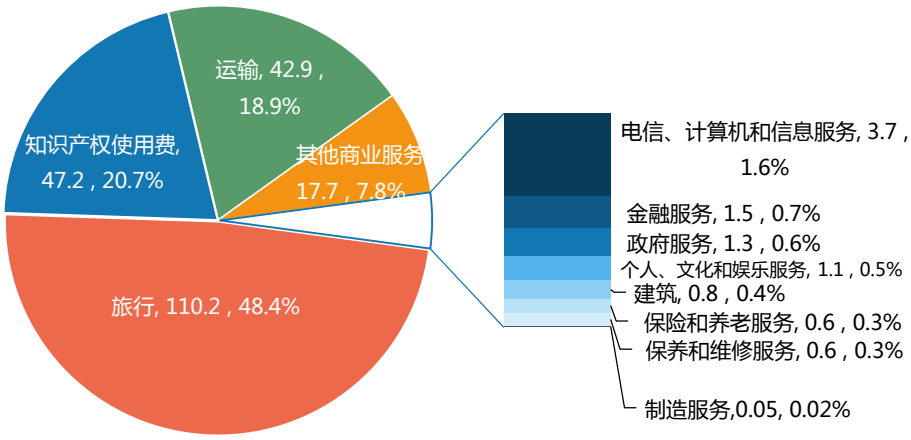

图 2-7 2017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服务贸易结构（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 从贸易差额来看，出现逆差的行业偏多

中国对日本服务贸易总体上为逆差，从具体服务贸易领域看，逆差和顺差同时存在，但存在逆差的行业居多。

在产生逆差的服务贸易领域中，旅行服务贸易逆差最大，为 89.4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12.1%；其次为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额为 46.6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14.7%；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服务均较 2016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在产生顺差的领域中，其他商业服务的贸易顺差最大，为 18.8 亿美元，但较 2016 年下降 8.3%；其次是“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制造服务，分别为 10.0 亿美元、7.6 亿美元，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6.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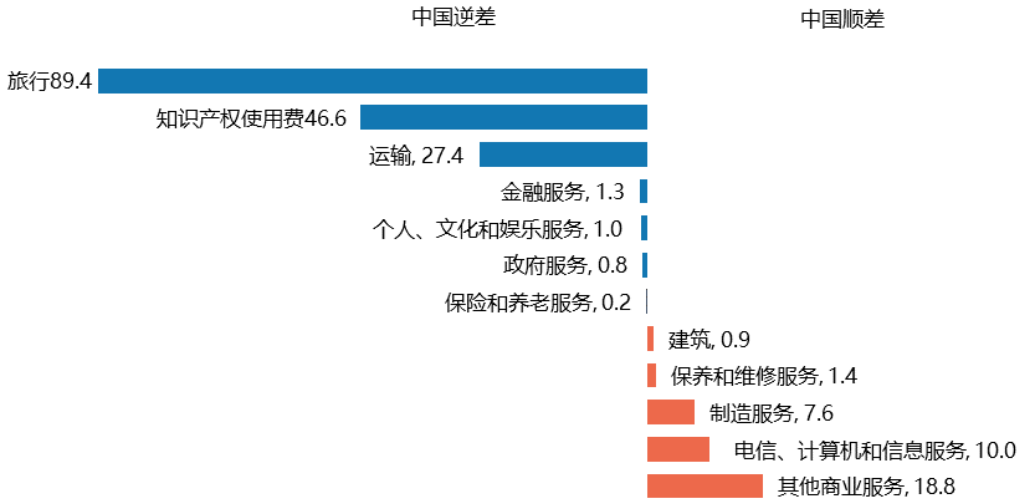

图 2-8 2017 年中日服务贸易顺逆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三、中日间直接投资

（一）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

1. 中国对外投资下降明显，对日投资比重始终较低

从中国对全球投资来看，2017 年，中国对全球的投资较 2016 年出现明显下降，是自 2003 年中国发布年度统计数据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7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1582.9 亿美元，较 2016 年下降 19.3%。从中国对日本投资来看，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比重很小，2017 年仅为 0.3%，但较 2016 年略微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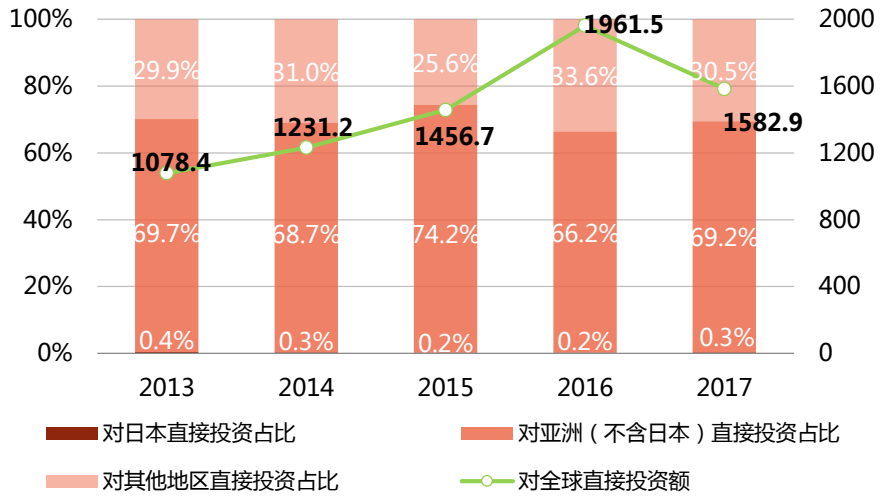

图 3-1 2013-2017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年度变化及投资目的地区（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2. 中国对日直接投资存量持续增长

中国企业对日“走出去”起步较晚，规模不大，但对日投资存量持续稳步增长。2018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为 2.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2%；对日直接投资存量为 44.5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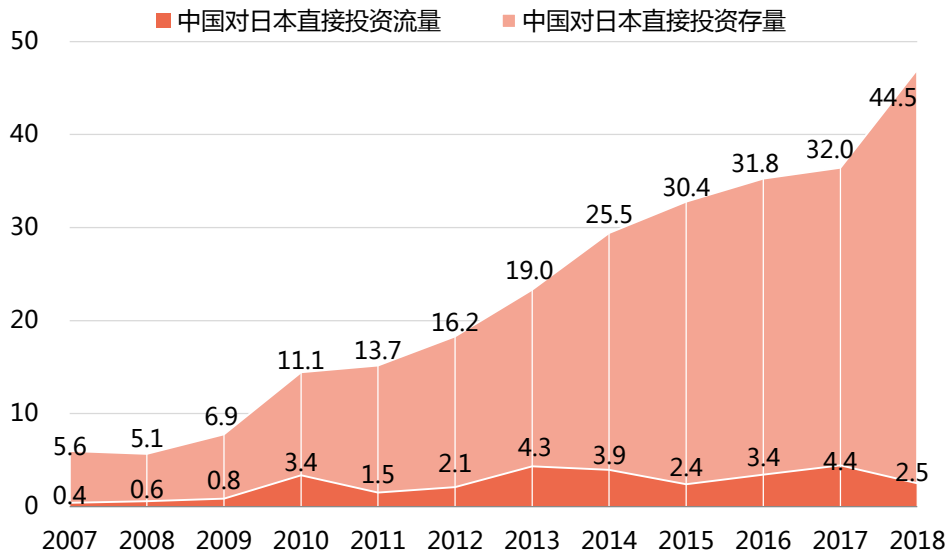

图 3-2 2007-2018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及存量（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3. 2018 年中国对日批发零售业投资额最高，且增幅显著

从投资行业来看，2018 年，日本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金额最高的是批发零售业，投资额为 69.6 亿日元，较 2017 年增长超两倍，占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总额的 14.1%；服务业居其次，投资额为 68.9 亿日元，较 2017 年下降 37.7%，占比 13.9%；对通信业、电子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金额也较高，分别为 54.7 亿日元、43.3 亿日元、33.6 亿日元，较 2017 年均出现大幅的增长，增幅分别为 108.7%、230.8%、229.4%，占比分别为 8.8%、6.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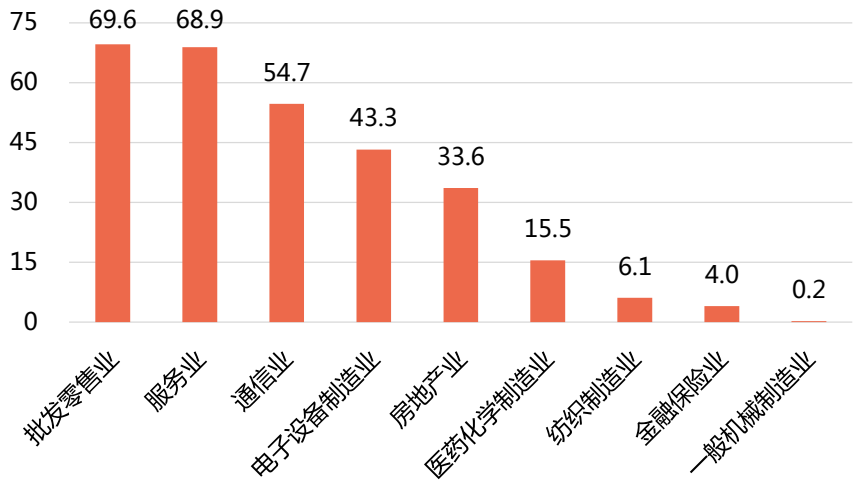

图 3-3 2018 年中国对日本主要行业直接投资额（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银行）

4. 东部地区在日投资企业数量占比近八成

从各投资主体所在地区来看，截至 2018 年底，东部地区在日本投资企业数量占中国在日本投资企业总数的 78.3%，是对日投资的主力军；其次是东北地区，占比 11.9%；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占比分别为 6.0%、3.8%。

从各省区市来看，江苏省是中国在日本投资企业数量最多的省份，占中国在日本投资企业总数的 15.9%；其次是山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占比分别为 14.6%、14.0%、12.9%、9.7%；中国在日本投资企业数量排前五位的均是东部地区的省市。辽宁省居第六位，占中国在日本投资企业总数的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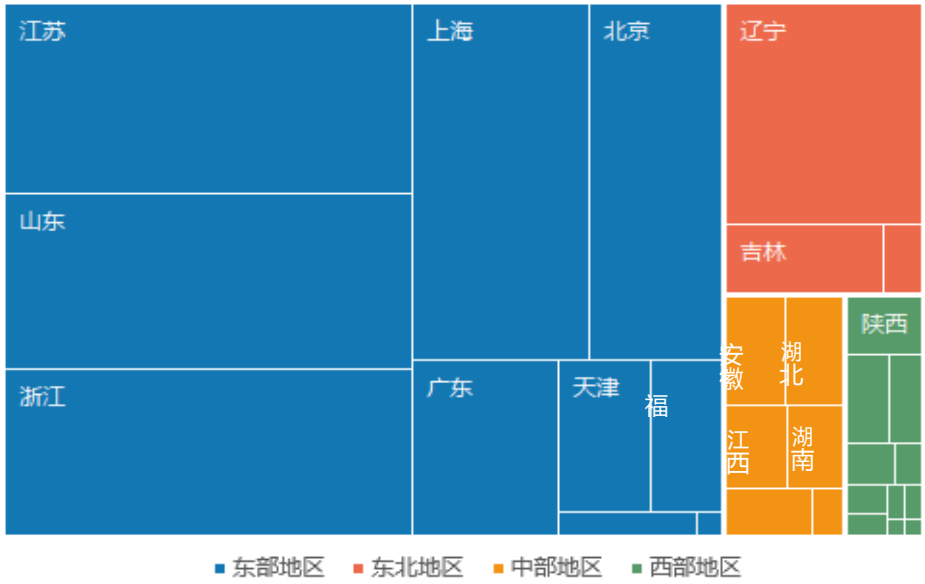

图 3-4 截至 2018 年中国各省区市在日本进行投资的企业数量分布（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5. 2018 年中国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 77 家

2018 年，中国大陆 8 个省市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两地在日本 7 个都府县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独资企业数量达到 77 家。从中国各地区来看，中国香港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数量最多，达 56 家，占中国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总数的 72.7%；中国台湾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 8 家；辽宁省在日投资独资企业 3 家；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均为 2 家，河北省、天津市均为 1 家。从日本各都道府县来看，中国在日本投资的独资企业分布在东京都、大阪府、京都府、神奈川县、千叶县、兵库县、岐阜县等地，其中主要集中在东京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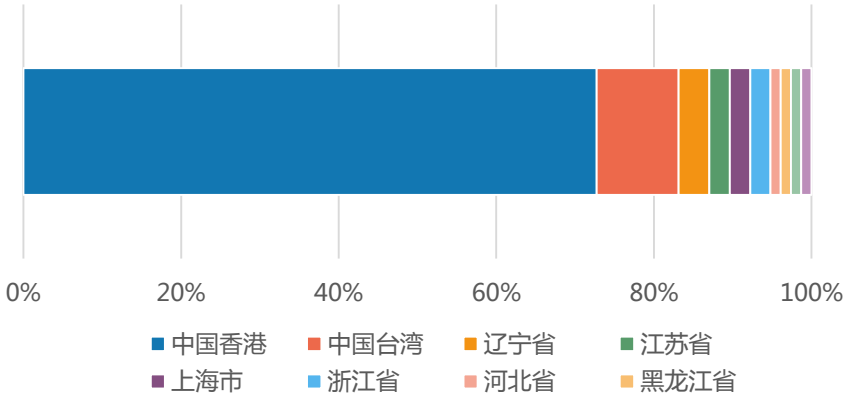

图 3-5 2018 年中国各地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日本国税厅）

（二）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

1. 近两年，日本对华投资比重逐渐回升

从投资规模来看，2018 年日本对全球直接投资流量为 1591.5 亿美元，较 2017 年下降 8.5%，对中国的投资也出现小幅的下降。从占比来看，2018 年，日本对亚洲的直接投资占比较 2017 年上升 9.2 个百分点，对中国的直接投资占比也较 2017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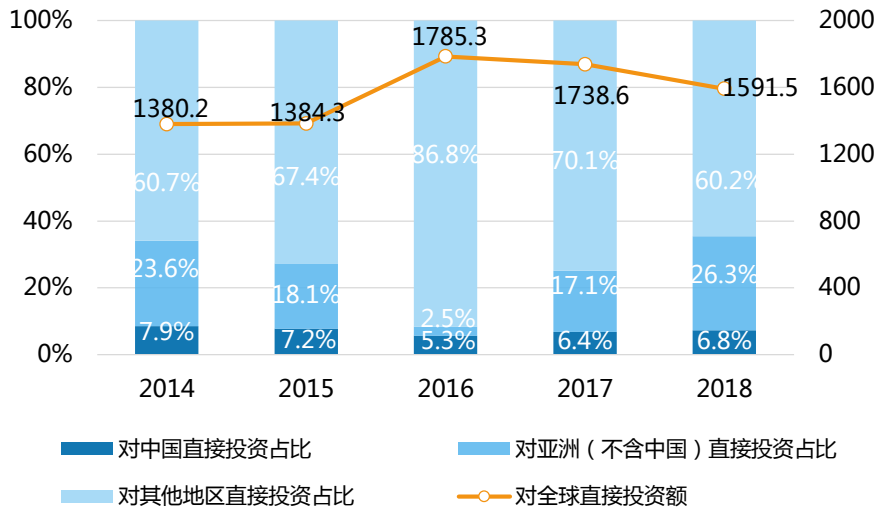

图 3-6 2014-2018 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年度变化及投资目的地区（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2. 2018 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流量略有下降

2008 年以来，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流量呈波动的状态，2018 年，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107.6 亿美元，较 2017 年略微下降 3.3%。2018 年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存量达到 1237.8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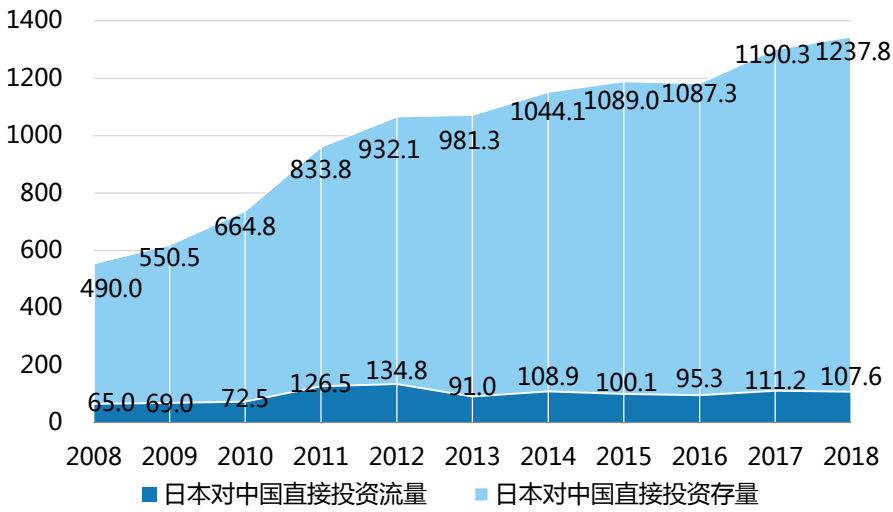

图 3-7 2008-2018 年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流量及存量（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3. 日本对华运输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显著，对批发零售业投资小幅下降

从投资行业来看，2018 年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金额最高的行业是运输设备制造业，投资额达到 3232.1 亿日元，较 2017 年增长 37.9%，占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28.1%；其次是批发零售业，投资额为 2535.2 亿日元，较 2017 年下降 9.7%，占比 22.0%；对一般机械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化学制造业的投资也均超过千亿日元，分别为 1775.2 亿日元、1119.9 亿日元、1069.9 亿日元，其中一般机械制造业、医药化学制造业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65.9%、58.1%、；另外，对精密器械制造业和金属制造业的投资均出现超过 6 倍的增长。日本对中国矿业、水产业、木材纸浆制造业、运输业、房地产业和食品制造业的投资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负流量，其中食品制造业的负流量最高，为 576.5 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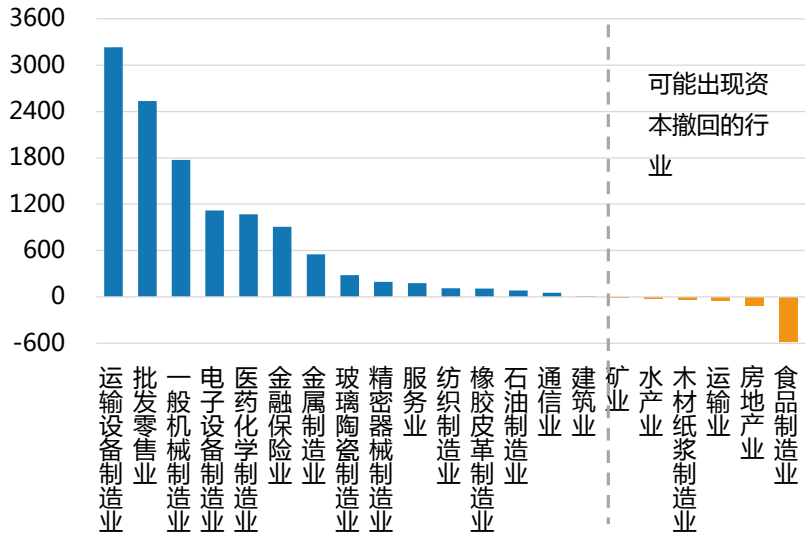

图 3-8 2018 年日本对中国主要行业直接投资情况（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银行）

4. 日本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沪苏两地齐头并进

从投资区域来看，截至 2018 年底，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约 85.7%投向东部地区，与 2017 年相比占比变化不大；其次是东北地区，占日本在华直接投资总额的 8.0%；投向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比重分别为 3.7%、2.6%。

从各省区市来看，日本在华直接投资金额最多的是上海市，占日本在华直接投资总额的 24.2%；其次是江苏省、北京市、广东省，占比分别为 23.8%、11.0%、9.9%；对辽宁省的投资占比居第五位，为 7.6%；对天津市、浙江省、山东省的投资占比分别为 5.3%、4.8%、4.3%；对其余省区市的投资占比均低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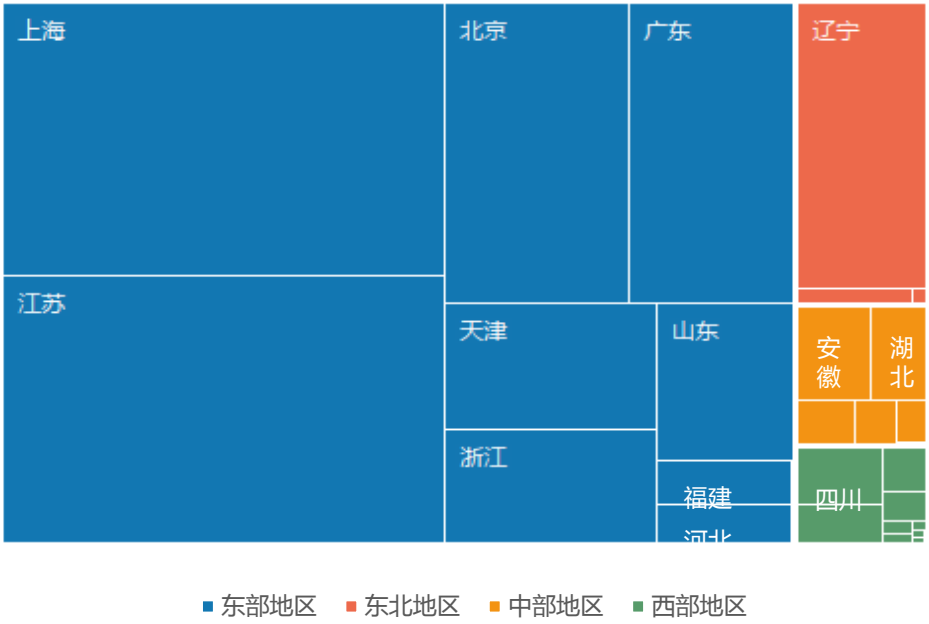

图 3-9 截至 2018 年日本对中国各省区市直接投资金额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5. 新增日企占新增外资企业总数比重有下滑趋势

2018 年 1-8 月，日本在华新设企业 529 家，同比增长 40.0%，占中国新增外资企业总数的 1.3%。2017 年，日本在华新设企业 590 家，较 2016 年增长 2.4%，但占中国新增外资企业数量的比重仅为 1.7%，比重较 2016 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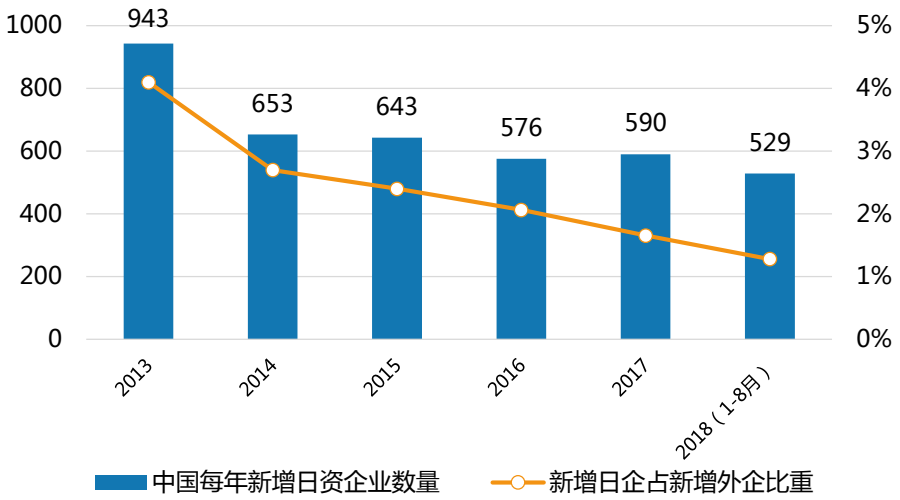

图 3-10 2013-2018 年 8 月日本在华新增企业数量及占中国新增外资企业数比重（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四、中国省区市与日本贸易

2018 年，在中国各省区市中，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与日本贸易额分列前五位，贸易额均超过 200 亿美元，分别为 676.2 亿美元、599.3 亿美元、575.0 亿美元、239.9 亿美元、222.7 亿美元，合计占比达 70.6%。其中江苏省对日本出口额最高，外资企业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 65.3%；广东省自日本进口额最高，外资企业进口额占其进口总额的 63.2%。从贸易方式来看，大部分省区市以一般贸易为主，广东省对日出口以加工贸易为主，且加工贸易出口额居全国首位。从贸易差额来看，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与日本贸易逆差额均超过 100 亿美元，其中广东省逆差额最大，为 155.9 亿美元；山东省与日本贸易顺差额最大，达到 120.8 亿美元，其次是辽宁省，顺差额为 32.9 亿美元。

（一）各省区市[1]对日本出口

1. 江苏省对日出口额最高，湖南省对日出口增幅最大

从各省区市来看，江苏省是对日出口第一大省，出口额为 296.0 亿美元，占中国对日本出口总额的 20.1%；其次是广东省、上海市，出口额分别为 260.1 亿美元、215.2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17.7%、14.6%；辽宁省居第六位，出口额为 98.2 亿美元，占比 6.7%。从出口增速来看，湖南省出口增速最高，较 2017 年增长 42.5%；其次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37.4%、32.5%、30.7%；甘肃省、北京市、海南省、青海省、陕西省、河南省分别较 2017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河南省降幅最大，达到 22.0%。

[1] 本报告中指同一级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且不包括港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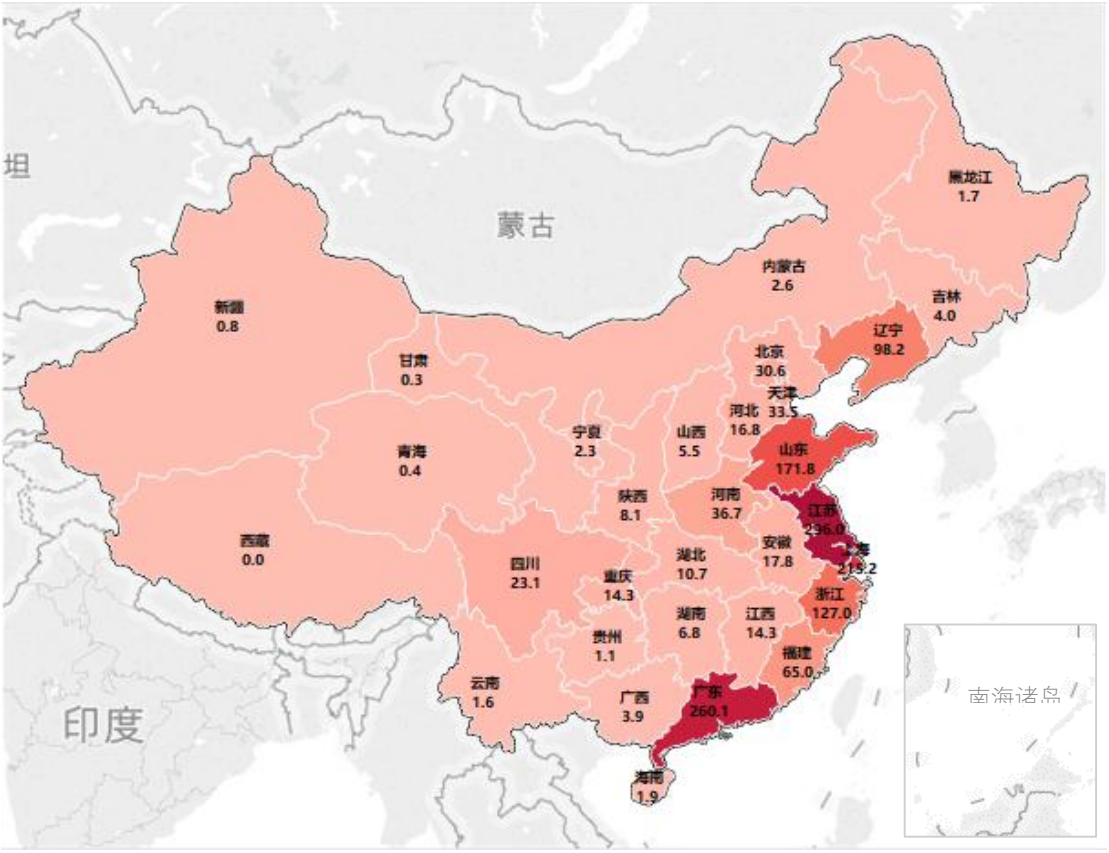

4-1 2018 年中国各省区市对日本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对日出口前十省区市中，五省（市）主要出口产品为通讯设备

出口额前 10 位的省区市中，广东省、上海市、山东省、河南省、北京市出口第一位的产品均为 8517 目（电话机、网络通信设备），其中，河南省对日本出口电话机的比重占其对日出口额的 81.6%，但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对日本出口第一位的产品均为 8471 目（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占各自对日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5.2%、4.2%、13.3%。辽宁省对日本出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2709 目（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占其对日出口额 5.6%。天津市对日本出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8541 目（二极管、晶体管、光敏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占其对日出口额的 10.2%，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5.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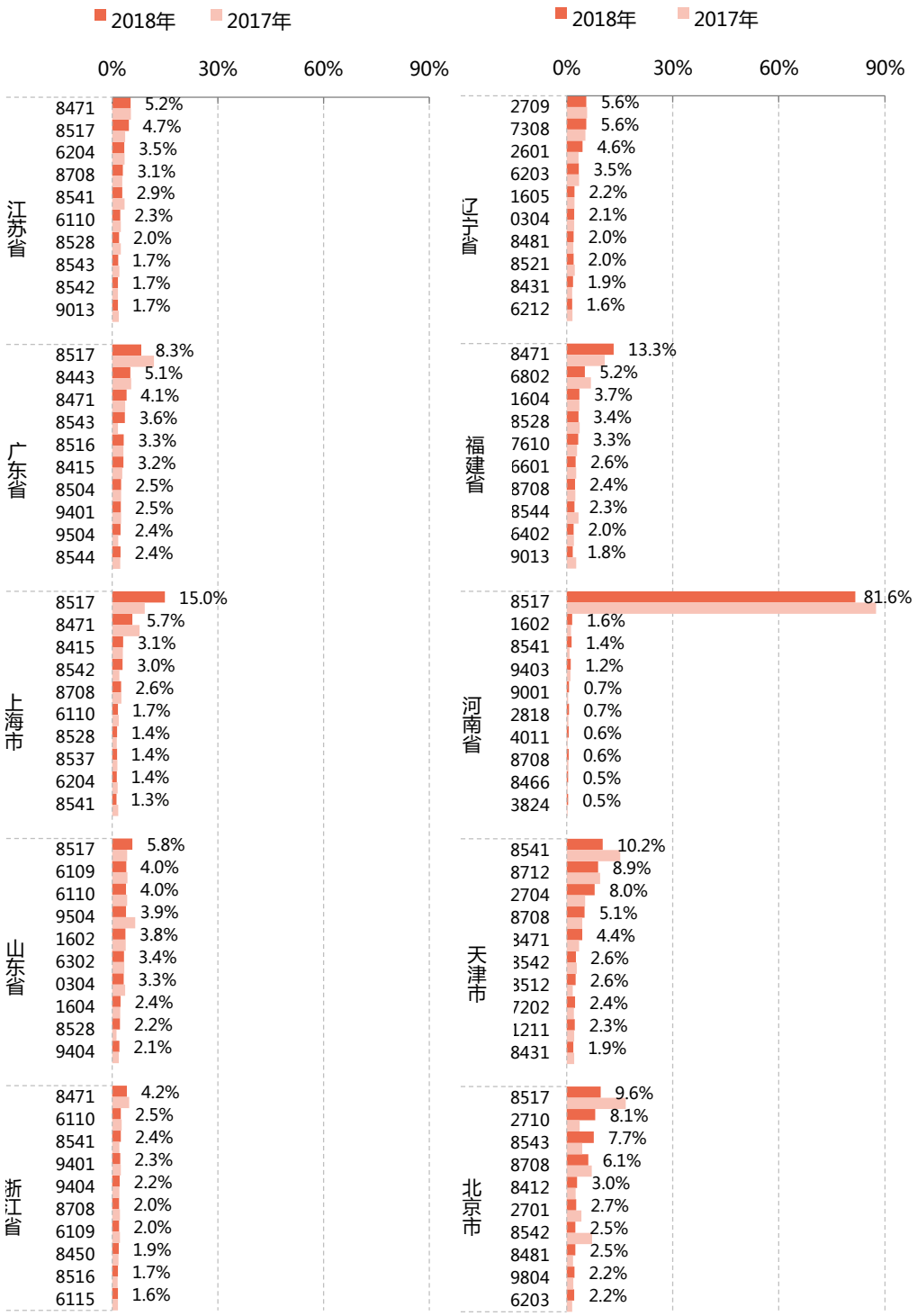

图 4-2 2018 年对日出口前 10 省区市出口的前 10 位产品（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说明：HS4 位编码对应商品描述详见附表 7。）

3.17 个省区市对日出口以外资企业为主，河南外资出口占比突出

2018 年，中国 31 个省区市中，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天津市、北京市、四川省、安徽省、重庆市、湖北省、陕西省、山西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这 17 个省区市对日出口均以外资企业为主；其中河南省 87.2%的出口额来自外资企业；四川省、重庆市外资企业出口额占比也近八成；从增速来看，四川省、安徽省的外资企业对日出口增长近三成。山东省、浙江省、河北省、江西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黑龙江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这 12 个省区市对日出口均以民营企业为主；青海省 95.6%的出口额来自民营企业；除河北省外，其他 10 个省区市民营企业对日出口额占比也均超过 50%；从增速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湖南省出现超过六成的增长。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对日出口均以国有企业为主，国有企业出口额占比均超过 70%。

图 4-3 2018 年中国各省区市对日本出口主体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4. 湖南、内蒙古、新疆对日一般贸易出口增长显著

2018 年，中国 31 个省区市中，江苏省、上海市、山东省、浙江省、辽宁省、福建省、天津市、北京市、安徽省、河北省、江西省、湖北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黑龙江省、云南省、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这 24 个省区市对日出口均以一般贸易为主；其中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的一般贸易出口额占比均超过 90%；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湖南省、江西省一般贸易出口额占比也均在八成以上；辽宁省一般贸易出口额占比为 47.7%；从增速来看，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般贸易出口额均增长超过四成。广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重庆市、陕西省、山西省对日出口均以加工贸易为主；其中河南省加工贸易出口额占比达 83.3%，其余 5 个省市加工贸易出口额占比也均超过 50%；四川省加工贸易出口额较 2017 年增长 24.9%。海南省对日出口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为主，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出口额占比为 53.0%。

图 4-4 2018 年中国各省区市对日本出口贸易方式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二）各省区市自日本进口

1.广东省自日进口额最高，河北省进口额增长近一倍

从各省区市来看，广东省是自日本进口的第一大省，2018 年进口额为 416.1 亿美元，占中国自日本进口总额的 23.1%；其次是上海市、江苏省，自日进口额分别为 359.9 亿美元、303.3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19.9%、16.8%；辽宁省居第七位，进口额为 65.3 亿美元，占比 3.6%。从进口增速来看，河北省、江西省较 2017 年出现了大幅的增长，增幅分别为 99.6%、89.2%；甘肃省、四川省、湖北省增速也较高，分别为 49.8%、31.2%、30.4%；山东省、湖南省、福建省、河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等 13 个省区市自日进口额较 2017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图 4-6 2018 年中国各省区市自日本进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北京市、天津市机动车辆进口占比较高，四川省半导体制造装置占比增长显著

进口额前十位的省区市中，广东省和上海市进口第一位的产品均为 8542 目(集成电路)，分别占各自自日进口额的 11.7%、14.4%。江苏省、山东省自日进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9013 目（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液晶装置；激光器、但激光二极管除外)，分别占各自自日进口额的 6.2%、8.9%。北京市、天津市自日进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8703 目（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分别占各自自日进口额的 42.0%、34.1%。浙江省自日进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7404 目（铜废碎料)，占其自日进口额的 7.6%。四川省和福建省自日进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8486 目（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单晶柱或晶圆、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分别占各自自日本进口额的 40.5%、14.2%，其中四川省 8486 目产品占比较 2017 年增长 16.8 个百分点，福建省 8486 目产品较 2017 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辽宁省自日进口最多的产品为 2902 目（环烃)，占自日进口比重的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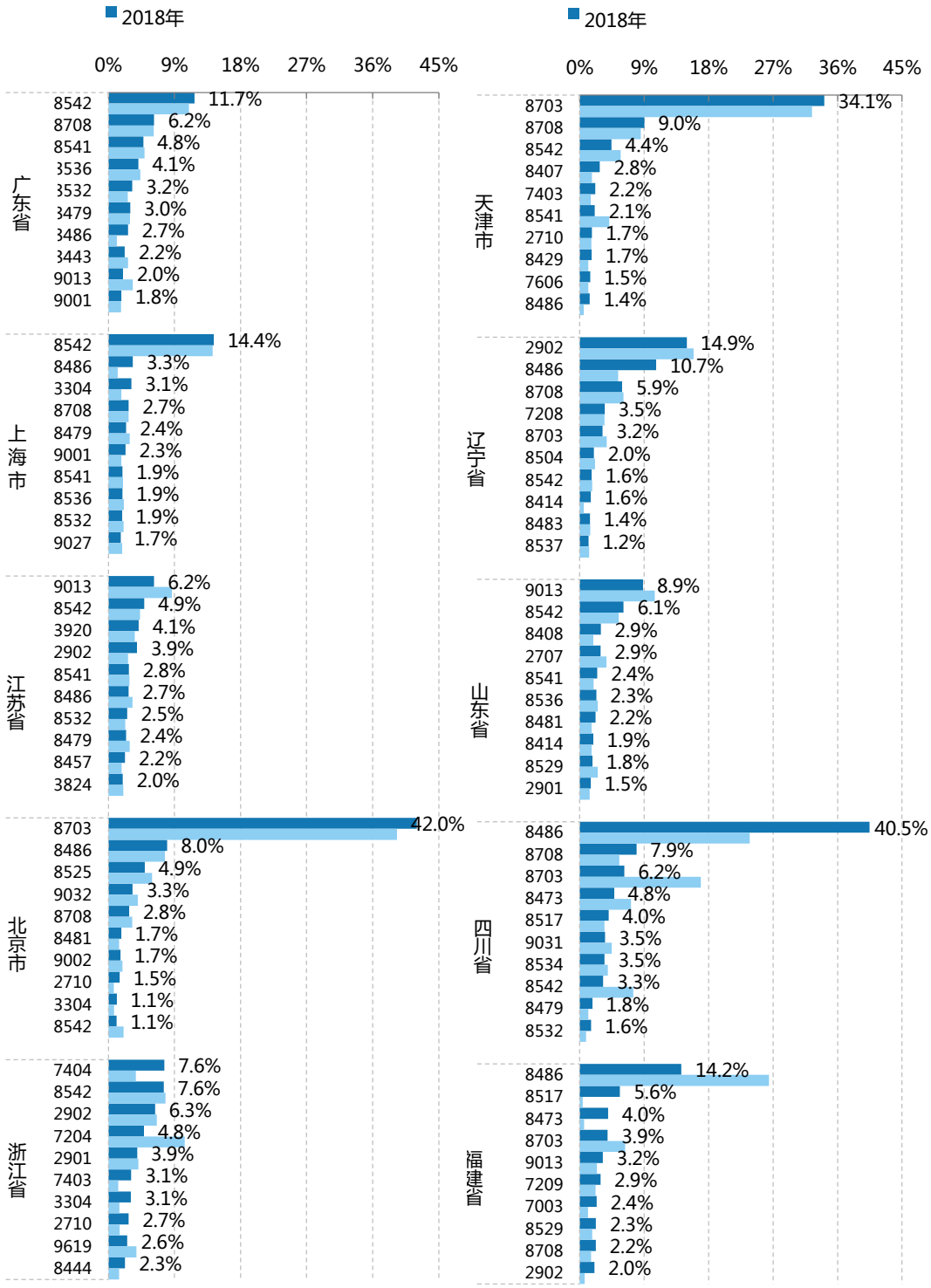

图 4-7 2018 年自日进口前 10 省区市进口的前 10 位产品（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说明：HS4 位编码对应商品描述详见附表 7。）

3. 河北省、江西省民营企业自日进口增长显著

2018 年，中国 31 个省区市中，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山东省、四川省、福建省、河南省、陕西省、湖南省、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黑龙江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日进口均以外资企业为主；其中山西省、陕西省外资企业进口额占比超过八成；广东省外资企业进口额占比为 63.2%；辽宁省外资企业进口额占比为 66.6%，且较 2017 年增长 13.2%，是这 17 个省区市中增速最高的省份。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北省、甘肃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自日进口以民营企业为主；其中除湖北省外，其余 7 个省区市民营企业进口额均超过 50%，甘肃省约九成的进口额来自民营企业；从增速来看，河北省、江西省民营企业进口额较 2017 年均增长超一倍。安徽省、重庆市、吉林省、海南省、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自日进口均以国有企业为主，且国有企业进口额均较 2017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图 4-8 2018 年中国各省区市自日本进口主体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4. 江西省、河北省一般贸易进口额增长均超一倍

2018 年，中国 31 个省区市中，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北京市、浙江省、天津市、辽宁省、山东省、四川省、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江西省、重庆市、河南省、吉林省、湖南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自日本进口均以一般贸易为主；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的一般贸易进口额占比均超过 90%；北京市、湖北省、河北省的一般贸易进口额也均在 80%以上；从增速来看，江西省、河北省的一般贸易进口额较 2017 年均增长超过一倍。贵州省、山西省、陕西省、黑龙江省自日本进口均以加工贸易为主，加工贸易占比均超过 50%，分别为 58.9%、54.8%、67.2%、53.4%；其中贵州省、陕西省的加工贸易进口额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15.9%、10.0%，黑龙江省、山西省的加工贸易进口额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7.3%、28.3%。海南省自日本进口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为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进口额占比达到 80.2%。

图 4-9 2018 年中国各省区市自日本进口贸易方式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五、日本都道府县与中国贸易

2018 年，在各都道府县中，大阪府、东京都、千叶县、爱知县、神奈川县与中国贸易额分列前五，分别为 599.9 亿美元、528.1 亿美元、492.0 亿美元、385.1 亿美元、296.5 亿美元；其中大阪府对中国出口额最高，东京都自中国进口额最高。

（一）各都道府县对中国出口

1.大阪府对中国出口额变化不大，千叶县出口额增长明显

从各都道府县来看，2018 年，大阪府对中国出口额最高，为 246.3 亿美元，占日本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17.2%；其次是爱知县，出口额为 219.4 亿美元，占比 15.3%；千叶县、神奈川县、兵库县、福冈县、东京都对中国出口额均超过 100 亿美元，分别为 185.9 亿美元、167.4 亿美元、138.9 亿美元、117.7 亿美元、116.8 亿美元。从出口增速来看，冲绳县、鹿儿岛县、福岛县、长崎县对中国出口增速均超过 1 倍，但出口额均较小；对中国出口超过 100 亿美元的都道府县中，除大阪府较 2017 年小幅下降 1.8%外，其余均较 2017 年出现 9%以上的增长，千叶县、福冈县出口增速超过 20%，分别为 23.6%、21.2%；茨城县对中国出口降幅最大，较 2017 年下降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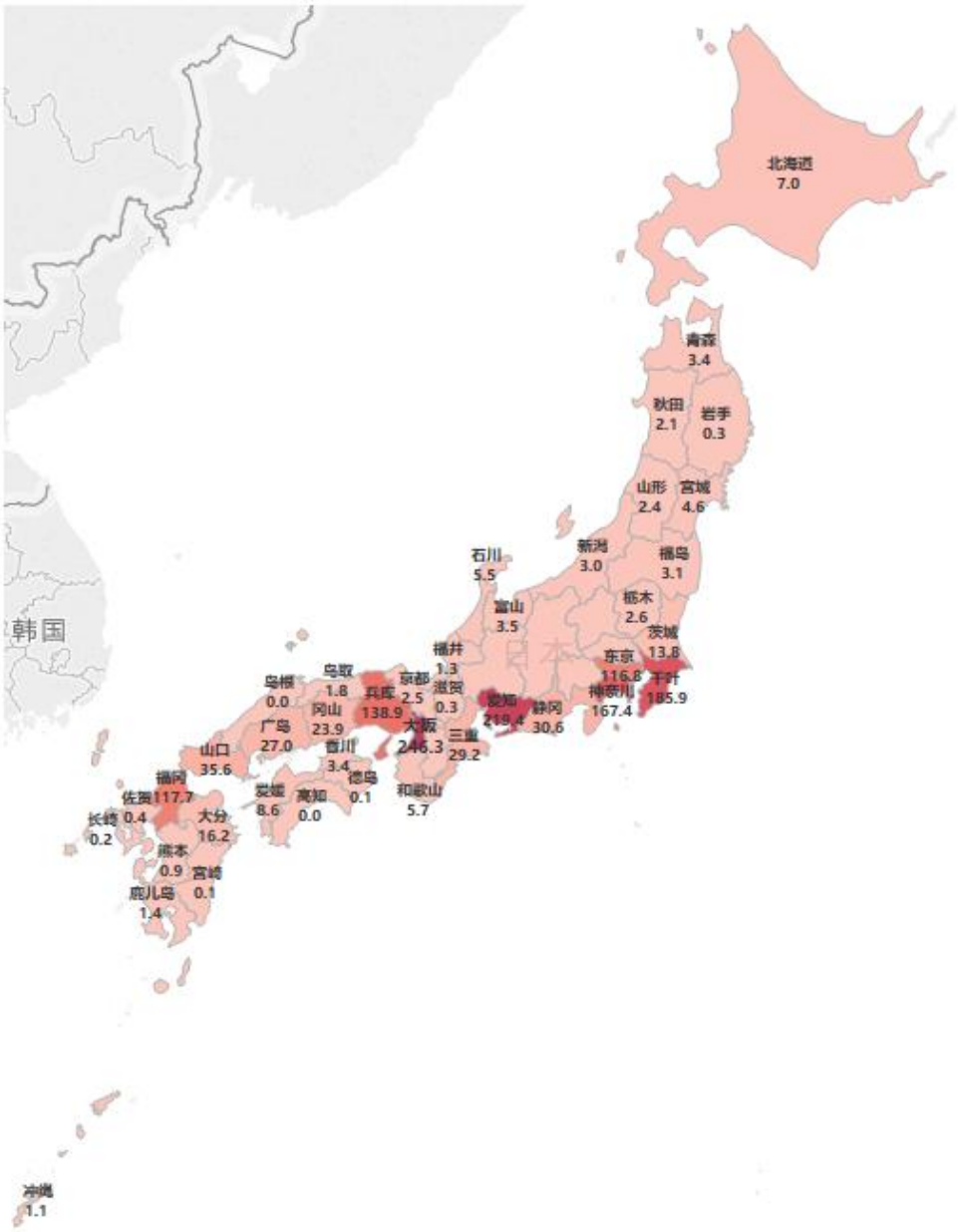

图 5-1 2018 年日本各都道府县对中国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2. 东京都出口半导体单晶柱制造装置比重增长显著

对中国出口前 10 位的都道府县中，大阪府出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8542 目（集成电路），占其对中国出口额的 20.8%；爱知县、静冈县对中国出口第一位的产品均是 8708 目（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占各自对中国出口额的比重分别为

27.8%、6.5%；千叶县、神奈川县、兵库县、东京都对中国出口第一位的产品均是 8486 目（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单晶柱或圆晶、半导体器件的机器及装置），占各自对中国出口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0%、5.3%、16.9%；福冈县对中国出口较为集中，37.5%为 8703 目（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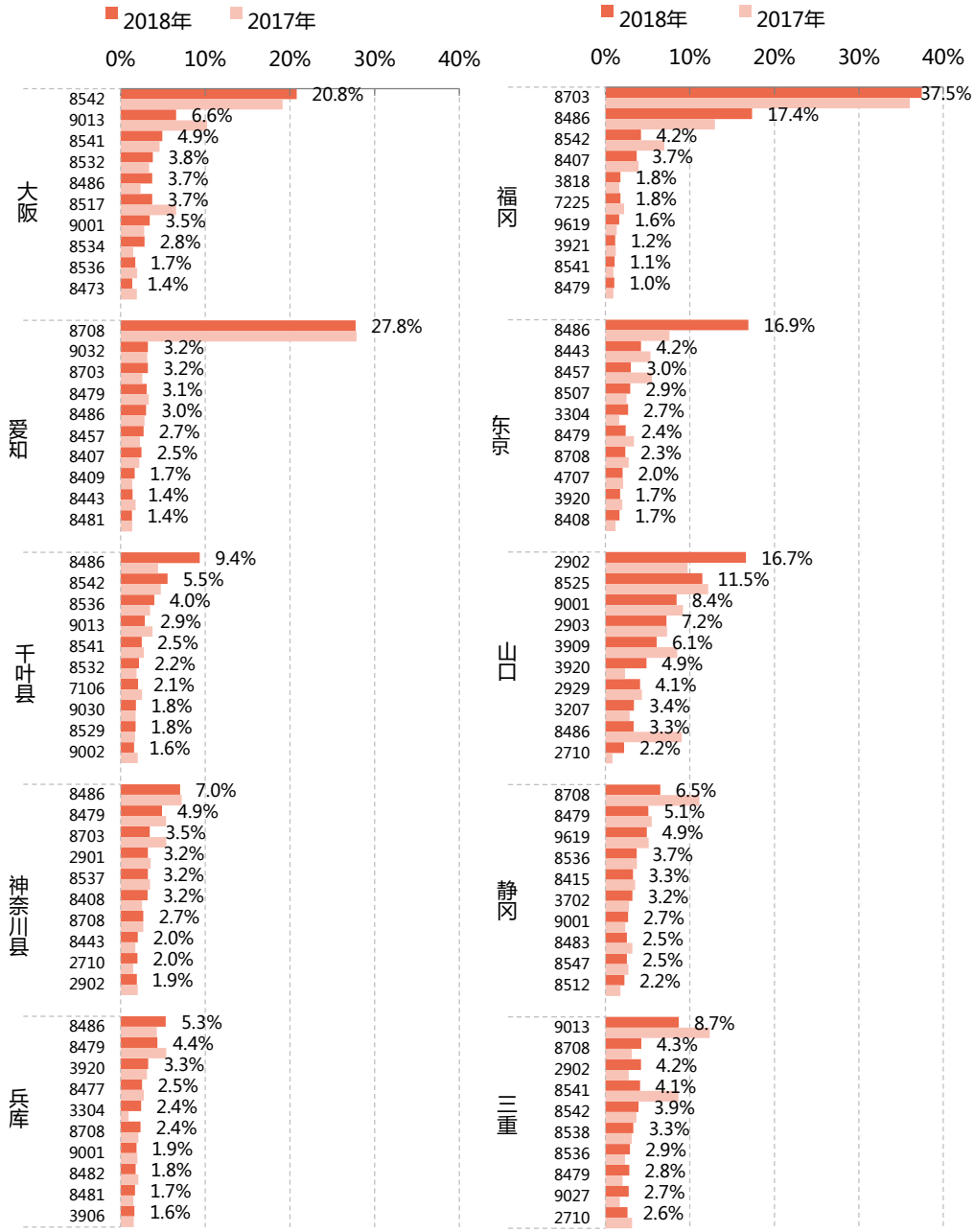

图 5-2 对中国出口前 10 都道府县出口的前 10 位产品（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说明：HS4 位编码对应商品描述详见附表 7。）

（二）各都道府县自中国进口

1.千叶县自中国进口增长显著，茨城县自中国进口大幅下滑

从各都道府县来看，2018 年，东京都自中国进口额最高，为 411.3 亿美元，占日本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23.8%；其次是大阪府、千叶县，进口额分别为 353.5 亿美元、306.1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20.4%、17.7%；爱知县、神奈川县自中国进口额也均超过 100 亿美元，分别为 165.7 亿美元、129. 1 亿美元。从进口增速来看，岩手县进口额增长超过 6 倍，但进口额仍较小；在进口额超过 100 亿美元的都道府县中，除东京都较 2017 年略微下降 0.5%外，其余均较 2017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千叶县的增幅达到 52.8%；茨城县降幅最大，较 2017 年下降 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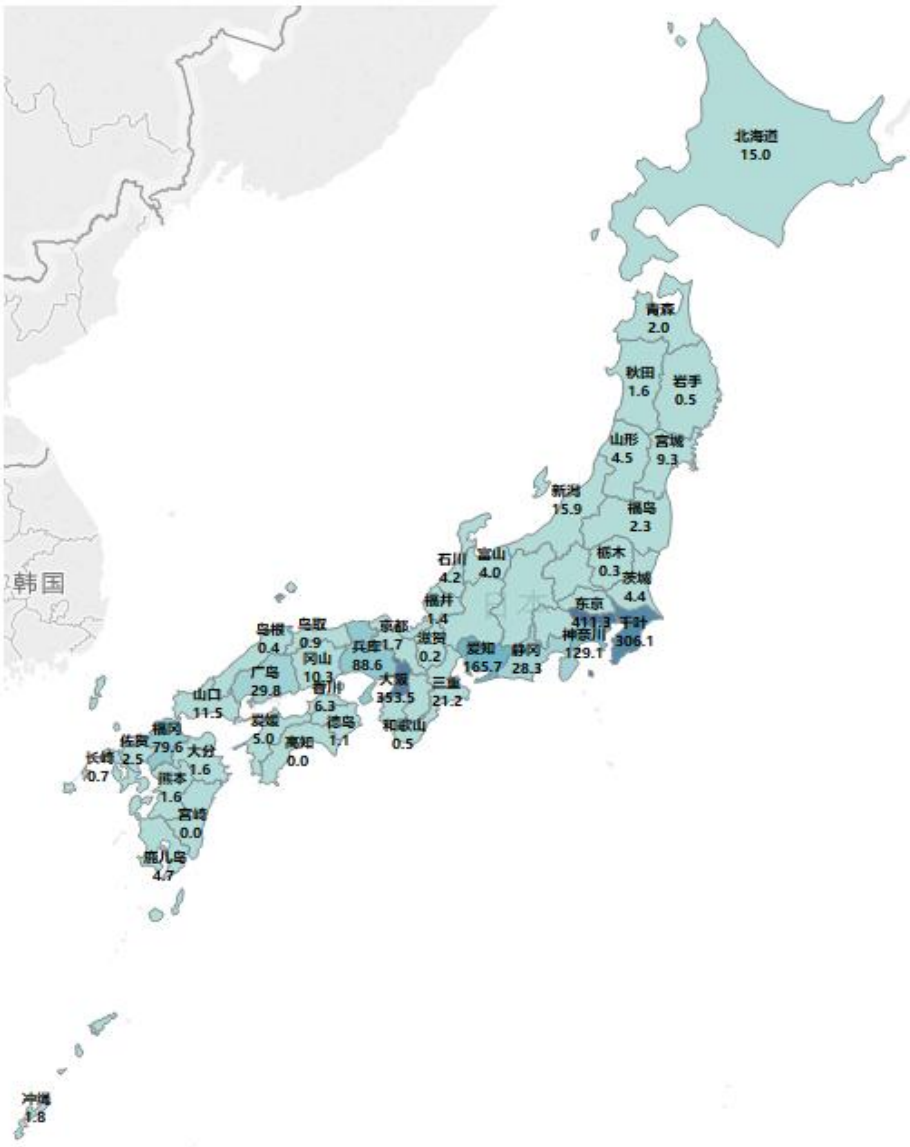

图 5-3 2018 年日本各都道府县自中国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2. 千叶县自中国进口近四成为通讯设备

自中国进口的前 10 位都道府县中，东京都自中国进口第一位的产品是 8471 目（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占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9.0%；大阪府、千叶县、三重县自中国进口第一位的产品均是 8517 目（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分别占各府县自中国进口额的 16.6%、39.7%、5.8%；爱知县、福冈县、广岛县自中国进口第一位的产品均是 8708 目（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占各县自中

国进口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0%、14.4%；静冈县自中国进口第一位的产品为 9504 目（弹簧床垫，寝具及类似用品），占比为 10.1%，比重较 2017 年增长 8.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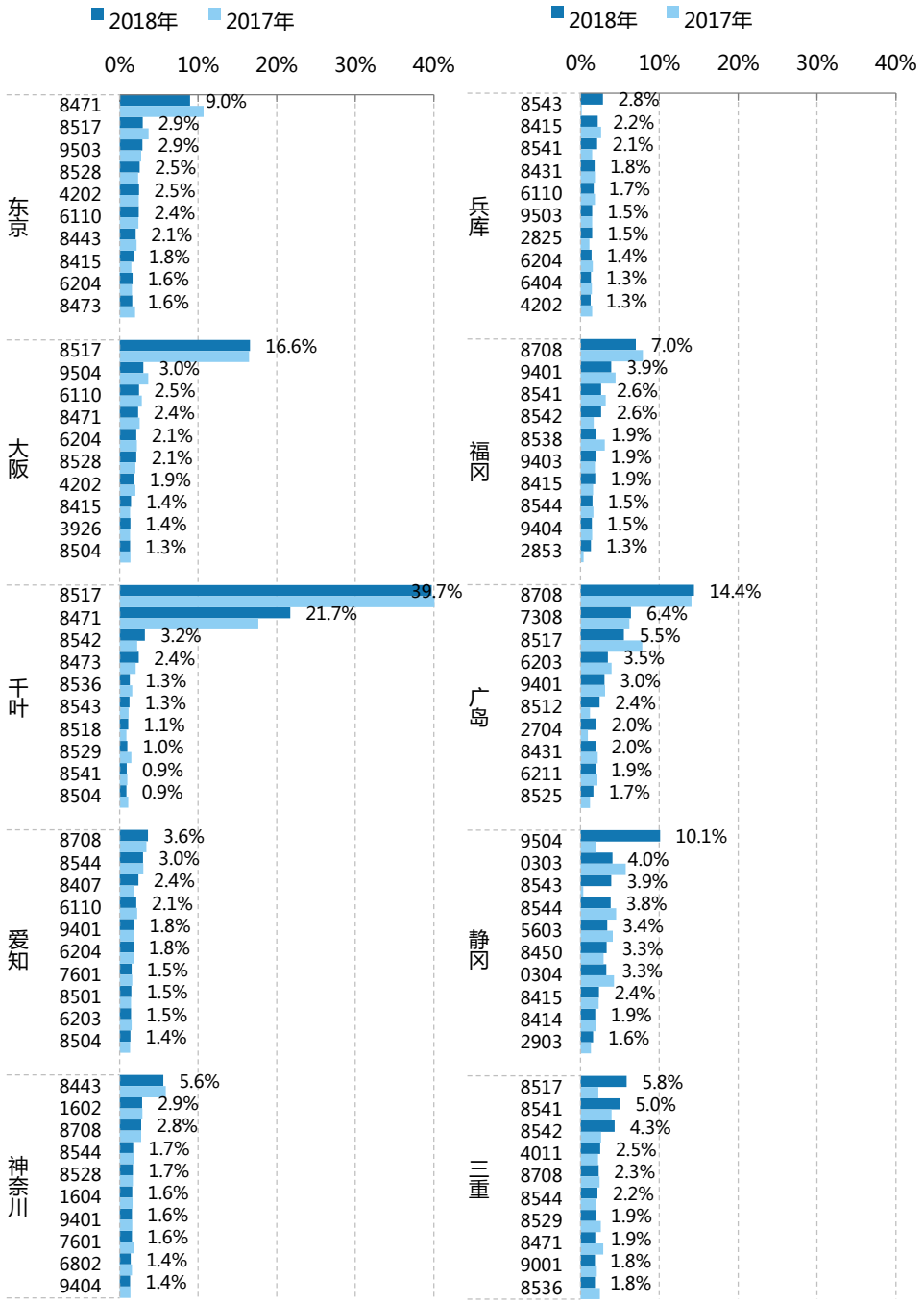

图 5-4 自中国进口前 10 都道府县进口的前 10 位产品（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说明：HS4 位编码对应商品描述详见附表 7。）

六、中国与日本合作指数

（一）贸易结合度指数[2]

1. 中日间贸易结合度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1 年以来，中国对日本贸易结合度指数平均值为 1.61，日本对中国的贸易结合度指数平均值为 1.83，普遍高于各自与大多数贸易伙伴的贸易结合度。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国，而中国是日本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联系始终紧密。

2. 日本对华的贸易结合度始终高于中国对日的贸易结合度

2011 年以来，日本对中国的贸易结合度保持在 1.75-2.10 之间，中国对日本的贸易结合度保持在 1.51-1.79 之间，日本对中国的贸易依赖程度高于中国对日本的依赖程度。

3. 2018 年中国对日本和日本对中国贸易结合度均有下滑

2011 年以来，日本对华贸易结合度指数有下滑趋势，近三年趋于稳定，2018 年为 1.79，较 2017 年略有下降。2011-2014 年，中国对日本的贸易结合度持续下滑，此后两年有所回升，近两年又出现下降，2018 年降至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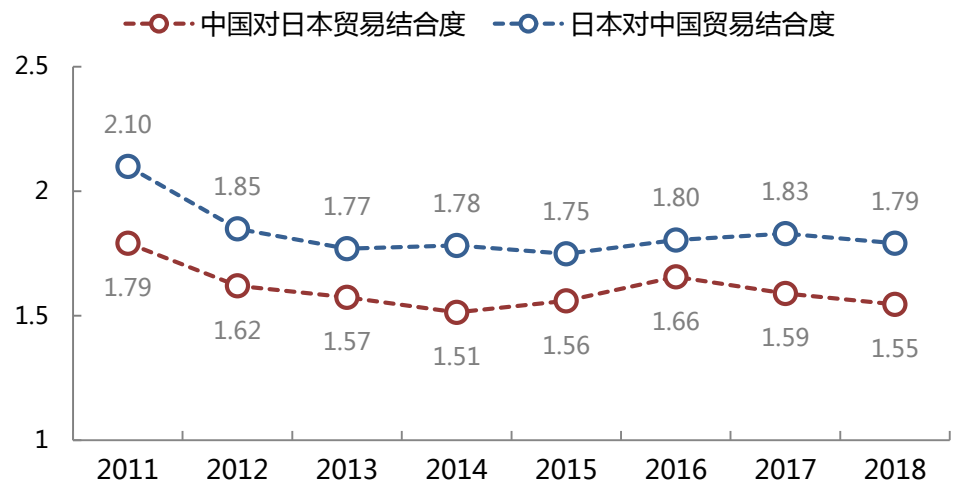

图 6-1 2011-2018 年中国与日本贸易结合度指数

（数据来源：联合国统计数据库）

[2] 贸易结合度是指一国对某一贸易伙伴国的出口占一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与该贸易伙伴国进口额占世界进口总额的比重之比，用来衡量两国在贸易方面的相互依存度，数值越大，表明两国在贸易方面的联系越紧密。

（二）区域合作指数

1.各省区市与日本合作指数排名

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稳居前四位，山东上升至第五位。上海市的全面合作指标优势突出，日本对上海投资额、直飞日本航班数量、对日人员往来数量都居各省首位，其他分项指标也多排在中上水平。江苏省贸易合作指标优势突出，对日本出口额居首，对日直接投资企业数和对日友好城市数量亦居首。广东省贸易合作指标居第 2 位，全面合作指标居第 3 位，贸易总额和自日本进口额居首，销售日本商品的电商企业数和日料餐厅数量亦居首。北京市的全面合作指标明显优于贸易合作指标。山东省超过浙江省和辽宁省，跃升至第五位。

海南省和甘肃省晋升明显，青海省排位回归至合理水平。海南省、甘肃省分别居榜单第 23、25 位，位次分别上升四位、六位。2018 年，海南省对日贸易顺差额达到 0.5 亿美元，居 31 个省区市第七位。甘肃省对日贸易顺差额和贸易企业性质两个分项指标排名较 2017 年有明显提升。青海省由于 2017 年对日贸易额占比居 31 个省区市首位，导致去年排位骤升，今年回归至合理水平。

东北三省中辽宁省依旧强势，吉、黑排位亦有所上升。辽宁省在东北三省中一马当先，全国排名第 7 位，对日贸易额比重位列全国第 1 位；对日贸易顺差位列全国第 2 位，仅次于山东省。吉林省综合排名第 15 位，较 2017 年上升三位；黑龙江省综合排名第 20 位，较 2017 年上升三位。

中部地区稳居榜单中游，河南省在中部地区居首。中部六省的河南省、山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排名分布在第 10 位至第 21 位之间。其中，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贸易额占比高达 79.2%，贸易企业性质指标居全国首位；高附加值产品贸易额占比高达 83.3%，商品结构指标居全国第 3 位。

西部地区排名普遍落后，仅四川省进入前十。四川省、陕西省、重庆市排名较为靠前，分别排在第 8 位、第 12 位、第 16 位外，其余 9 个省区市全部排在二十名之后。四川省贸易商品结构指标表现突出，列全国第 1 位。陕西省的贸易合作指标表现优于全面合作指标，2018 年对日贸易额增速达 32.0%,贸易额增速指标排名列全国第 2 位。重庆市中日合作舆情指标排在全国第 6 位，贸易商品结构指标排在全国第 7 位。

表 6-1　2018 年 31 个省区市与日本合作指数排名及得分（指标体系见附表 1）

省（区、市）	综合得分及排名			A1 贸易合作		A2 全面合作	
	得分	排名	排名变化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上海	87.26	1	0	81.50	3	96.89	1
江苏	86.06	2	0	83.75	1	89.51	2
广东	82.26	3	0	81.67	2	83.14	4
北京	78.25	4	0	74.89	8	83.30	3
山东	77.85	5	2	76.71	5	79.57	6
浙江	77.37	6	-1	74.84	9	81.16	5
辽宁	76.41	7	-1	76.95	4	75.59	7
四川	72.25	8	0	75.41	6	67.52	9
天津	72.22	9	1	74.71	11	68.47	8
河南	71.34	10	-1	75.30	7	65.41	16
福建	71.03	11	2	73.46	13	67.38	10
陕西	70.75	12	-1	74.76	10	64.74	18
湖南	70.08	13	1	72.90	16	65.86	13
安徽	70.08	14	-2	73.27	14	65.30	17
吉林	69.97	15	3	72.90	15	65.56	15
重庆	69.97	16	-1	72.89	17	65.58	14
湖北	69.88	17	-1	72.39	18	66.10	12
山西	69.74	18	-1	74.45	12	62.67	22
河北	68.94	19	2	70.36	21	66.82	11
黑龙江	68.70	20	3	71.93	19	63.84	20
江西	68.13	21	1	70.78	20	64.14	19
广西	67.31	22	2	70.35	22	62.76	21
海南	66.01	23	4	68.53	24	62.22	24
贵州	65.97	24	-4	69.25	23	61.06	29
甘肃	65.75	25	6	68.35	25	61.85	27
云南	65.37	26	3	67.21	28	62.61	23

青海	65.03	27	-8	67.67	27	61.07	28
宁夏	64.94	28	-3	67.72	26	60.76	31
内蒙古	64.89	29	1	66.91	30	61.86	26
西藏	64.58	30	-2	67.01	29	60.93	30
新疆	63.54	31	-5	64.54	31	62.04	25

表 6-2　2018 年 31 个省（区、市）与日本合作指数分项指标排名

排名1-10　排名11-20　排名21-31

省（区、市）	综合排名	A1 贸易合作指标								A2 全面合作指标							
		B1 货物贸易规模	B2 自日进口额	B3 对日出口额	B4 贸易额增速	B5 贸易差额	B6 对日贸易占比	B7 商品结构	B8 贸易企业性质	B9 各地对日本直接投资	B10 日本对各地直接投资	B11 直飞航班数量	B12 对日人员往来数量	B13 友好城市数量	B14 销售日品的电商企业数	B15 日料餐厅数量	B16 中日合作舆情
上海	1	3	2	3	23	30	2	14	4	4	1	1	1	15	2	3	2
江苏	2	2	3	1	16	22	4	16	5	1	2	12	6	1	5	2	9
广东	3	1	1	2	25	31	14	10	7	7	4	4	3	14	1	1	5
北京	4	7	4	10	5	29	22	4	6	5	3	2	2	18	4	10	1
山东	5	5	8	4	18	1	10	25	16	2	8	5	7	4	6	5	3
浙江	6	4	5	5	13	5	15	24	19	3	7	6	5	2	3	4	10
辽宁	7	6	7	6	12	2	1	23	10	6	5	3	4	3	8	6	17
四川	8	10	9	11	3	26	11	1	14	17	13	8	9	7	12	7	7
天津	9	8	6	9	22	28	3	11	8	8	6	11	10	22	13	15	4
河南	10	11	15	8	27	4	13	3	1	16	19	17	15	9	9	18	12
福建	11	9	10	7	19	3	16	21	11	9	10	7	11	11	7	11	14
陕西	12	17	16	17	2	23	20	8	3	15	20	13	14	6	18	16	25
湖南	13	18	18	18	4	21	19	13	12	14	17	16	19	7	14	13	13
吉林	14	19	17	20	17	24	6	6	20	9	18	10	12	15	21	19	8
安徽	15	12	11	12	11	25	9	9	21	11	9	19	17	9	15	17	20
重庆	16	15	14	15	10	19	21	7	15	19	14	15	13	25	17	9	6

湖北	17	13	12	16	14	27	8	12	22	11	11	9	8	18	11	8	21
山西	18	20	20	19	9	10	18	5	2	22	26	25	27	20	23	23	18
河北	19	16	19	13	24	6	17	22	23	18	12	30	23	5	10	12	11
黑龙江	20	22	22	25	1	16	27	19	13	20	23	14	18	11	19	14	28
江西	21	14	13	14	20	20	12	15	26	13	15	23	29	11	16	21	19
广西	22	21	21	21	21	14	28	20	9	23	21	20	25	20	20	20	23
贵州	23	26	23	27	29	17	23	17	17	29	27	31	30	29	25	25	26
海南	24	24	24	24	7	11	24	31	18	26	24	21	16	28	26	22	22
甘肃	25	29	26	30	8	18	26	18	28	26	29	27	24	17	27	27	29
云南	26	27	28	26	6	9	29	28	27	25	22	18	21	22	22	24	16
宁夏	27	23	25	23	31	8	5	26	24	23	25	28	28	22	29	29	31
青海	28	30	30	29	26	13	7	27	30	26	30	26	22	29	30	30	27
内蒙古	29	25	27	22	15	7	25	30	25	21	16	22	20	25	24	26	30
西藏	30	31	31	31	30	15	31	2	31	31	31	29	31	29	31	31	24
新疆	31	28	29	28	28	12	30	29	29	29	28	24	26	25	28	28	15

2. 各计划单列市与日本合作指数排名

大连市与日本合作紧密，总分居单列市之首。大连市与日本的联系源远流长，贸易合作和全面合作指标在单列市中排名均列首位。从分项指标来看，大连市在对日出口额、对日贸易额增速、对日贸易额占比等 7 个指标均列各单列市之首。

深圳市位居榜眼，得分稍逊于大连市。深圳市贸易合作指数和全面合作指数得分分别略逊于大连市，均位列第 2。然而，深圳市在货物贸易规模、自日本进口额、商品结构、销售日本商品的电商企业数量、日料餐厅数量、中日合作舆情等分项指标上，得分均位列计划单列市之首。

青岛市、厦门市综合排名分列第 3、第 4 位。2018 年，青岛市排名超越厦门市，居计划单列市第 3 位。青岛市贸易差额指标列计划单列市之首，但自日本进口额、商品结构和贸易企业性质指标表现不佳。厦门市与日本的全面合作方面的表现在计划单列市中不尽如人意，排在第 5 位。究其原因发现，厦门市在销售日本商品的电商数量、日料餐厅数量、各市对日本投资、日本对各市投资等分项指标上表现欠佳。

宁波市排名居计划单列市第 5 位。由于各计划单列市普遍与日本联系紧密，使得宁波市在排名上稍落后于其他计划单列市。宁波市的贸易合作指标排位较低，全面合作指标略好于厦门市。宁波市与日本的贸易额增速和友好城市数量排在计划单列市第 2 位，说明其与日本在贸易合作上有很大潜力。在全面合作指标方面，直飞航班数量、对日人员往来数量和中日合作舆情等指标有待加强。

表 6-3　2018 年 5 个计划单列市与日本合作指数排名及得分

计划单列市	综合得分及排名			A1 贸易合作		A2 全面合作	
	得分	排名	排名变化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大连	74.02	1	0	76.19	1	71.76	1
深圳	72.70	2	0	74.76	2	69.62	2
青岛	69.88	3	1	71.89	4	67.18	3
厦门	69.02	4	-1	73.01	3	63.04	5
宁波	68.58	5	0	71.51	5	64.18	4

表 6-4　2018 年 5 个计划单列市与日本合作指数分项指标排名

计划单列市	综合排名	A1 贸易合作指标								A2 全面合作指标							
		B1 货物贸易规模	B2 自日进口额	B3 对日出口额	B4 贸易额增速	B5 贸易差额	B6 对日贸易占比	B7 商品结构	B8 贸易企业性质	B9 各市对日本直接投资	B10 日本对各市直接投资	B11 直飞航班数量	B12 对日人员往来数量	B13 友好城市数量	B14 销售日品的电商企业数	B15 日料餐厅数量	B16 中日合作舆情
大连	1	2	2	1	1	2	1	3	3	1	1	1	1	1	4	2	2
深圳	2	1	1	2	3	5	5	1	2	4	3	4	3	2	1	1	1
青岛	3	4	5	3	4	1	2	5	5	2	2	2	2	2	2	3	3
厦门	4	5	4	4	5	3	4	2	1	5	5	3	4	2	5	5	4
宁波	5	3	3	5	2	4	3	4	4	3	4	5	5	2	3	4	5

七、中日间经贸发展特点

（一）日本对中国的贸易依赖程度持续上升

随着中国市场多元化战略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对日贸易所占比重有所下滑，中日贸易占中国外贸总额比重从 1993 年的 20.0%下降至 2018

年的 7.1%。相反，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日本经济发展对中国的依赖越来越大，中国在日本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2018 年中国已经成为日本最大的出口目的国和进口来源国。自 2015 年以来，中日贸易占日本贸易总额比重均高于 21%。由此可见，日本对于中国的贸易依赖程度逐渐上升。

（二）贸易商品结构不断优化

中日双边贸易的迅速增长也推动了中日贸易商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中国向日本出口的商品结构优化明显，中国已经不单单向日本出口一些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产品，而是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高技术含量产品，商品结构逐渐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日本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以集成电路等技术密集型产品为主，结构优于中国出口结构。

（三）服务贸易合作不断深化

日本是中国软件外包的重要市场之一，随着中日服务领域的不断发展和中国扩大对外开放，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领域，两国服务贸易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2018 年 5 月，中日双方共同签署了加强服务贸易合作的备忘录，创建中日服务贸易合作机制，推动服务领域的投资和互利合作。

（四）直接投资促进贸易发展

在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中，制造业一直占绝对优势地位，其中机械和电子行业占比较大。近年，日本对金融、保险、批发零售和不动产等非制造业投资的力度也明显加大。日本企业在华投资加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促进了中日间的贸易增长。日本对中国的直接投资对中日双方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大部分在华的日本企业会将生产的商品或零件出口到日本。

（五）两国金融合作迈出新步伐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维护两国金融稳定，支持双边经济和金融活动发展，协议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34000 亿日元。同时，双方相互持有对方国债的规模在不断扩大，这对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储备资产的安全性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另外，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日本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建立将有利于中日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中篇：日本对外经贸情况

一、日本的经济现状

（一）日本经济复苏步伐放缓

2015 年以来，日本国内生产总值（GDP[3]）呈缓慢增长的状态，GDP 增速均低于 2%。2018 年，日本 GDP 总量为 535.7 万亿日元，仅次于美国和中国，位列全球第三，较 2017 年增长 0.7%，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分析人士普遍认为，日本经济虽然保持了增长，但增长势头已显露疲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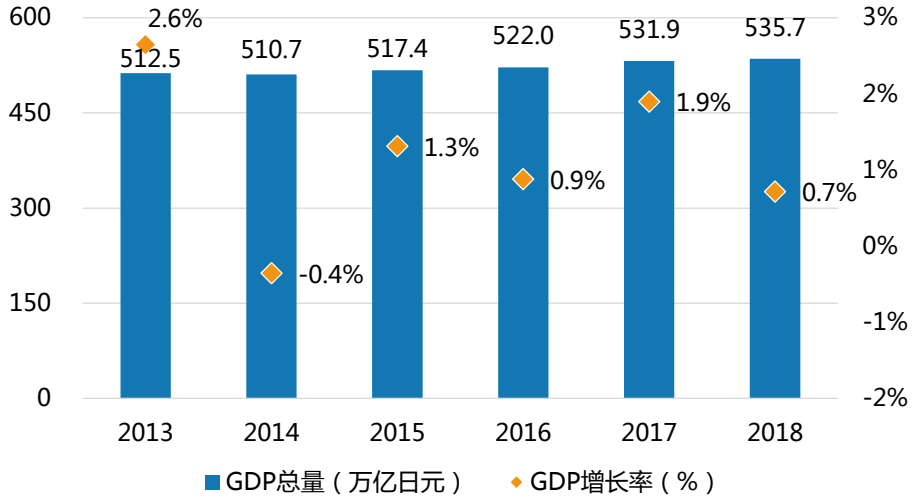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18 年日本 GDP 总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日本内阁府)

（二）制造业保持良好势头

2018 年，日本制造业在多元因素提振下总体保持温和复苏趋势。2018 年日本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均在 52 以上，2018 年 1 月，日本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达到 54.8，创 47 个月以来新高。11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为 2018 年最低点，指数值为 52.2，12 月又出现小幅回升。

[3] 本报告中的 GDP 为实际 GDP，以 2011 年为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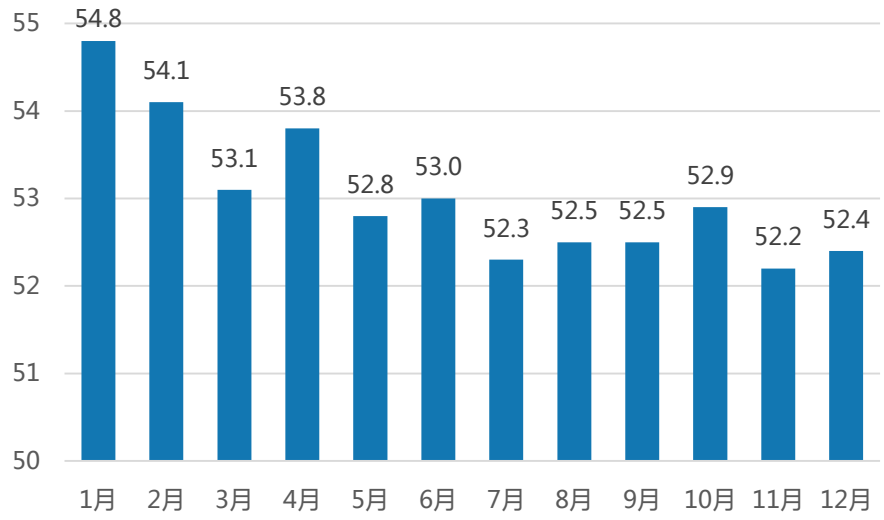

图 1-4 2018 年 1-12 月日本的制造业 PMI 值

（数据来源：HIS Markit）

（三）消费者物价指数略有增长

2018 年 1-12 月，日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在 100-102 之间波动。从整体上看，2018 年前 7 个月 CPI 值较低，后 5 个月 CPI 值保持在略高的水平。CPI 值在 10 月达到 2018 年的最高值，为 102.0。日本总务省公布的 2018 年平均全国消费者物价指数为 101.0，较上年上升 0.9%。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走高带动能源相关类别涨价。物价指数连续 2 年增长，升幅也连续 2 年高于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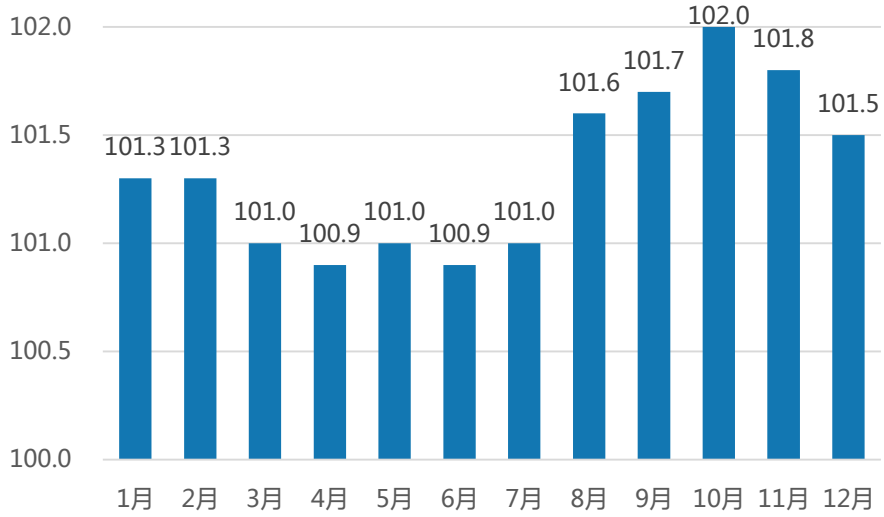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年 1-12 月日本的 CPI 值走势

（数据来源：日本统计局）

（四）就业形势较为乐观

2018 年，日本就业形势较为乐观，年平均失业率为 2.4%，低于 2017 年 0.4 个百分点。2018 年 1-4 月，日本失业率处于上升状态，4 月升至全年最高值，为 2.6%，5 月失业率降至 2.3%。2018 年下半年，日本就业形势良好，失业率稳中有降，12 月失业率降至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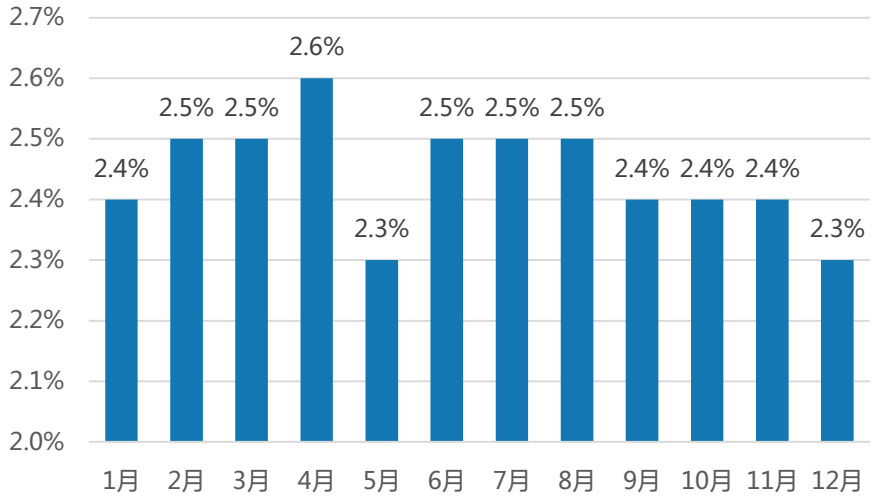

图 1-6 2018 年 1-12 月日本失业率走势

（数据来源：日本统计局）

二、日本的货物贸易

（一）货物贸易总览

1. 日本与全球贸易额稳步回升，贸易逆差额超百亿

2017-2018 年，日本与全球贸易额持续回升，2018 年升至 14810.2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8.4%，增速较 2017 年放缓。2018 年，日本与全球的贸易差额由顺差转变为逆差，逆差额达到 105.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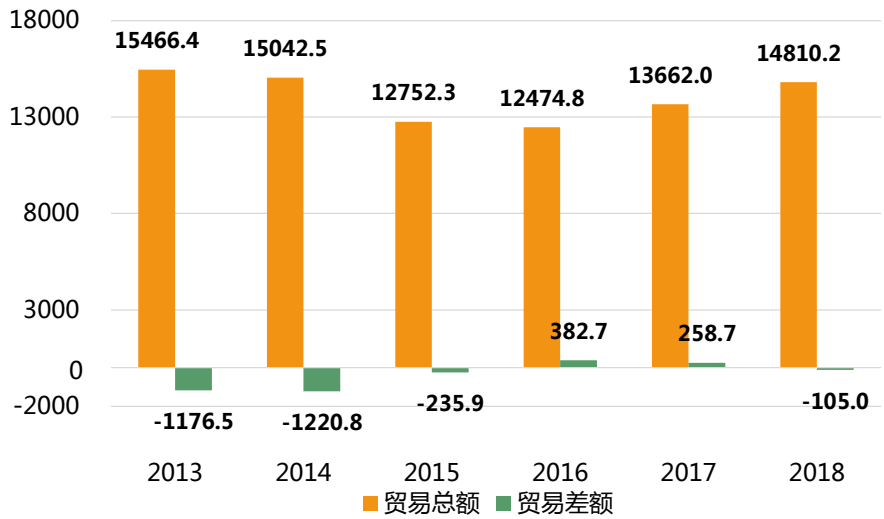

图 2-1 2013-2018 年日本与全球贸易总额及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2. 日本与全球进口、出口额均稳步回升

从出口来看，2015 年以来，日本对全球出口额持续回升，2018 年回升至 7352.6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5.6%；从进口来看，近两年，日本自全球进口额也处于逐步回升的状态，2018 年日本自全球进口额为 7457.6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1.3%，进口增速高于出口增速 5.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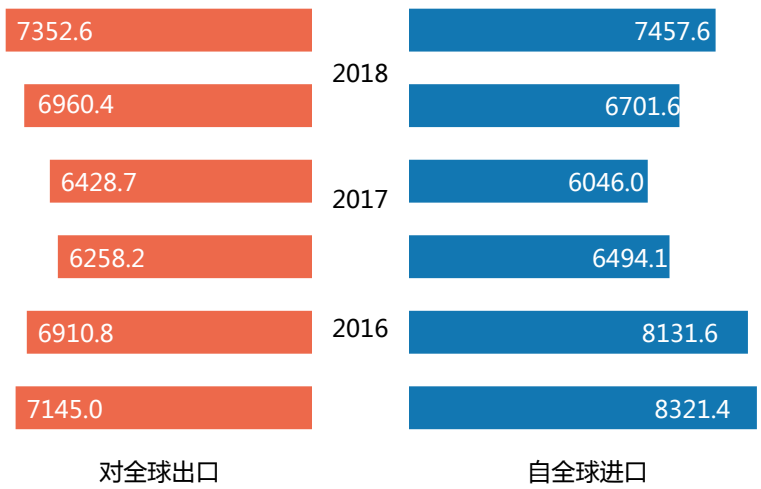

图 2-2 2013-2018 年日本与全球进口、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3. 近两年日本对外贸易依存度明显上升

近两年，日本对外贸易依存度呈上升趋势，2018 年，日本对外依存度为 30.6%，较 2017 年上升 2.6 个百分点。中国对外贸易依存度近两年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对外贸易依存度为 34.0%，较 2017 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从近几年的外贸依存度来看，日本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均小于中国，表明，国外经济环境波动对日本经济带来的影响要小于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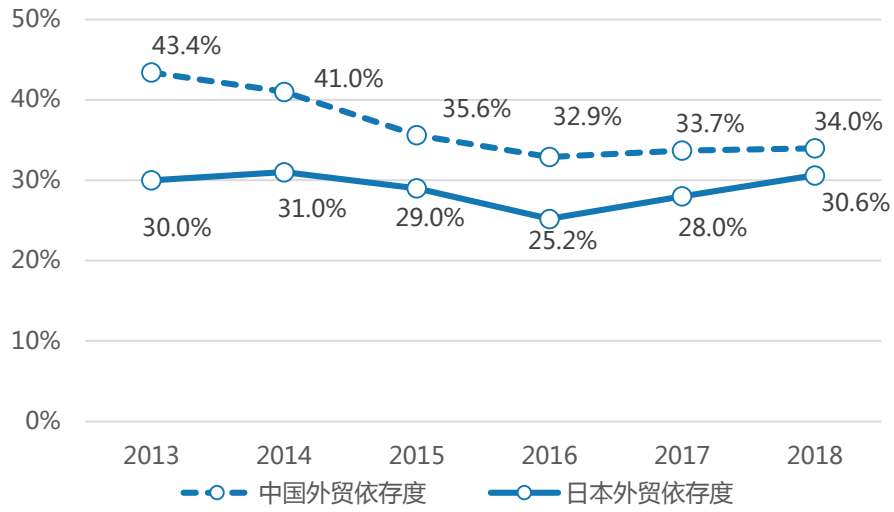

图 2-3 2013-2018 年日本、中国外贸依存度走势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日本内阁府、中国海关、中国统计局）

（二）货物贸易伙伴

1. 中国成日本最大出口市场，美国退居第二位

2018 年，中国超过美国成为日本在全球最大的出口市场，出口额达到 1434.2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8.3%；美国退居第二位，出口额为 1395.1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8%；韩国和中国台湾是日本的第三和第四大出口市场，出口额分别为 523.0 亿美元、422.2 亿美元。2018 年，日本对前十大出口市场的出口额普遍上升，但对韩国和中国香港的出口额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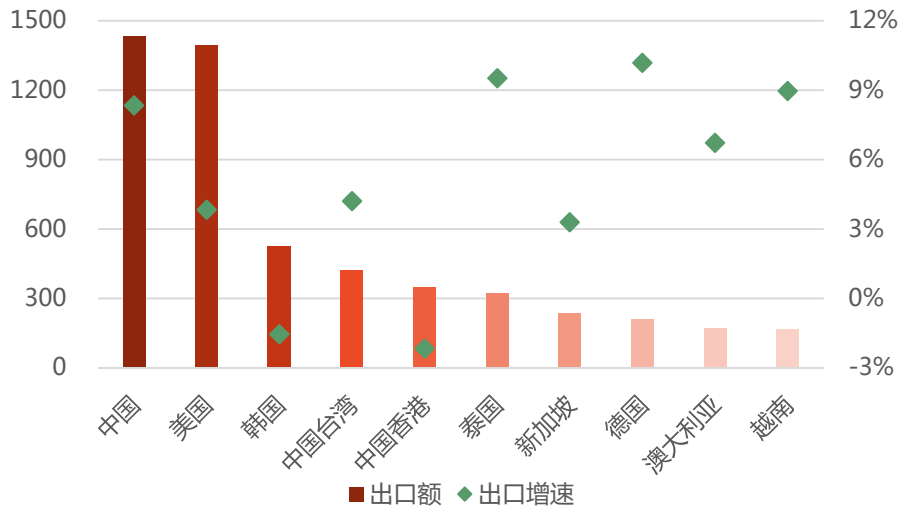

图 2-4 2018 年日本出口前 10 位贸易伙伴（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2. 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进口来源地，美国仍居第二

2018 年，中国仍为日本在全球最大的进口来源地，进口额为 1729.4 亿美元；美国居第二位，进口额为 812.7 亿美元；日本自中国进口额是自美国进口额的 2 倍以上。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是日本的第三、第四大进口来源地，进口额分别为 455.3 亿美元、355.6 亿美元。2018 年，日本自前十大进口来源地的进口额均有增长，自阿联酋进口额增幅最高，超过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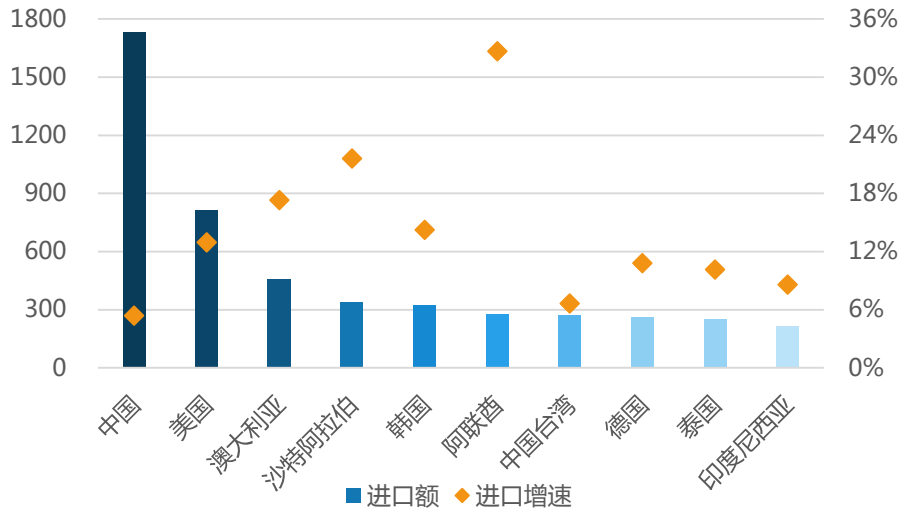

图 2-5 2018 年日本进口前 10 位贸易伙伴（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三）货物贸易产品

1. 日本出口产品以装备制造类为主

2018 年，日本对全球出口额最高的产品为 8703 目（乘用车），出口额达 987.3 亿美元，占日本对外出口总额的 13.4%；其次是 8708 目（公路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出口额为 357.3 亿美元，占比 4.9%；8542 目（集成电路）、8486 目（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出口额均超过 200 亿美元，分别为 279.0 亿美元、246.6 亿美元。从出口增速来看，出口额前 10 位的产品中，除 8443 目（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出口额较 2017 年下降 1.3%外，其余产品均较 2017 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 2710 目（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8429 目（推土机、筑路机、挖掘机等）增速较大，分别为 15.3%、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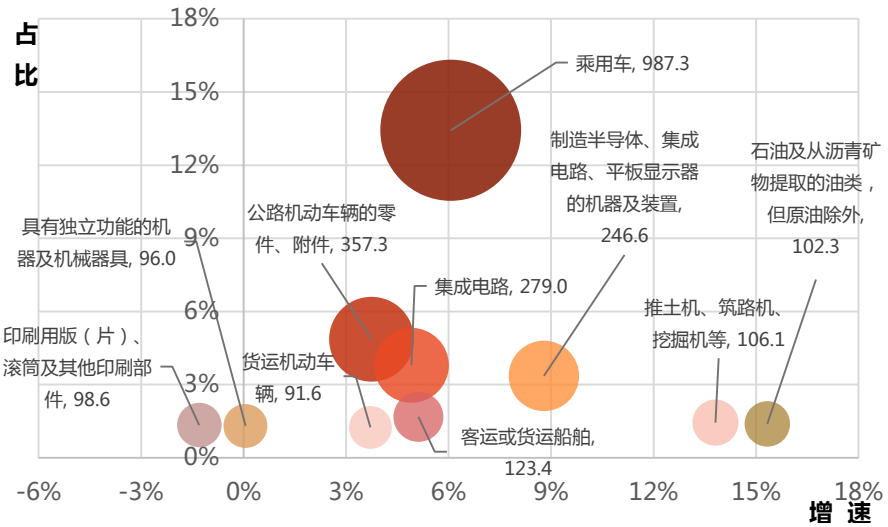

图 2-6 2018 年日本出口额前 10 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2. 日本油气类资源产品进口增长明显

2018 年，日本自全球进口额最高的是 2709 目（原油），进口额为 802.9 亿美元，占日本自全球进口总额的 10.8%；其次是 2711 目（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进口额为 488.2 亿美元，占比 6.5%；进口 8517 目（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2701 目（煤）、8542 目（集成电路）均超过 200 亿美元，分别为 260.2 亿美元、252.6 亿美元、200.5 亿美元。从进口增速来看，进口前 10 位的产品中，除 8517 目（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进口额较 2017 年略微下降 0.3%外，其余产品均

较 2017 年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 2709 目（原油）、2711 目（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2710 目（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2603 目（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增幅均较大，分别为 26.3%、21.4%、37.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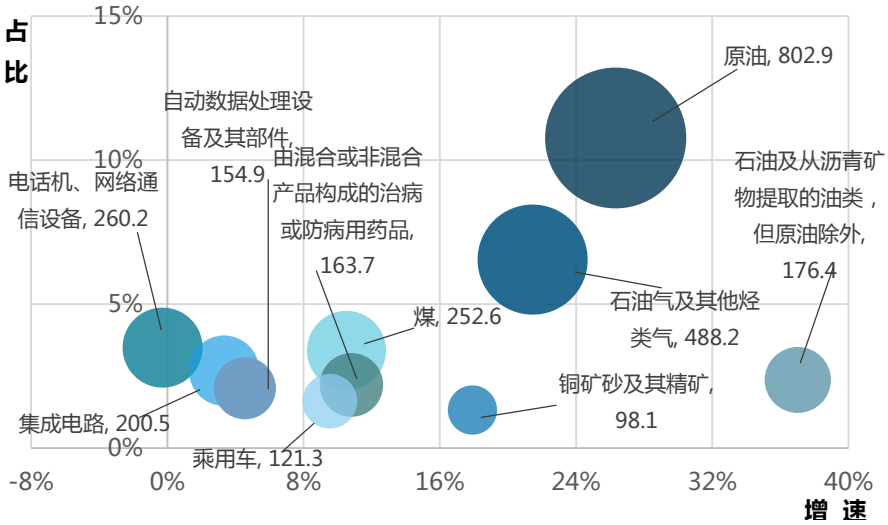

图 2-7 2018 年日本进口额前 10 位产品（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三、日本各关区贸易情况

（一）各关区贸易总览

1. 名古屋关区、成田关区对全球出口额均超过千亿

日本对全球出口最大的关区是名古屋关区，且近几年出口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 年出口额为 1126.8 亿美元，占日本对外出口总额的 15.3%；其次是成田关区，出口额为 1011.2 亿美元，占比 13.8%；横滨关区、东京关区、神户关区对外出口额均超过 500 亿美元，分别为 696.6 亿美元、544.9 亿美元、525.7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9.5%、7.4%、7.1%。从出口增速来看，对外出口前 10 大关区中，除关西关区出口额较 2017 年下降 4.5%外，其余均较 2017 年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博多关区增速最高，为 45.7%；成田关区、大阪关区也分别实现 18.1%、17.3%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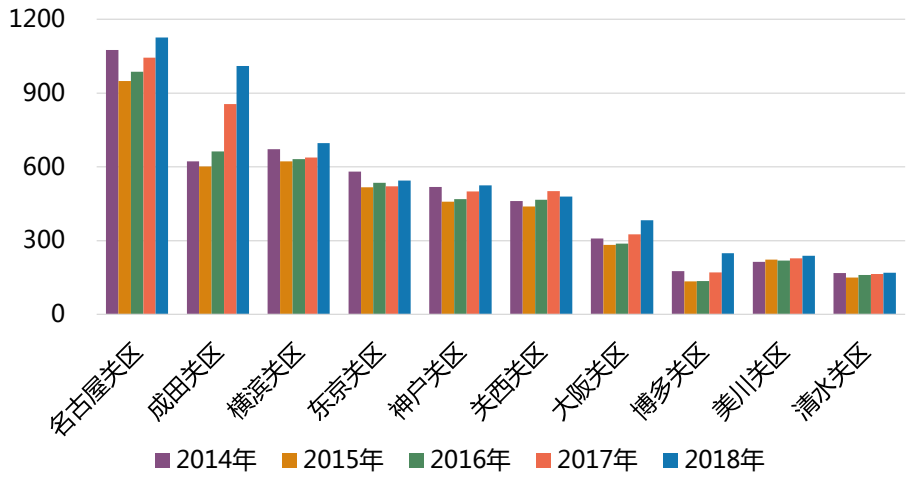

图 3-1 2018 年日本对全球出口前 10 大关区历年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2. 成田关区自全球进口额大幅增长

2018 年，成田关区自全球进口额最高，高达 1213.3 亿美元，占日本自全球进口总额的 16.3%；其次是东京关区，进口额为 1051.0 亿美元，占比 14.1%；名古屋关区、大阪关区、横滨关区自全球进口额均在 400 亿美元之上，分别为 481.1 亿美元、448.1 亿美元、428.5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6.5%、6.0%、5.7%。从进口增速来看，自全球进口前 10 大关区进口额均较 2017 年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成田关区增速最高，达到 42.3%；其次是四日市关区、千叶关区、横滨关区、名古屋关区，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27.7%、21.3%、16.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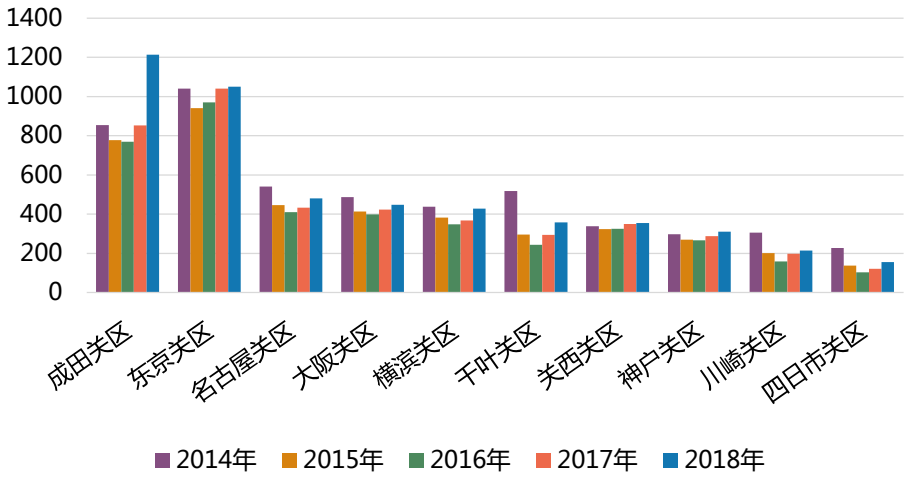

图 3-2 2018 年日本自全球进口前 10 大关区历年进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二）各关区贸易伙伴

1.中国是日本前三大关区的第一出口市场

从出口来看，2018 年中国、美国、韩国均是日本对全球出口前十大关区的主要出口市场，中国台湾、德国、泰国是其中 9 个关区的主要出口市场。中国是名古屋关区、成田关区、横滨关区、神户关区、关西关区、大阪关区、博多关区的第一出口市场，出口额分别为 215.3 亿美元、168.6 亿美元、147.2 亿美元、124.7 亿美元、129.9 亿美元、109.8 亿美元、66.7 亿美元；同时中国也是东京关区、清水关区的第二大出口市场，美川关区的第三大出口市场。美国是东京关区、美川关区、清水关区的第一出口市场，其中美川关区对美国出口额达到 194.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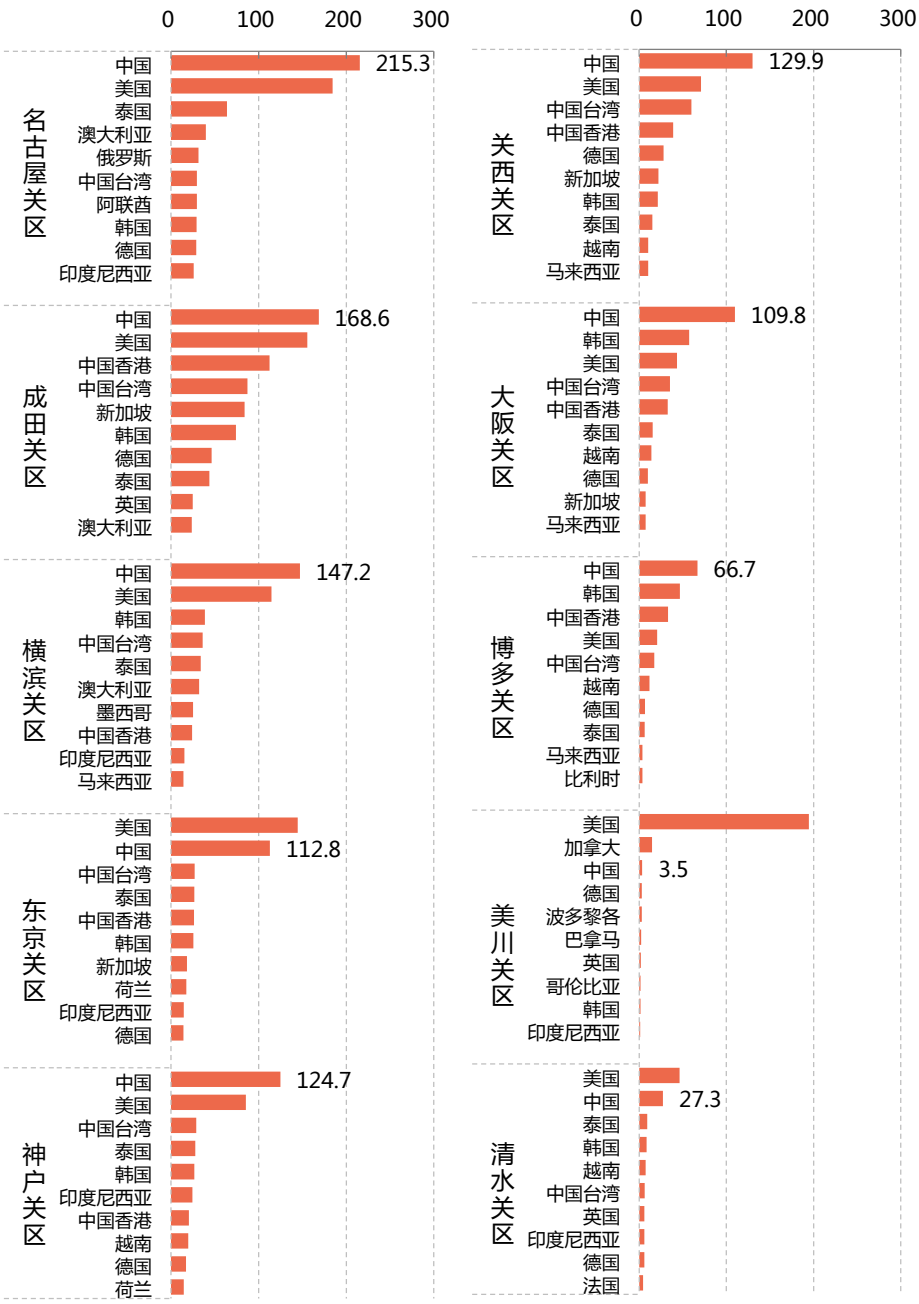

图 3-3 2018 年日本对全球出口额前 10 位关区的主要出口市场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2. 中国是日本前五大关区的第一进口来源地

从进口来看，2018 年美国是日本对全球进口前十大关区的主要进口市场，中国、泰国是其中 9 个关区的主要进口市场。其中，中国是成田关区、东京关区、名古屋关区、大阪关区、横滨关区、关西关区、神户关区的第一进口市场，

进口额分别为 296.2 亿美元、401.6 亿美元、163.3 亿美元、243.9 亿美元、115.5 亿美元、105.6 亿美元、86.3 亿美元；同时中国是川崎关区的第四大进口市场，四日市关区的第七大进口市场；中国尚未成为千叶关区的前十大进口市场之一。阿联酋是千叶关区的第一大进口市场；澳大利亚是川崎关区的第一大进口市场；沙特阿拉伯是四日市关区的第一大进口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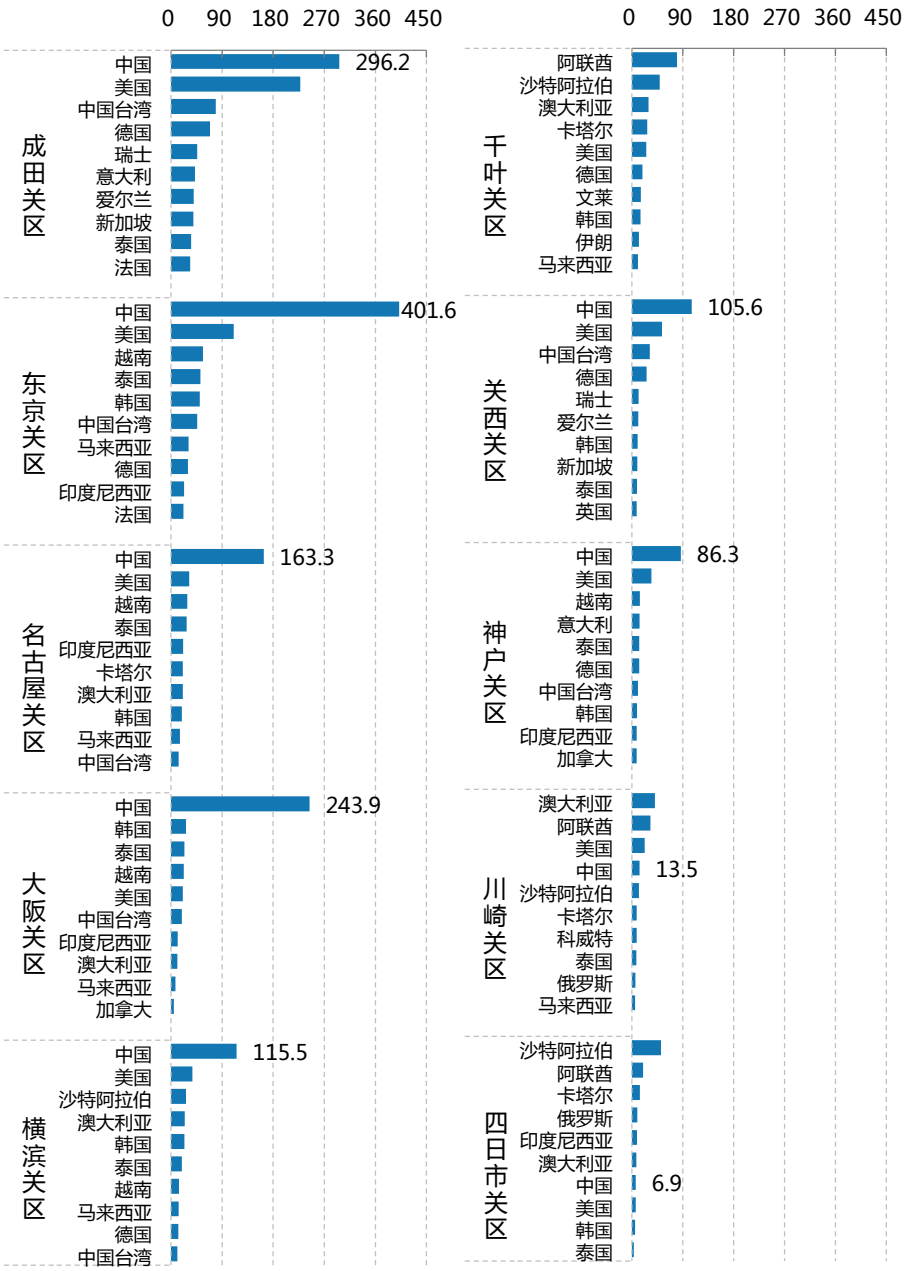

图 3-4 2018 年日本自全球进口额前 10 位关区的主要进口市场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四、日本的对外投资

（一）日本对全球投资情况

近两年，日本对全球直接投资流量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日本对全球直接投资流量为 1591.5 亿美元，较 2017 年下降 8.5%。日本对全球直接投资存量为 15704.2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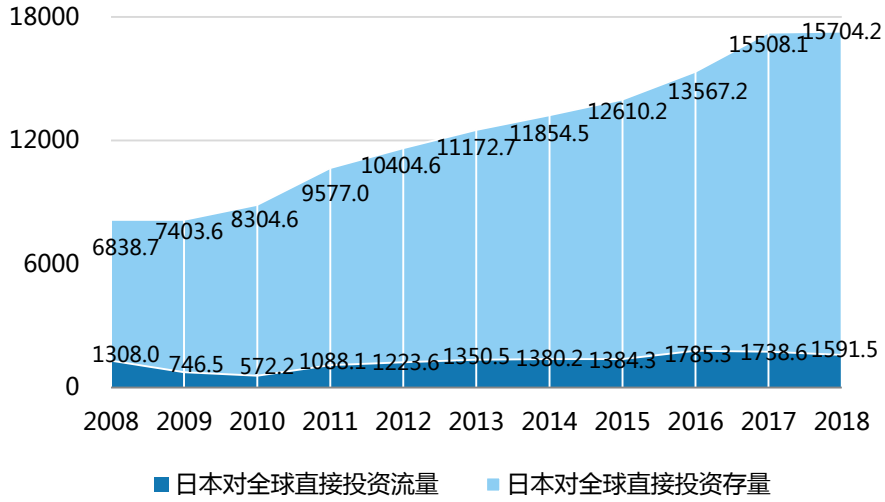

图 4-1 2007-2018 年日本对全球直接投资流量及存量（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二）对主要国家投资情况

2018 年，日本对美国的直接投资金额最高，为 215.7 亿美元，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56.5%，占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13.6%；其次是英国，直接投资金额为 214.4 亿美元，较 2017 年下降 4.0%；对开曼群岛、新加坡、中国的直接投资均超过 100 亿美元，分别为 170.9 亿美元、159.1 亿美元、107.6 亿美元，其中对开曼群岛、新加坡的直接投资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414.3%、67.8%，对中国的直接投资较 2017 年下降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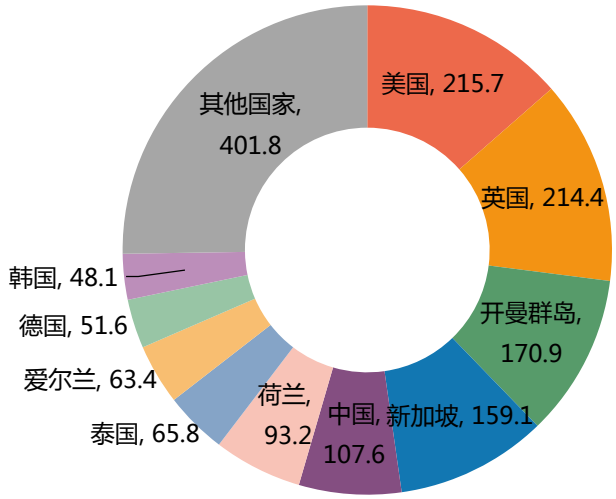

图 4-2 2018 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额排名前 10 位国家（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三）各行业对外投资情况

2018 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行业以制造业为主，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548.7 亿美元，较 2017 年下降 2.7%，占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38.3%；其次是通讯业，直接投资流量为 389.6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71.0%，占比为 27.2%；金融保险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249.4 亿美元，较 2017 年下降 25.3%，占比为 17.4%；服务业对外投资流量为负值，负流量高达 129.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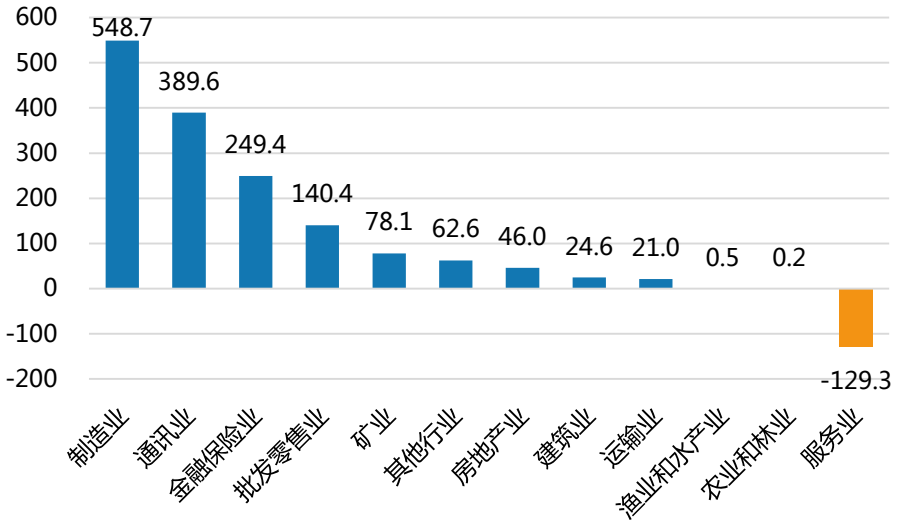

图 4-3 2018 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行业分布（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从日本对外制造业投资流向的主要二级类别来看，2018 年，日本对外投资最多的制造业是化学医药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143.1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35.6%，占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26.1%；其次是运输设备制造业，直接投资流量为 127.3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41.2%，占比 23.2%。一般机械制造业、精密器械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较 2017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降幅分别为 29.0%、61.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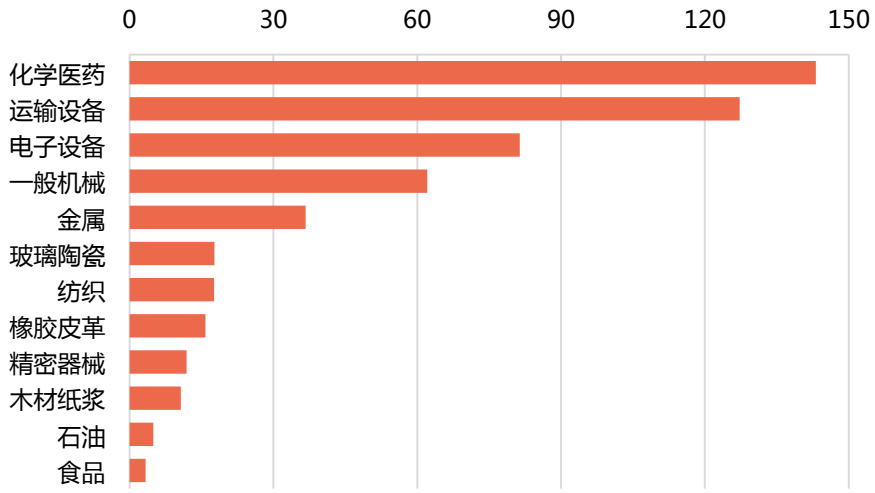

图 4-4 201 年日本对外制造业投资流向的主要二级类别（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五、日本各区域的工业产业发展

2017 年，日本工业增加值为 103.5 万亿日元。分区域来看，2017 年，日本中部地方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29.8 万亿日元，占日本工业增加值的 28.7%；其次是关东地方、关西地方，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27.2 万亿日元、20.5 万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26.2%、19.8%；以上 3 个区域工业增加值合计占比达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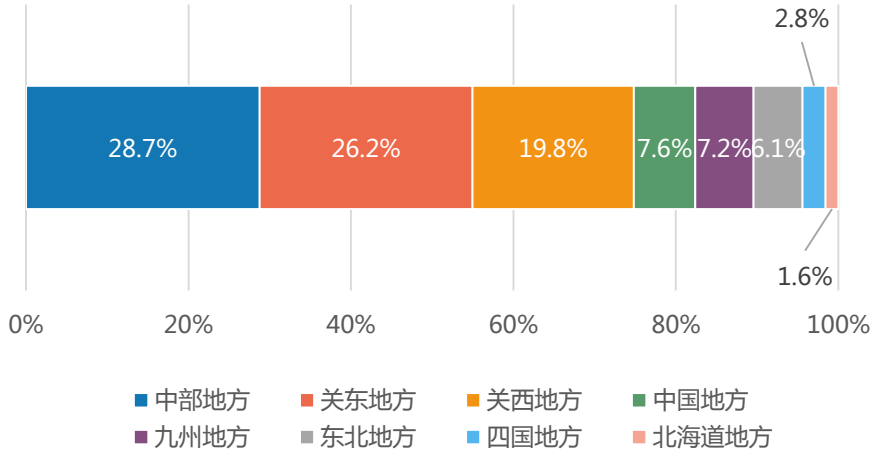

图 5-1 2017 年日本各区域工业产业增加值占比

（数据来源：日本统计局）

在各工业产业中，2017 年增加值最高的是机械设备制造业，为 37.1 万亿日元，占工业增加值的 35.8%；其次是化学工业、食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11.5 万亿日元、10.0 万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11.1%、9.7%；“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制造业”、“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制造业”的增加值也超过 5 万亿日元，分别为 8.5 万亿日元、5.9 万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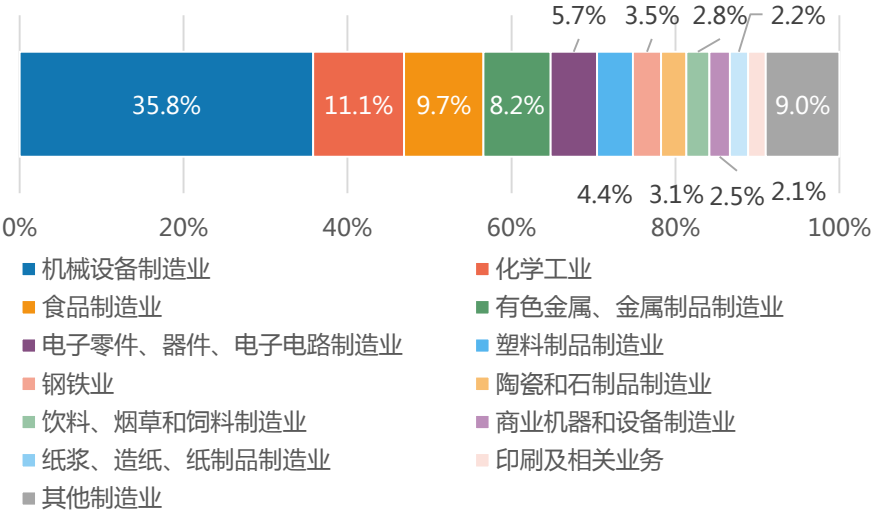

图 5-2 2017 年日本各工业产业增加值占比

（数据来源：日本统计局）

（一）北海道地方

1. 北海道地方工业增加值较小

北海道地方拥有优越的自然环境，更有利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第二产业的发展较其他区域较弱。2017 年，北海道地方工业增加值为 16223.4 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1.6%。截至 2018 年 6 月，北海道地方拥有工业企业共 5080 家，从业人员 16.8 万人。

图 5-3 2017 年北海道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北海道食品制造业增加值突出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北海道地方增加值最高的是食品制造业，增加值为 6089.7 亿日元，在日本 47 个都道府县的食品制造业增加值中居第二位，占北海道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37.5%；截至 2018 年 6 月，北海道地方食品制造企业共 1734 家，从业人员约 7.7 万人。其次是“纸浆、造纸、纸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1123.2 亿日元、1118.5 亿日元，占比均在 6.9%左右。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也超过 1000 亿日元，为 1076.4 亿日元，占比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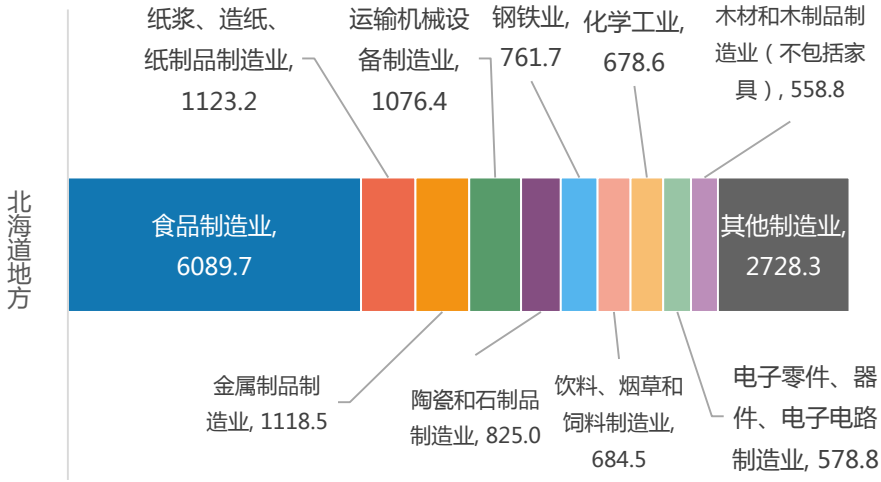

图 5-4 2017 年北海道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二）东北地方

1. 福岛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近三成

2017 年，东北地方工业产值约 6.3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6.1%。截至 2018 年 6 月，东北地方共有工业企业 1.4 万家，从业人员 58.3 万人。从东北地方各县来看，福岛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7412.9 亿日元，占东北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27.8%；福岛县共有工业企业 3559 家，从业人员 15.9 万人。其次是宫城县，工业增加值为 14270.6 亿日元，占比 22.8%。山形县工业增加值为 11212.2 亿日元，占比 17.9%。

图 5-5 2017 年东北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东北地方电子制造业增加值最高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东北地方的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0332.6 亿日元，占东北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16.5%，且近 60%集中在宫城县、山形县；截至 2018 年 6 月，东北地方共有电子制造企业 607 家，从业人员 6.9 万人。其次是食品制造业，增加值为 6638.8 亿日元，占比 10.6%；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为 5310.7 亿日元，占比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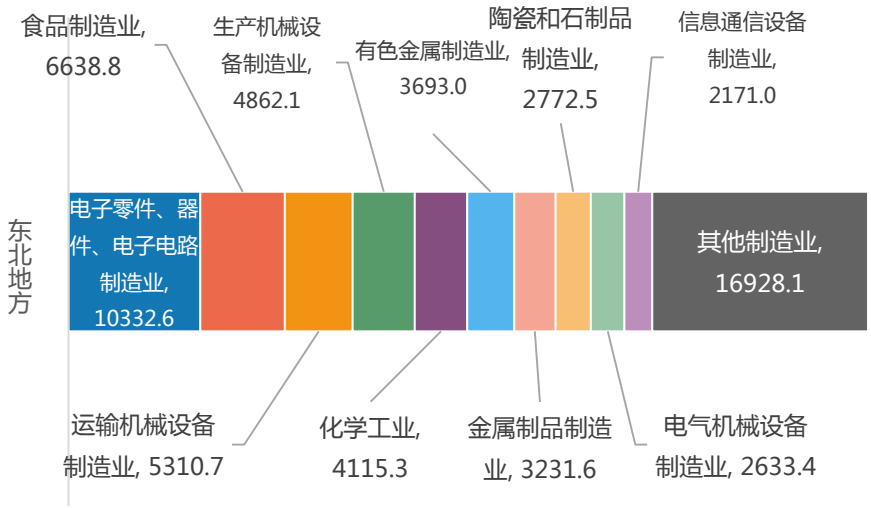

图 5-6 2017 年东北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三）关东地方

1. 关东地方各县（都）工业增加值均在 3 万亿以上

2017 年，关东地方工业增加值为 27.2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6.2%。截至 2018 年 6 月，关东地方共有工业企业 4.8 万家，从业人员 190.3 万人。从关东地方各县（都）来看，神奈川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53104.9 亿日元，占关东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19.5%；神奈川县共有工业企业 7604 家，从业人员 35.9 万人。其次为埼玉县，增加值为 47879.3 亿日元，占比 17.6%。

图 5-7 2017 年关东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埼玉县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关东地方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最高，为 44120.8 亿日元，占关东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16.2%，且近 50%集中在群马县和神奈川县；截至 2018 年 6 月，关东地方共有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2499 家，从业人员 24.0 万人。其次是化学工业、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35683.7 亿日元、30149.9 亿日元；其中埼玉县的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在各都道府县中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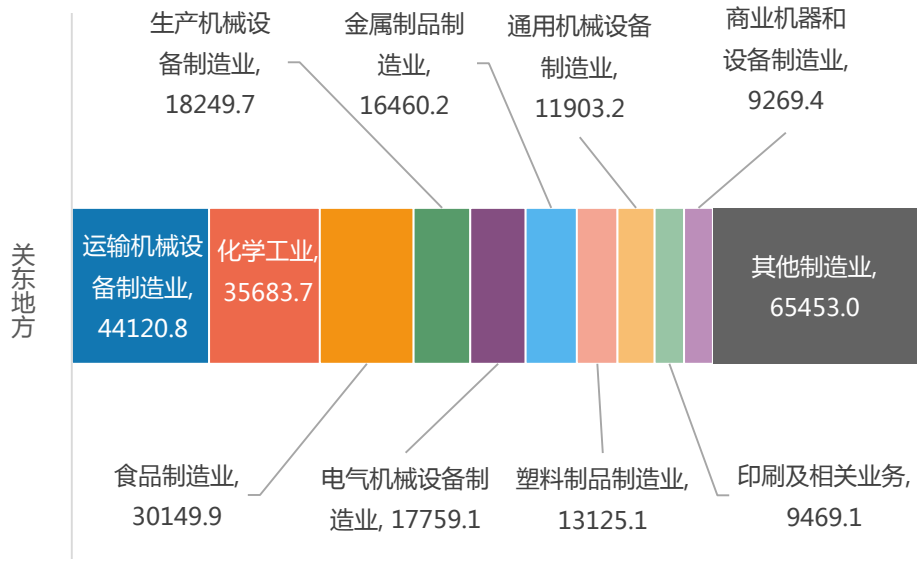

图 5-8 2017 年关东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四）中部地方

1. 爱知县工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

2017 年，中部地方工业增加值为 29.8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8.7%；截至 2018 年 6 月，中部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5.0 万家，从业人员 221.8 万人。从各县来看，爱知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36415.9 亿日元，在全国 47 个都道府县中也居首位，占中部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45.8%；爱知县共有工业企业约 1.6 万家，从业人员 84.6 万人。其次是静冈县，增加值为 59768.2 亿日元，占比 20.1%，仅次于爱知县，居全国第二。长野县、新泻县、富山县增加值分别为 21906.0 亿日元、19776.7 亿日元、18477.4 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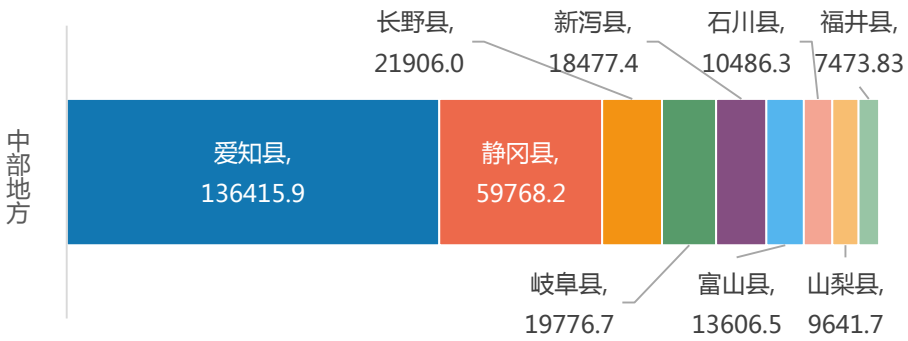

图 5-9 2017 年中部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爱知县是机械设备制造业的聚集地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中部地方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达到 91889.6 亿日元，占中部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30.9%，且 76.4%集中在爱知县；爱知县的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居全国首位，其更以丰田汽车享誉全球。截至 2018 年 6 月，中部地方共有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3747 家，从业人员 49.3 万人。其次是生产机械设备制造业、化学工业、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26015.5 亿日元、22070.2 亿日元、20723.0 亿日元；其中爱知县的生产机械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均居全国首位，静冈县的化学工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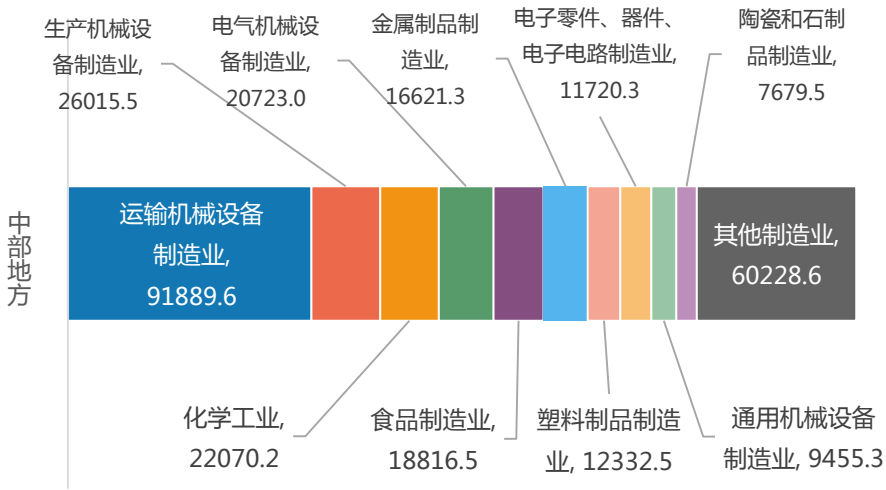

图 5-10 2017 年中部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五）关西地方

1. 大阪府工业增加值超 5 万亿

2017 年，关西地方工业增加值为 20.5 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19.8%；截至 2018 年 6 月，关西地方共有工业企业 3.8 万家，从业人员 142.3 万人。从各县（府）来看，大阪府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56744.2 亿日元，占关西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27.6%，居全国第三；大阪府拥有工业企业 1.6 万家，从业人员 44.3 万人。其次是兵库县、三重县，增加值分别为 49777.0 亿日元、34077.3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24.2%、16.6%。

图 5-11 2017 年中部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关西地方化学工业增加值最高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关西地方化学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27861.9 亿日元，占关西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13.6%，其中超过 50%集中在大阪府和兵库县；截至 2018 年 6 月，关西地方共有化学工业企业 1285 家，从业人员 9.1 万人。其次是食品制造业、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18415.6 亿日元、18308.9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9.0%、8.9%。另外大阪府的金属制品制造业和三重县的“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制造业”的增加值在 47 个都道府县中均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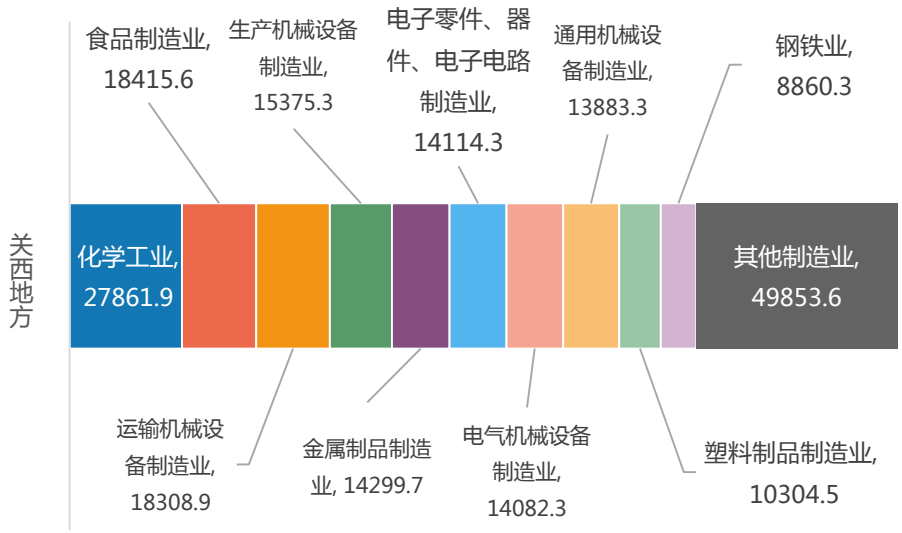

图 5-12 2017 年关西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六）中国地方

1. 广岛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超四成

2017 年，中国地方工业增加值为 7.8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7.6%；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地方拥有工业企业 1.2 万家，从业人员 53.1 万人。从各县来看，广岛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33043.2 亿日元，占中国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42.2%；广岛县共有工业企业 4802 家，从业人员 21.7 万人。其次是冈山县、山口县，增加值分别为 19586.2 亿日元、19193.8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25.0%、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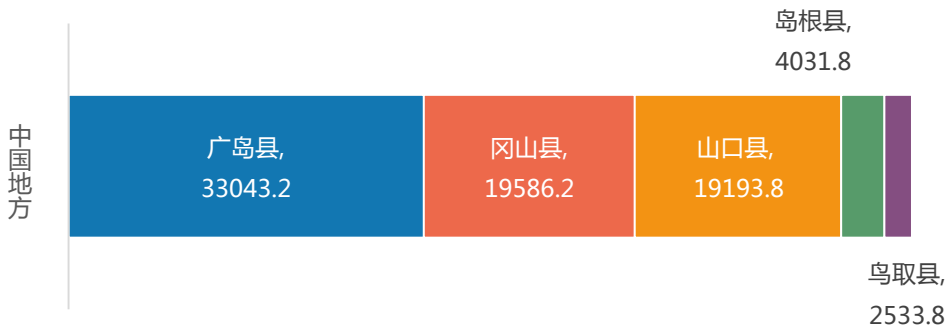

图 5-13 2017 年中国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中国地方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中国地方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为 17735.5 亿日元，占中国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22.6%，其中广岛县占比超六成；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地方共有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887 家，从业人员 9.0 万人。其次是化学工业，增加值为 12771.1 亿日元，占比 16.3%。钢铁业和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6750.1 亿日元、6171.4 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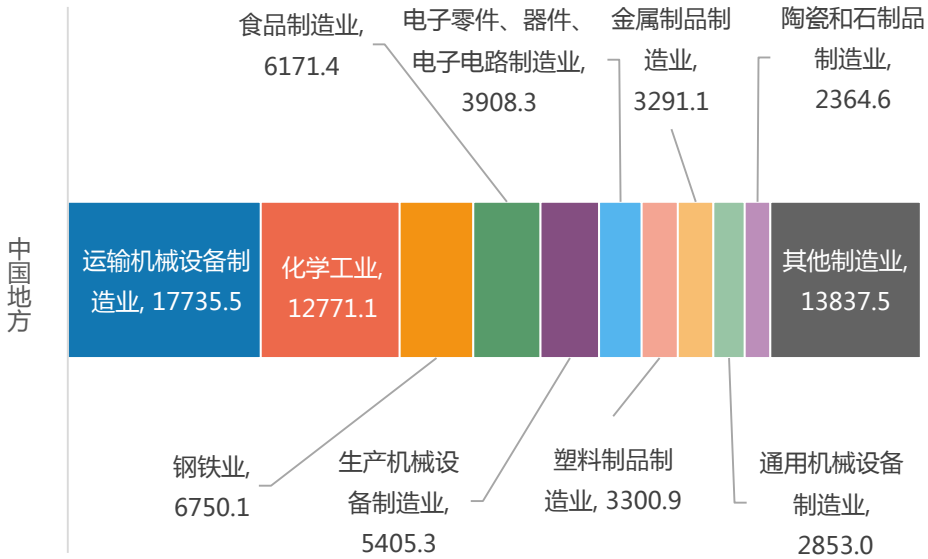

图 5-14 2017 年中国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七）四国地方

1. 四国地方工业产业主要集中在爱媛县

2017 年，四国地方工业增加值为 2.9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8%；截至 2018 年 6 月，四国地方共有工业企业 6282 家，从业人员 22.0 万人。从各县来看，爱媛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0926.8 亿日元，占四国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37.4%；四国地方共有工业企业 2152 家，从业人员 7.7 万人。其次是德岛县、香川县，增加值分别为 8212.3 亿日元、8128.3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28.1%、27.8%。

图 5-15 2017 年四国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四国地方工业增加值近两成为化学工业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四国地方化学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5575.6 亿日元，占四国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19.1%，且 69.1%集中在德岛县；截至 2018 年 6 月，四国地方共有化学工业企业 145 家，从业人员 1.4 万人。其次是食品制造业、“纸浆、造纸、纸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2952.2 亿日元、2507.1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1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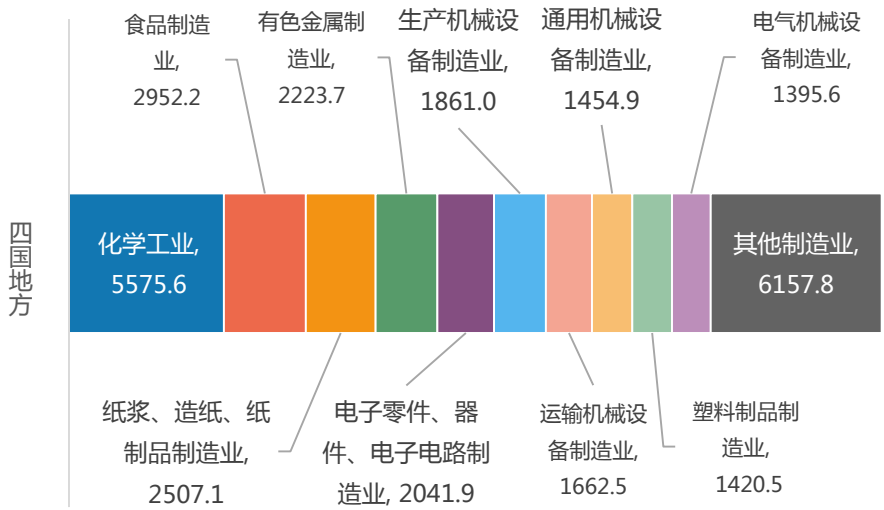

图 5-16 2017 年四国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八）九州地方

1. 福冈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超三成

2017年，九州地方工业增加值为7.4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7.2%；

截至 2018 年 6 月，九州地方共有工业企业 1.6 万家，从业人员 65.0 万人。从各县来看，福冈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25716.3 亿美元，占九州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34.7%；福冈县共有工业企业 5219 家，从业人员 22.0 万人。其次是熊本县，增加值为 10660.1 亿日元，占比 14.4%；大分县、鹿儿岛县增加值也较高，分别为 9552.7 亿日元、7502.0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14.4%、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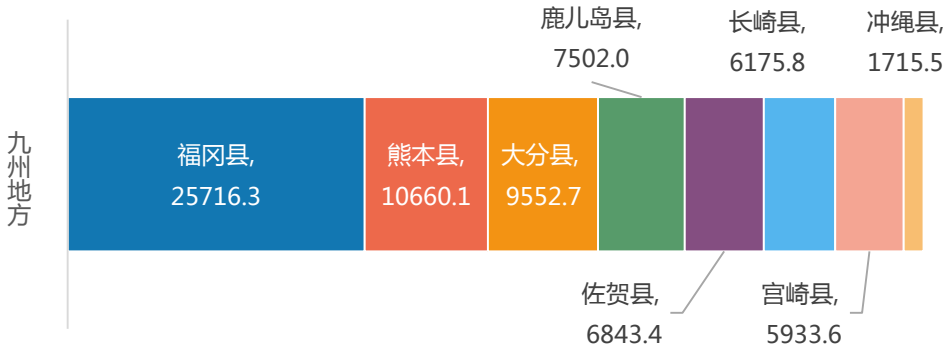

图 5-17 2017 九州地方工业增加值（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2. 九州地方食品制造业增加值最高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九州地方的食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1027.1 亿日元，占九州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14.9%，且超过三成集中在福冈县；九州地方共有食品制造企业 3981 家，从业人员 15.3 万人。其次是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制造业，增加值为 8450.3 亿日元，占比 11.4%。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为 7565.8 亿日元，占比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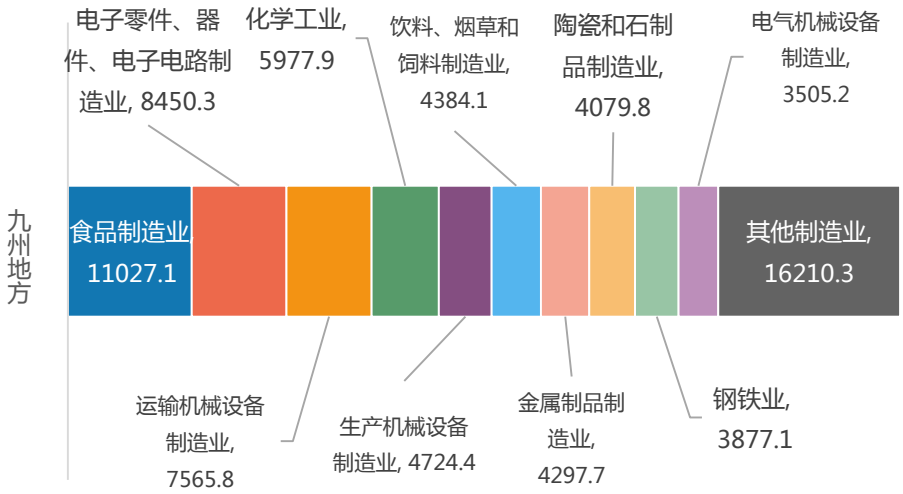

图 5-18 2017 年九州地方增加值排名前 10 的工业产业（单位：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六、贸易投资的相关政策

（一）日本央行继续维持大规模货币宽松政策

2019 年 3 月 15 日，日本央行召开货币政策会议，决定维持现行的大规模货币宽松政策。为实现 2%通胀目标，央行坚持短期利率为负 0.1%、长期利率控制在 0%左右的框架。日本央行认为，当前日本经济受到海外经济减速的影响，出口和国内生产均有所走弱，但经济总体仍然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同时，日本央行还下调了出口和生产形势评估，把对当前出口形势的评估从“保持增长”下调至“出现疲软的动向”；对生产的评估从“保持增长”下调至“出现疲软的动向，但仍保持温和增长态势”。

（二）日本发布《未来投资战略 2018》

2018 年 6 月，日本发布《未来投资战略 2018》，旨在实现“社会 5.0”和“数据驱动型社会”。在日本内阁府制定的“新经济政策方案”中，认为 2018-2020 年是生产力革命和集中投资的时期。“新经济政策方案”包括制定和实施生产力改善特别措施法；建立和实施税收措施，减少中小企业资本投资的固定资产税负担，减少积极从事设施和 IT 投资的企业的税负等；实行商业、服务补贴等预算措施；推进监管改革。

（三）CPTPP 协定和 EPA 协定均已正式生效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智利等 11 个亚太国家参与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正式生效。该协定将覆盖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3.5%，影响成员国内近 5 亿人口。这对日本经济将是重大利好消息。CPTPP 中的成员国大多是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CPTPP 中的零关税将会对中国的贸易带来一定的影响。

2019 年 2 月 1 日，日本与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根据协定，日欧双方将立即或分阶段取消大部分关税，其中欧盟将最终取消 99%针对日本商品的关税，日本将取消 94%针对欧盟商品的关税，日欧贸易间非关税壁垒也将逐步被取消。与此同时，双方还将在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合作增加开放程度，在地理标志(GI)、网络数据流动监管标准等领域实现互认，提升双边贸易的便利性和开放性。

（四）美国发布对日贸易谈判的 22 条方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对日本贸易谈判的 22 项方针。除了磋

商禁止诱导货币贬值的汇率条款之外，美国还表示要求日本在农产品和汽车领域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力争达成包括服务在内的一揽子协定。

（五）中日 AEO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与日本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日本国海关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日本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AEO 互认安排”），日本成为与中国签署 AEO 互认安排的第 36 个国家。2019 年 6 月 1 日，AEO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根据规定，中日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开展风险评估以减少查验和监管、查验货物最大程度上进行快速处置、指定海关联络员以解决 AEO 企业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通关便利措施。

七、贸易投资的相关建议

（一）中日两国经济结构及营商环境的持续性改革[4]

1. 对中日经济合作环境改善的评估

（1）日本产业结构的进一步改革

日本为了在少子高龄化迅速发展的环境下确保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在促进女性和老年人就业、扩大接纳外国技工和技师的同时，及早、迅速且有条不紊地实施有助于提升生产率的相关对策极为重要，如通过以第 4 次工业革命为代表的数字工具和机器人等的大量应用来实现省力化，建设能够提高人与物的移动效率从而削减移动时间和成本的基础设施等。此外，必须加强相关环境建设，以培养能够应对数字创新的高附加价值人才，推动回归教育、劳动方式改革，大力促进内外双向的直接投资。

（2）中国为吸引外资而进行的环境改善

2018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将进一步推动改革，扩大开放，聚焦四大重要举措：一是大幅度放宽金融业和制造业的外资市场准入；二是促进竞争，保护企业财产权，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是主动扩大进口。人们对于日中两国之间更深层次经济交流的期待不断高涨。在此方针指引下，汽车及金融领域的外资出资限制得以放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关税下调，同时其他行业也在逐步推进放宽管制的工作。

[4] 本章相关建议全部节选自日中经济协会 21 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第 15 次）建言书。

2018 年 5 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日，多年来未能实现的中日社会保障协定成功签订。双方还就中方给予日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在东京设立人民币清算行、基于日元和人民币的本币互换协议等日中金融合作达成相关协议，并提及给予日资金融机构债券业务许可证及推动其尽快进入中国市场的问题，中国对于日本产农产品及食品出口中国放宽限制的问题等。两国经济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日本对华投资环境得到改善，成果丰硕。

2．投资环境与国际规则接轨

（1）遵守规则，打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以全球化和数字科技为依托的中日两国企业的经营活动跨越了组织、行业和国界，彼此相连，为世界带来了创新和增长。为了让中日两国企业携手共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严格遵守全球市场中的规则和国际标准，落实企业的社会责任(CSR)，努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深化基于共同价值观的中日企业伙伴关系。

（2）日本的放宽管制

为实现对内直接投资余额翻一番以及大力吸纳海外人材的目标，日本正在积极完善营商环境。有意见指出，共享经济等在中国先行推出的新型商业模式在日本市场却因传统的限制制度而无法推行。如何在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放宽管制以促进外资企业进入日本市场，并为新的商业模式健全相应制度业已成为日本的紧迫课题。

（二）中日合作，推动创新

1. 中日携手挑战创新改革

日本正在举官民之力全面推动“Society 5.0”的发展，意欲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导入实现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高度融合，从而同时实现产业革新与社会和生活诸多课题的解决。换言之，在产业与社会的一线，面对老龄化和人口减少的现状，为了提高生产率，传承技术；为了通过物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实现市场结构的转型；为了解决能源与资源制约以及全球气候变暖等迫在眉睫的问题，我们超越现有的组织和产业框架，充分运用边缘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推进包括自动驾驶在内的互联工业(Connected Industries)，导入 5G 等，新的解决方案层出不穷。

与此同时，中国也在举世瞩目的创新先进地区深圳以及北京中关村、天津、浙江、杭州等地的民营企业、初创风险企业等的活力迸发之下，电子商务、移

动支付、共享汽车等新经济持续跳跃性发展。这些给日本企业开发新的商业模式、解决产业与社会问题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启发。

通过初创企业、风险企业等的跨越国境的相互交流以及平台构建，如果日中两国企业能够相互学习彼此优势，实现互补性商业联盟，那将会对两国的创新大有助益。

2. 中日创新合作的新维度

对大力推进“Society 5.0”的日本与积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中国双方而言，在制造业及物流一线中应用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从而实现智能化的相关举措已经在逐步落地生根。两国可以在相关领域构建联盟，同时还可以积极挖掘在高度医疗、金融、教育等领域进一步合作的巨大潜力。这样的创新合作对于实现两国国民更为舒适而充满活力的生活至关重要。

日本的“Society 5.0”的首要课题之一是迎来百岁人生时代的国民健康寿命的延伸和生命质量(QOL)的提升。这与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的主旨如出一辙。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在通过影像诊断实现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方面，对于克服医生匮乏问题，对于提升诊断的准确性与效率性等方面的效果日趋明显。如果日中两国能够在技术日新月异的高度医疗领域深化合作，那么其成果必将惠及更广泛的两国国民。

在金融领域，两国继续扩大合作极为重要，要切实推动中国的金融制度改革和市场自由化，同时加强合作以促进两国金融市场发挥更大活力。此外，双方还需致力于实现有助于推动创新的金融科技合作，由政府和民间共同建立起健全的交易标准至关重要。比如在跨境的贸易金融领域，我们可以通过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合同相关文件智能交换来提升效率，通过旨在准确、安全、提效的联合实证试验等携手共同确立起能够使地区整体的事务性手续与程序高效化的标准。

要实现创新合作，教育领域的合作不可或缺。目前，日中两国高校之间的校际交流日益活跃。中国的高校已经设立了能够引领世界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我们期待两国高校能够以同样的步伐深入开展研究交流活动。

此外，一定要让年轻人从头脑灵活、思维敏捷的青少年阶段就学习能够直接感受创新之风的其他国家的语言，让他们通过留学生活积累学生、研究者及生活者之间的质朴交流。这样的经历与感受一定可以加深他们对异文化社会与人们各不相同的价值观的理解，进而提高他们的创新能力，为实现两国合作打

下坚实基础。

3. 为实现新的中日合作，推动环境建设

在推动创新合作时，技术研发以及活用其成果的商业模式的构建和相关社会实验、从中获取的数据积累及其访问、充分使用、标准化、商务性的初创企业这些至关重要。如果数据被集中到一些平台型企业，伴随着其垄断地位的形成，就有可能会招致妨碍公平竞争的弊端。

关于一系列合作的具体化，我们应基于日中双方产业界的意见，在两国政府层面进行意见协调。

（三）亚洲经济的新局面与中日合作

1. 第三方市场中的中日合作伙伴关系

中日经济领域的伙伴关系已经迎来了如何在第三方市场运用两国互补关系下取得的成果的新阶段。李克强总理访日之际，中日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事项的备忘录》，双方决定通过委员会、论坛等形式就两国企业可能实现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项目等事宜展开讨论。

中日两国企业应充分运用双方的经验和专有技术等，从项目策划和规划阶段开始，明确中日双方的职责和作用，彼此合作，共同努力，以中日两国企业的在华合资经营为范本，尝试在第三方市场加以推广和拓展。

2. 能源与环境合作

应对能源与环境问题仅靠日中两国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必须依靠亚洲乃至全球的共同努力。

中日之间已经开展了日中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等工作，并且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余热发电等节能技术设备的导入以及产业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等，迄今为止已有众多合作项目结出硕果。目前，中国正在加强环境管制，大力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等。对此，双方今后可以建立互补型商业联盟，充分运用日本企业所拥有的先进技术以及日本政府的政策制度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形成解决方案，通过日中两国企业以及地方政府等层面的交流加以促成，进而在亚洲其他国家推广这些成功经验。未来，从长远视角来看，我们可以共同探讨亚洲地区的官民对话和交流，共同探讨氢系统社会的建设和超级电网建设等构想。

着眼于全球性气候变动所带来的深重灾害，完成《巴黎协定》的目标自不待言，还应面向未来制定覆盖面更为广泛的环境对策。

3. 旅游合作不断扩大

伴随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活动范围也在日益扩大。通过旅游开展的交流不仅会给相关产业的发展带来经济效益，还有着增进游客与旅游地人们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友好关系的效果。我们建议，为了能进一步挖掘并稳定这样的效果，在推动取消中国旅游业外资规制的同时，亚洲各国旅游领域的官方与民间相关人士及专家应该对各国国民对旅游地的期待和改善要求等展开调查分析，并就有效的改善对策以及其中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充分应用等展开合作研究，从而推动旅游环境和旅游交流事业的健康发展。

下篇：中日经贸专题报告

2018 年中日经贸关系回顾与 2019 年展望

吕克俭

2018 年是中日关系持续改善和发展的重要一年，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分别在多双边场合会见安倍晋三首相，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要不断推动两国关系持续改善、向好发展。应安倍晋三首相的邀请，李克强总理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赴日本出席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并对日本进行正式访问。李克强总理正式访问日本，推动中日关系重回正轨，中日友好合作事业实现再起航。同时，对深化中日韩合作、促进亚太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特别是在经贸领域，中日双方签署了多项紧密合作协议，就日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双方还签署了《关于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事项的备忘录》等文件。双方还就携手推进“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维护多边贸易秩序等达成重要共识。2018 年 10 月，安倍晋三首相正式访华，推动中日关系取得新的进展。安倍首相再次提出要开启化竞争为协调的中日关系新时代，双方一致确认要践行两国“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政治共识，使两国关系改善发展成为持续不断的进程。期间，两国共同举行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纪念大会和第三方市场合作高峰论坛，双方签署了 52 个合作文件。两国领导人的成功互访，为今后双方开展互利合作指明了方向。期待双方共同努力，抓住机遇，深化拓展务实合作，续写互利共赢发展新篇章。

一、中日经贸合作 40 年发展历程与 2018 年中日经贸关系回顾

（一）中日贸易稳步增长

中日是近邻，两国利益高度融合。40 年来，日本深度参与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日经贸关系经历风雨，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成为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和重要外资来源国。两国经济联系日趋紧密，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形成了全服务器、深层次的合作的格局。中日经贸合作的迅速发展，给双方都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1978 年中日双边贸易额为 48.2 亿美元，1981 年突破 100 亿美元，1991 年突破 200 亿美元大关。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日贸易加速发展，贸易结构升级，高新技术产品所占比重明显上升。2002、2006 和 2011 年中日贸易额分别突破 100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和 3000 亿美元，2007 年中国成为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并延续至今。但 2012 年日本政府宣布“购岛”后，中日关系恶化，双边经贸合作受到影响。中日贸易额从 2011 年的 3428.9 亿美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2747.9 亿美元，连续五年下降。2017 年，随着中日关系改善，中日贸易额重回 3000 亿美元规模，为 3029.9 亿美元，

增长 10.1%。

2018 年，随着中日关系进一步改善，双边贸易呈现持续增长势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 年，中日进出口贸易额再度增长 8.1%达 3276.6 亿美元，占我外贸总额的 6.8%。其中我对日出口 1470.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2%，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6.3%；中国自日进口 180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9%，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9.0%。中方逆差 335.0 亿美元。日本居欧盟、美国、东盟之后，继续为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按国别排名，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国，第二大出口对象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中国连续十一年为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国。进口排在欧盟、东盟、韩国之后，出口排在美国、欧盟、中国香港、东盟之后。

2018 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4.1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33 亿美元。此外，日本仍是中国国际服务的第四大发包市场。

据日本财务省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统计，2018 年，日中贸易总额为 317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其中日本对华出口 143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19.5%；自中国进口 173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占日本进口总额的 23.2%。日方逆差 295.1 亿美元。中国仍是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值得关注的是，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互联网+”模式将为中日贸易增添新动能，许多日本品牌占据各大电商平台畅销前列。但受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影响，国际市场需求减少，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疲软，中日贸易进一步发展面临不少挑战。

（二）日本对华投资持续增长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每年数千万美元增加到 90 年代以后的每年数十亿美元，规模不断扩大。投资拉动贸易发展，90 年代中国对日出口快速增长，年均增幅近 17%，纺织、机械类产品比重大幅上升，中日建立起零部件相互供应的关系。中国“入世”后，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出现新的高峰期，2001 年实际投资金额达 43.5 亿美元，比上年猛增近 50%，到 2005 年达 65.3 亿美元。2012 年起，日本对华直接投资转入低潮，全年实际投资金额从最高时的 73.5 亿美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31 亿美元，连续四年负增长。2017 年，对华投资由负转正，增长 5.3%。2018 年对华投资持续增加。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 年，日本企业对华投资项目数 828 家，同比增长 40.3%，实际到位金额 3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占我吸引外资总额的 2.5%。除香港及自由港以外，日本是我第四大外资来源国，呈现增长向好之势。投资领域向多元化发展，服务业投资不断升温。截至 2018 年底，日本累计在华设立企业项目数 51834 家，实际使用金额 1119.8 亿美元，占我吸引外资总额的 6.0%，居中国累计利用外资国别首位。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2018 年 1-9 月，日本企业对华直接投资流量 77.47 亿美元，占同期日本对外投资比重为 6.5%。

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表的调查报告，27.7%的受访在华日本企业利润率高于日本国内，仅次于在泰国日企，居第二位。在日企今后 3 年投资目的地中，中国高居榜首，得票率达 52.2%，比上年增加 6.5 个百分点，显示日本企业仍看好中国投资前景。中日两国作为世界第二和第三大经济体，双方经贸合作互补性不断增强，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九大对中国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受到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中国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将实施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奋斗目标而继续努力奋斗。当前，中国经济形势稳中向好，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国内市场潜力巨大，产业能力完善。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国民收入的快速提高，引发了新的投资和消费增长点，这些综合优势对日本等外资企业依然有较大吸引力。可喜的是，日本国际贸促协会、日中经济协会、经济团体联合会、商工会议所等经贸团体坚持每年组织经济界代表团访华，“展现日本重视与中国合作的热忱之意”。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报告显示：目前在华日资企业中有 89.4%的企业看好中国市场、将继续留在中国市场。大多数日本企业看好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的发展潜力，继续重视并加大在华投资合作，包括产品研发、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和医疗养老、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中小企业、物流和人才交流等合作。

（三）技能实习生合作和人员往来继续增加

日本是中国最大的海外劳务市场。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我向日新派出技能实习生 39493 人，同比增长 2.1%。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在日技能实习生总数约 14.1 万人，约占我在外劳务人员总数的 23.3%，主要分布在日本各地的中小企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和建筑业等。近来，日本放开了建筑和健康护理行业限制，技能实习生合作面临新的机遇。

据日本法务省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以技能实习生资格在日的中国人为 74909 人。近几年，日本接受中国技能实习生逐年减少而同期接受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技能实习生人数持续增长。中国在日外国人技能实习生占总人数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供需双方在实习生待遇和汇率等方面出现新的变化，加之对中日关系的担忧等，影响了两国技能实习生合作。

人员往来。中国大陆访日游客人数和消费金额增长迅速。2012 年访日人数 143 万人次，消费近 34 亿美元，约占外国游客在日消费总额的 25%；到 2017 年，访日人数达 735.6 万人次，消费 135.6 亿美元，约占外国人在日消费总额的 40%.2017 年人员往来突破 1000 万人次，2018 年进一步增加，有效增进了两国社会层面相互理解。近年来，赴日中国游客屡创新高。2014 年中国大陆访日游客突破 24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0.8%。2015 年，达 499.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7.1%，跃居各国和地区访日游客人

数首位。2016 年为 637.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7.6%，首次突破 600 万人次大关。2017 年再次刷新纪录，达 735 万 5800 人次，增长 15.4%。据日本观光厅统计，2018 年赴日中国游客 838.1 万人次，增长 13.9%，占访日外国人总数的 27%，消费额 1.537 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956 亿元），占访日外国人消费总额的 34.1%，人数和消费额仍位居第一。另一方面，受日元贬值和中日关系等影响，日本访华游客人数连年减少。2018 年约为 258 万人次，较前几年略有增加。中日双方人员往来连续两年超过 1000 万人次。

（四）中国企业对日投资稳步增长

近几年，中国企业加快对外投资步伐，深度参与全球化。中国企业对日“走出去”起步较晚，规模不大，但持续稳步增长。2012 年对日投资额 1.7 亿美元，2016 年增长到 4.7 亿美元。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我对日全行业直接投资额为 2.51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直接投资存量为 44.5 亿美元。近年来，中国创新型企业加快对日投资，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服务、互联网、电气、通信、软件等新业态。跨境电商、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模式登陆日本，滴滴出行与日本最大出租公司“第一交通”开展叫车服务合作，苏州企业研发的服务型机器人被长崎豪斯登堡乐园引进使用。未来中国企业对日投资发展前景广阔。同时，中国企业还看重日本市场和研发环境。例如，海尔集团、华为技术和中兴通讯等中国企业在日本设立了研发中心，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均在日本开设分行及多家分支机构。华为、中兴、海尔、百度、京东等企业与日本运营商及生产商开展良好合作。阿里巴巴，腾讯微信等增加在日支付网点，在日本掀起新一轮支付方式革命。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日本中华总商会不断发展壮大，热心为会员企业牵线搭桥，提供服务。在日中国企业积极投入中日友好事业，努力融入日本社会，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发起为日本震灾、水灾等捐款。同时，积极实行本土化管理，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是双赢的合作。新形势下，在日中国企业仍需练好内功，继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两国友好和经贸关系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也要努力克服困难，特别是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中日关系、经济金融形势等带来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该来的影响和挑战。

（五）开启第三方市场合作新篇章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响应。日本经济、政治和学者等各界对“一带一路”开始显示出积极意愿。2018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访问日本期间，同安倍首相就共同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共识。10 月 26 日，中日两国政府在北京召开“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来自两国各界 1500 多名代表出席论坛。李克强总理和安倍晋三首相共同出席论坛并致辞。论坛期间，两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签署了 52 项合作协议，金额超过 180 亿美元。这充分说明，两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日本 JFE 工程等企业联合体将与中企携手在泰国推进智慧城市

开发项目；伊藤忠商事将联手中国中信集团，扩大对德国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富士通将与中企一同推出面向老年人群的 IT 技术服务。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将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共建合作框架，在对第三方市场进行基础设施投资时提供联合贷款。此次中日之间签署的合作项目和金额规模之大、数量之多、领域之广是前所未有的。实际上，中日企业开展三方市场合作已有基础，包括技术转让、共同研发、相互持股、联合竞标或分包项目等。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已有部分日本企业在装备制造、物流、金融等领域与中国企业对接与合作，共同探讨将中国的优势产能、日本的先进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有效对接，合作开拓第三国市场，谋求实现 1+1+1 大于 3 的效果。比如探讨以亚洲为中心开展基础设施、能源、环保、金融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双方在”“一带一路”的具体合作早日落地生根。相信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不仅会为中国的开放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同时也将会为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的发展和全球的经济增长提供更多的机遇。

（六）政府资金合作

日本对华政府资金合作始于 1979 年底，主要包括日元贷款、无偿援助和技术合作，其中日元贷款约占 90%。中国迄今累计利用日元贷款协议金额约 3 万亿日元，用于 255 个项目的建设，包括中日友好医院、中日青年交流中心、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等代表性项目；累计接受日本无偿援助 1423 亿日元，用于 148 个项目的建设。

（七）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成为亮点

金融和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成为近年中日经济合作的亮点。两国已实现人民币和日元直接结算，双方相互持有对方国债规模也在扩大。中国中信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日本成功发行 1000 亿日元武士债券并获得超额认购。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日本成功发行 5 亿元人民币债券并于 11 月 1 日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在日本首家发行上市的中资银行。日本瑞穗银行作为第一家日资银行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人才培训方面，日本瑞穗银行自 1979 年开始连续 37 年举办面向中国学员的金融研修班，人数已超过 1200 人。金融合作有利于两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贸易投资等经贸领域合作的拓展和提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以及在天津、广东和福建等地进一步实施，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必将为中日两国在更高层次的贸易、投资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八）政府和经济界等交流增多

近年来，两国间经济交流活动逐渐回暖。中国商务部与日本外务省牵头举办跨部间的中日经济伙伴关系磋商、与经产省举行副部级磋商，特别是 2018 年 4 月，中日经济高层对话第四次会议在东京举行，双方就两国经贸合作中的重大关心事项深入交换意见，为推动双方经贸合作关系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有关部委和省市继续组

团访日并与日本各界进行广泛交流，共论合作、共创商机。以河野洋平为会长的日本国际贸促协会和以宗冈正二为会长的日中经济协会以及日本经团联、日本商工会议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经济团体均积极组团访华，受到中国领导人的会见，并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就双边经贸合作事项深入交换了意见。十几年来，中日节能环保论坛、绿色博览会、中日经济合作会议等顺利举办，为两国经济界交流搭建了丰富多样的平台，为促进中日经济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第十二届中日节能环保论坛也在北京成功举行，两国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等约 800 人与会，双方企业还举行了对口洽谈，签署了多项合作协议，取得了积极成果。

(九)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

作为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倡导者和维护者，中日两国应携手推进区域一体化的进程，加紧自贸安排。中日韩三国互为近邻，都是世界经济和贸易大国，是东北亚区域经济的基础。中日韩自由贸易区（FT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已进行过多次磋商，争取在求同存异、照顾各方关切的前提下努力达成更高水平的协定。2017 年 4 月，中日韩三方在东京举行了首席谈判代表会议第十二轮谈判，三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规则等领域深入交换了意见。中日韩人口占东亚的 71%，世界的 22%，经济总量占东亚的 86%，世界的 20%。据分析，中日韩自贸区如成功实现，三国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将为深化经贸合作和推动各国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并为三国互惠关系奠定坚实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东北亚地区的繁荣与发展。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友好交往绵延两千多年，经贸往来始终是其中主要内容和重要形式。回首以往，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虽然跌宕起伏、经贸交流也常遇挫折，但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经贸合作已经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成为中日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日本通过对华贸易、直接投资、开发援助、科技合作等方式对中国现代化建设给予了宝贵支持，同时，日本也获得了巨大市场和丰厚利益。中日经贸合作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也为中日关系的长远发展和本地区及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2019 年前景展望

当前，世界格局面临深刻重组，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纷扰，逆全球化抬头，世界经济和亚洲区域合作将在不确定因素中艰难推进，机遇与挑战并存。2019 年是中日关系改善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一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将进一步深化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越来越大，进一步发展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将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一步推进自贸区建设。并将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发展的红利，实现互利共赢。日本正在推动科技创新、旅游

和“奥运经济”等经济成长战略，为发展经济做出努力。G20 峰会将在日本大阪举行。当前，中日两国政府都为改善投资环境做出努力，我们愿和包括日本在内的各国一道，抓住难得的机遇，携手深化务实合作，继续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高科技、新能源、金融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继续为世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做出贡献。新的形势下，双方应与时俱进，顺势而为，推动以下领域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第一，推进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务实合作。中国正在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特别是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要求，中国正在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污水处理、生态修复、人工智能、文化康养、绿色高效农业等方面，实施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程。在这方面，中日两国完全可以相互借鉴，开展密切合作。这不仅契合中日两国各自发展需要，也应当成为今后双方谋求利益双赢的一个重要领域。双方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创新交流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可谓商机无限。日本在节能环保、绿色循环经济和高科技等领域有着世界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也有着成熟的生产和技术出口经验。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举行了十一届，已成为两国在节能环保领域加强政策沟通和促进企业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和有效渠道。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中日在节能环保领域互补性强，未来合作前景广阔。2017 年，仅北京市就计划投入 182.2 亿元用于治理大气污染。对中日两国企业而言，可发挥各自优势，实现绿色技术与市场资源有机结合，不断把“现实需求”转化为“实际成果”，造福两国人民。未来五年，中国将进口 8 万亿美元的商品，这将为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广阔的市场。

第二，拓展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合作。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蕴藏着巨大内需潜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将快速发展，随着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新消费”带来大量新需求，居民需要更多优质的信息、医疗、健康、金融、文化等服务产品，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外国公司在这些领域优势明显，也大有可为。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已达到 4 亿人，同时也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中国已开始实行“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这不但可以为人口红利提供后备军，还是现实的消费增长点。财政金融、教育培训、医疗养老、文化娱乐、旅游、物流、共享经济等多样性服务消费成了新的热点需求。一是旅游产业合作未来五年，中国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出境游客将达到 7 亿人次。中日每周有 1000 多个航班往返两国 60 多个城市之间，主要港口之间都已开通了航线。近几年到日本的游客快速增长，2015 年以来中国赴日游客每年都以百万人次递增，许多日本朋友已感受到了来

自中国的购买力。购物观光，医疗体检成为中国游客访日的热门之选。二是健康养老产业合作。中日两国都面临人口老龄化挑战。目前，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达 1.3 亿，占总人口 9.4%，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的老龄人口过亿的国家。目前中国失能老人预计 4000 万人，仅护理人员就需 2000 万人，这既是压力也是动力，将会促进服务业增长，形成几百亿元的市场，是潜在的增长力。而日本在老年护理服务和医疗保健技术与设备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两国在养老产业的合作方兴未艾。三是金融合作。培育债券市场、相互增持国债等举措有助于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与储备资产的安全。四是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合作。日本是中国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市场之一。支持两国企业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机器人、医疗健康和信息服务外包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五是加大在以云计算、完善大数据和智能制造、“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新兴领域的合作。中日在人工智能（AI）领域的深度合作，将有力促进两国数字经济方面的合作。此外，网购也将成为中日新的合作领域。

第三，加强新兴产业合作和地方间的交流。加强在应对结构调整、智慧城市和新产业发展方面的合作。未来 1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每年有超过 1000 万人进入城市。中国正在规划建设雄安新区，创造“雄安质量”，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培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区域文化等方面努力打造成创新发展的智能新区和样板。中国正在实施地下管网建设、保障性住房、智慧城市、无害化处理设施、城市综合交通网络等建设，同时，在广大乡镇兴建公共服务设施。这些领域孕育着万亿量级的投资需求。日本在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方面拥有卓越的经验，在高端制造、清洁能源、创意产业、生命科学及医药等领域经验丰富，优势明显。中国市场巨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正在有效实施。双方应抓住机遇，加强这些领域的合作，加大对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投入，切实推进具体合作项目，谋求实质进展。

推动中日地方间的交流与合作走实走深。目前两国友好省县和城市达 250 余对，双方应把握新时代下中日新发展、新合作的脉搏，进一步推动中日城市间包括新能源和环保、人才、中小企业、技术与产业交流等的合作。2018 年，四川、辽宁、贵州、江西、北京等省市领导率团访日并开展经贸、旅游、文化等交流活动，深化了与日本的合作友谊，共推“一带一路”建设，开创互利共赢新局面。四川省商务厅和日中经济协会还签署了“深化中日地域经济交流与合作备忘录》。江苏省与福冈县正在实施城市改善大气环境合作项目，并新制订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规划。中日两国企业家和地方间应继续深挖合作潜力，拓展贸易投资合作，扩大产业和创新合作，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今后应继续鼓励和支持中日地方间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各领域各层次交流合作，从地方层面助力两国关系行稳致远。

第四，推动智慧农业和现代物流合作。中国在 2017 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上，确定了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中国将大力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加大对现代农业的投入，积极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开展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等投资业务。发展高科技农业、生态农业、无公害果蔬和高效经济作物，推动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培育多层次的农产品市场。中日两国在农业投资、贸易、动植物检疫等领域的合作有广阔的空间，中国企业愿与包括日本在内的外国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国经营、生物育种、智能农业、生态环保、观光农业及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储运、贸易等合作。迄今，三菱、三井、住友、丸红和伊藤忠商事等日本企业积极参与在华农业和物流合作。住友化学公司在大连金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立了生态农业合作项目。随着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进程的加快，将为双方增强农业发展竞争力带来契机，同时有望促进中日粮食和农产品贸易。中日两国均面临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课题，发展有机农业和绿色农业、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重要举措。双方可探讨：在智慧农业方面开展标准化、品牌化、全产业链化的项目合作；加强沟通互鉴，促进域内流通物流体系的合理有序建立；加强食品安全等领域的信息沟通与合作，拓展互联网与农业、零售业、快递业、住宿餐饮业等合作，进一步推进两国农业和物流合作。

第五，鼓励企业双向投资；携手开拓第三方市场。未来五年，中国将吸收 6000 亿美元的外来投资，对外投资总额将达到 7500 亿美元。这将为世界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更充足的资本、更宝贵的合作契机。正如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中国将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欢迎日本企业扩大对华投资合作，同时也鼓励有能力的中国企业对日投资。目前，中国企业对日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为 34.4 亿美元，仅占日本吸引外资的 0.6%。当前，日本政府和地方都在大力吸引外国投资和振兴经济。两国政府应下大力气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相互投资。加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李克强总理今年 5 月 9 日在同安倍晋三首相会谈时表示，中方同意给予日方 20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支持日本金融机构积极通过 RQFII 投资中国资本市场。中方对在东京设立人民币清算行持积极态度。此前，中方已就尽早签署本币互换协议达成原则共识，这有助于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投资便利化。中国企业重视同日本的合作，期待日本经济向好的同时，从制度到商业习惯上都能进一步开放市场，以利于中国企业扩大对日投资合作。

联手拓展第三方市场。中日两国企业在技术设备、资金、管理模式、国际经验、人才队伍等方面各具优势、互有需求。双方应鼓励并支持两国企业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开拓市场的精神开展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一带一路”是中日双方开展务实合作的新支柱和平台，不仅能为两国

企业开拓地区及国际市场创造更多机会，还能为促进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今后应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加强在相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国际产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及经贸投资等合作，为两国经贸合作开辟新的领域和途径。

第六，推进地区和多边经济领域的合作。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依然脆弱，中日作为世界第二和第三大经济体，对地区和全球经济增长具有重要影响。双方应加强在区域和多边经贸问题上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经贸成果的落实，推动中日韩自贸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尽早达成协议。东亚自贸安排积极互动，彼此促进，将有助于东亚区域合作的全面推进和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最终实现。2018 年 2 月，RCEP 第 21 轮谈判在印尼日惹举行。与会各国已经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很大进展。RCEP 已进入冲刺阶段。应该看到，RCEP 如果达成，将会形成一个人口接近 35 亿、GDP 总和约为 21 万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量约 30%的贸易机制，是世界最大的贸易协定。将为各国增加就业，推动可持续增长，促进包容性发展，推动创新，提升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2018 年 5 月 9 日，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时隔两年半后，这一东亚地区重要合作机制的重启，标志着三国合作开始回归正轨，也体现了中日韩关系的明显改善。三国应抓住良机，加强在各领域的合作。此前举行的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时，三国同意加快中日韩自贸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中日韩三方应在已有合作的基础上扎实推进有关谈判，克服难关，使有关自贸安排尽早惠及彼此经济社会发展。

中日作为本地区和世界负责任的国家，还应加强协调，围绕应对气候变暖、能源安全等课题开展互动，扩大共同利益支撑点，为其他国家发挥示范效应。还应加强在世贸、亚太经合等多边机制下的协调与合作，共同防止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和环境。

2019 年是中国建国 70 周年和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之年，G20 领导人会议也将在日本举行，两国关系面临进一步发展的良好机遇。双方应重温两国复交时秉持的坚定信念，加强对话，凝聚共识，增进互信。同时，双方应以更加开放的视野观察和拓展两国经贸关系，中日经贸合作发展到今天的规模和水平，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互惠、互利、合作的结果，来之不易，需要双方倍加珍惜。近几年两国领导人在多双边场合多次会见，一致确认了中日关系改善发展的大方向。双方应增强责任感，切实把两国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定位落到实处，抓住机遇，克服困难，努力扩大两国经贸合作，推进中日关系持续稳定改善和向前发展，实现中日和平友好和共同繁荣，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协会在日中第三方市场合作方面做出的努力

笠井燾雄

前言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 年日中贸易总额达到 3277 亿美元。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其地位已经非常稳固。另外，根据日本外务省的数据，截止 2017 年 10 月，日本在华企业数量多达 32,349 家，居日本海外企业数量的首位。人文交流方面，2018 年，日本和中国之间的人员交往超过 1000 万人次。

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出，日中两国已经建立密不可分的合作关系。近年来，考虑到日本和中国分别是世界第 3 大和第 2 大经济大国的现状，日中两国除了双边合作之外，开始推进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的合作。

本协会自 1954 年成立以来，无论政治形势如何，一直以民间经济团体的形式推进日中两国的交流，以促进日本与中国的经济合作，推动日本的发展，为亚洲的发展和稳定做出贡献。1972 年日中邦交正常化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 1978 年的改革开放、2001 年加入 WTO、以及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等。为了跟上中国的发展变化，本协会一直与会员企业一起，开展符合每个时代特点的经济合作。本文将介绍本协会在新形势下就国际物流领域合作所做出的努力。

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是日中双边以及多边合作的基础，因此本协会一直高度重视国际物流。2008 年，本协会派出由物流公司组成的“运输部会”访华团考察了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并以此为起点，开始调查中国边境附近的物流状况（参照下表）。特别是自 2013 年中国提出“一带一路”的倡议以后，名为“中欧班列”的中国－欧洲货物专用列车正式开通，日本企业越来越关注中国的国际物流，因此，“运输部会”也对此进行调研。

铁路运输的优势在于比空运便宜，比海运快捷，并且可以从内陆城市出发，无需将货物运输到沿海地区。因此，笔记本电脑和移动设备的制造基地重庆市和河南郑州市正在加紧建设货运站。另一方面，日本企业期望开发在中国沿海城市卸载从日本发出的海上货物后通过铁路转运至到欧洲的运输模式，即“Sea&Rail。”通过对这些边境城市、内陆城市、沿海城市的调查，运输部会从各个角度迅速掌握了“中欧班列”的现状和问题。一些会员企业利用“中欧班列”将运输服务商业化，并开始面向日本企业提供这些服务。

表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运输部会考察团派遣情况

日期	访问地	主题
2008 年 9 月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边境物流（铁路）
2011 年 9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	中国-哈萨克斯坦边境物流（铁路）
2013 年 6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磨丁 中国云南省梅勒、景洪	中国-ASEAN 边境物流（公路）
2013 年 7 月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	中俄边境物流（公路）
2014 年 11 月	云南省瑞丽市	中国-缅甸边境物流（公路）
2015 年 1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凭祥市	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 中越边境物流（公路）
2015 年 5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 重庆市	中国 - 哈萨克斯坦边境物流（铁路） 铁路运输
2015 年 6 月	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	中国 - 哈萨克斯坦边境物流（铁路）
2016 年 5 月	内蒙古自治区满州里	中俄边境物流（铁路）
2016 年 9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 重庆市	中国-哈萨克斯坦边境物流（铁路） 铁路运输
2017 年 7 月	辽宁省丹东市	中国-朝鲜边境物流（以路、铁路）
2018 年 7 月	山东省青岛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河南省郑州市	Sea&Rail 运输 Sea&Rail 运输 铁路运输
2019 年 8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	中国-哈萨克斯坦边境物流

考察结果反馈

派遣上述考察团后，“运输部会”通过报告会等形式向会员企业反馈了考察的结果。另外，通过这些调查，本协会了解到“中欧班列”具有很大的优势，同时也存在各种问题，比如需要提高运营的透明性、稳定性，加强沿线国家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立不依赖政府补贴的运输费用体系等。本协会于 2018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机制第一次会议"上对此作出了汇报，并提出了改善建议。

结语

在本文中，本协会通过国际物流列举了本协会所做出的一部分努力。如上所述，日本和中国是不可或缺的经济合作伙伴。除了国际物流合作外，两国在少子高龄化、环境保护、IT、AI 等领域还有很大的合作空间。双方今后有必要根据形势变化和发展阶段开展更多的合作。因此，我们不能只看数字进行盲目的判断，而是要深入到当地掌握实际情况，积累知识，以更高的质量促进日中经济合作。

中国与全球治理改革

～国际化中国（经济）、中国化世界（经济）～

江原规由

前言

现在，世界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换句话说，世界正处于全球治理的改革期。可以象征性进行说明的是中美贸易摩擦的发生，以及世界进入第 4 次工业革命时期。中国是前者的当事国，也是站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最前线的国家，此外，成为当今世纪性项目的一带一路也深入参与到全球治理改革中。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美贸易摩擦、第 4 次工业革命、一带一路为改变世界提供了强劲的动能。而中国是（正在成为）它们的主角。

中美贸易摩擦，第 4 次工业革命与全球治理改革的关系

从历史上看，工业革命与全球治理的形成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也就是说，领导工业革命的国家对全球治理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具体而言，英国领导了第 1 次工业革命，而美国领导了第 2 次和第 3 次工业革命。眼下，世界面临着第 4 次工业革命。那么，到底由哪个国家领导第 4 次工业革命呢？许多专家指出，拥有世界第 2 大经济体，提出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中国极有可能领导第 4 次工业革命。然而，就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中美贸易摩擦。我们应该怎么看待这个时机呢？

眼下，世界上大部分的国家都支持开放型经济、多边主义，倾向于保护贸易主义和一国主义的国家相对较少。中国是前者，而美国是后者。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下去，将有更多的国家和地方组织会缩小与中国的经济和政治差距。换句话说，将有更多的国家支持中国所期望的公正且客观的全球治理改革。其理由是：①中国是世界第2大经济大国，第1大贸易和生产大国、第2大外资引进国和对外投资国、②大力开展一带一路、第4次工业革命（发展数字经济、普及5G等）、③中国各地频繁召开大型国际会议/论坛/展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并且，中国是④世界120多个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在很多领域与世界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切关系。如果用围棋来评论中美贸易摩擦的现状，可以说布局已经打好，接下来就是何时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运用这个布局的事情了。美国打出了贸易摩擦这“一招”，中美贸易摩擦，进而，在全球治理改革中，两国的对局难道不是逐渐倾向于中国优势呢？

表1　中国和全球治理改革

年份/事件				
年份	1840年	1949年	1978年	2013年～
・中国的主要事件	鸦片战争 开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	改革开放 经济大国	一带一路 改善民生
・下一步举措				发挥软实力
未来前景	全球治理改革 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			
国际化(核心国)	第1次国际化 (英国)	第2次国际化 (美国)	第3次国际化 (美国)	第4次工业革命 ？

作者制定

软实力的发挥和全球治理改革

未来，为了实现中国所期望的公正客观的全球治理改革，除了以世界第 2 大经济实力作出国际贡献外，还要看如何与世界分享中国的软实力。

习近平国家主席在 2019 年 6 月召开的 G20 大阪峰会的讲话中明显意识到中美贸易摩擦，并且从大局出发强调了世界的未来方向“国际金融危机发生 10 年后，世界经济再次来到十字路口。G20 有责任在关键时刻为世界经济和全球治理把准航向，给人民带来希望”，同时指出“世界经济已经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 另一方面，在面对巨大的对华贸易赤字中，我们经常听到特朗普总统提出的“Make America Great Again”、“Keep America Great”等美国强化理论，却很少听到“现在，世界应该如何发展”等广义角度的意见。我们应该怎样看待这种差异？从中国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强国美国和大国中国之间的差异在于它的背景。中国正在加速从大国向强国的转变，而美国处于“等待”的局面，对于中美贸易摩擦和中美两国首脑在 G20 的行为，可以借用习主席的话雄辩地说明“世界经济已经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

强国和大国之间的差异需要从各个方面考虑，除了经济实力，还需要看它向世界传递了多少软实力，或者是否在竭尽全力的展示自己的软实力。其中表现出来的差异可以说就是两者之间的差距。中国在经济规模方面可以与美国抗衡，但未来软实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尽管如此，今年中国对于软实力提升引人关注。后述的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的召开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软实力是一种有利于外交的影响力，它意味着一个国家的社会价值观、文化上的存在感、政治制度等受到其他国家的欢迎。简而言之，这是国家展示国际领导力，进而在全球治理过程中不断提升（维持）发言权的不可或缺的“无形力量”。

军事力量自不用说，美国还是世界上经济实力和软实力最强的国家，依然掌据着全球治理话语权。在这方面，中国只有展示出与世界第 2 大经济实力相称的软实力才能成为一大强国。我们可以从 4 月份召开的第 2 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5 月份召开的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以及 6 月份的 G20 大阪峰会、7 月份召开的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清楚地看到这种趋势。以下我们将聚焦 G20 大阪峰会、夏季达沃斯论坛（大连）探究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世界对中国的期待以及最近的日中关系等。

G20 大阪峰会上 4 项提案和 5 大举措的意义

习主席在 G20 大阪峰会的主题演讲中表示，“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的领导者，我们有责任在这个关键时刻确定全球经济和全球治理的方向”，并作为该对应方案，提出了 4 项提案（建议）和 5 大举措。

4 项提案为 G20 大阪峰会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而 5 大举措主要是中国的对应方案（表 2）。

表 2 中国在 G20 大阪峰会上提出的 4 项提案和 5 大举措

4 项提案	5 大举措
① 通过发展数字经济，完善社会保障措施，建设适用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结构，政策框架等。 ② 与时俱进，完善全球治理（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对 WTO 进行必要改革，落实巴黎协定等） ③ 破解发展瓶颈（落实 2030 年 SDGs，推进一带一路等） ④ 坚持伙伴精神（友好合作关系）（相互信任、扩大共识等）	① 进一步开放市场（公布 2019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新设 6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FTZ>等） ② 主动扩大进口（进一步降低关税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等） ③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 ④ 全面实施平等待遇（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等） ⑤ 大力推动经贸谈判（FTA）（RCEP、中国-EU、日中韩）

作者制作

其中，4 项提案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发展数字经济和完善全球治理。现在，世界正在进入以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为代表的第 4 次工业革命时期。数字经济是 G20 大阪峰会的主要议题，是第 4 次工业革命的核心，预计将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另一方面，发展数字经济迫切需要制定国际规则，强化合作体制。G20 大阪峰会的“大阪宣言”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该峰会宣布创建“大阪轨道”，以构建跨境数据通信国际规则的框架。数字经济（特别是 5G）在中国飞速发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一发展伴随着国际经济治理和全球治理的改革。

5 大举措具体阐述了中国在习主席发言中的立场“**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的领导者，我们有责任在这个关键时刻确定全球经济和全球治理的方向**”。 对于这一点，RCEP、中国-EU-FTA 和日中韩 FTA 在积极推动贸易谈判时已有提及，但是，中国的 FTA 战

略是构建辐射一带一路的 FTA 网络，因此将优先考虑与沿线国家的 FTA 建设。实际上，已经有超过一半的中国 FTA 网络被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FTA 占据。

G20 占世界经济规模的 90%，占其贸易额的 80%。大多数国家都将中国作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合作伙伴，并且，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了 30%。中国在 G20 大阪峰会上提出的四项提案和五大举措是否能够成为全球治理改革、解决中美贸易摩擦的有效“手段”，是否能够展现中国的软实力值得关注。

夏季达沃斯论坛（大连）的主题是“领导力 4.0：全球化新时代的成功之道”，约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多名政界和商界领袖、学术界和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李克强总理在开幕式上强调“①在经济全球化下诞生的新工业革命正在为全球经济注入新的动力，②一带一路将许多国家和地区纳入经济全球化，促进包容性发展，为世界各国和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会”。 此外，③近期正在落实扩大对外开放的举措（深化制造业和金融等服务业的开放，降低关税水平，完善对外开放法律制度、保护知识产权等），总的来说，强调了中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立场。在李克强总理的讲话中，可以说，推出了与特朗普总统推行的美国第一主义相反的利他主义。未来，李克强总理所表达的观点将如何与世界分享，这也是看待中国软实力国际化的观点之一。

进入新时代的日中关系

正如处于转折点的世界一样，日中关系也正在进入一个新时代。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 G20 大阪峰会日中首脑会谈中表示，“日中关系已经完全回归正常轨道”，对此，习近平主席回应道，“双方应共同致力于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双方一致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可以看出，双方正在完善促进未来日中经济交流的发展环境。

1978 年 12 月，就在即将召开启动改革开放政策的三中全会之前，该政策的提出者邓小平先生访问日本，在那之后，中日关系迎来了热烈欢迎的时代，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可以说中国由此得到了向经济大国奋勇前进的机会。之后，中日关系经历了一个冷静务实、战略互惠关系的时代。明年（2020 年），习近平主席将访问日本。那么，我们该如何定义日中新时代呢？至少，日中经济交流有望在第 4 次工业革命、一带一路、第三国市场合作等领域建立新的合作关系吧。

2019 年 8 月，中国金融巨头中国光大集团控股公司在东京开设了第一家海外公司。在开幕式上，集团董事长李晓鹏解释了开设东京事务所的理由：①加调对日本市场的调查和研究、②建立部署日本的前线据点，③加强与日本相关组织和行业的合作，提高集团在日本的业务合作能力、④加强对外交流，提高集团的国际知名度。李董事长的致词表明了日中经济关系的前景。也就是说，中国公司正试图在日本推广他们的业务（走出去），从这个角度来看，日本将成为探索第 3 国发展机会[注1]的据点。另外，根据中方的统计，截止今年 6 月底，日本的在华投资累计额达到 1140 亿美元，成为中国最大的投资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时代的日中经济交流取决于中国公司在日本的未来发展以及在中国经营的日本企业的选择。

日中两国将成为发展第三方市场的据点

不用说，世界第 2 和第 3 大经济大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将为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合作领域方面，比如高科技/创新、高科技制业、节能/环保、医疗/护理、共享经济、财政金融等不枚胜举。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总的来说，通过上述第 4 次工业革命相关领域、一带一路地区、第三方市场合作展开的三位一体的合作将成为新时代日中两国经济合作的典型。

从日方的角度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的日中经济交流，对于进入中国的日本企业来说，过去中国的吸引力在于强大的劳动力→零部件采购→中国市场，但是，未来的重点将放在以一带一路为中心的第三方市场开发基地、以及研发基地（创新、人力资源开发和保障等）。从中国企业的角度来看，日本的吸引力在于高科技制造基地（IT 产业/互联网相关合作、M&A 等）、第三方市场开发基地、人力资源保障和研发基地。

作者认为，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可能性是新时代中日两国发展经济交流事业的第一步。第三方市场合作不能一概而论，用代表性的例子来说是日中两国企业合作进行第 3 国投资并发展业务（图 1）。对于这一点，作者做出了已进入中国的日本企业和中国企业合作，进入并投资第 3 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假设。

图 1　第三方市场合作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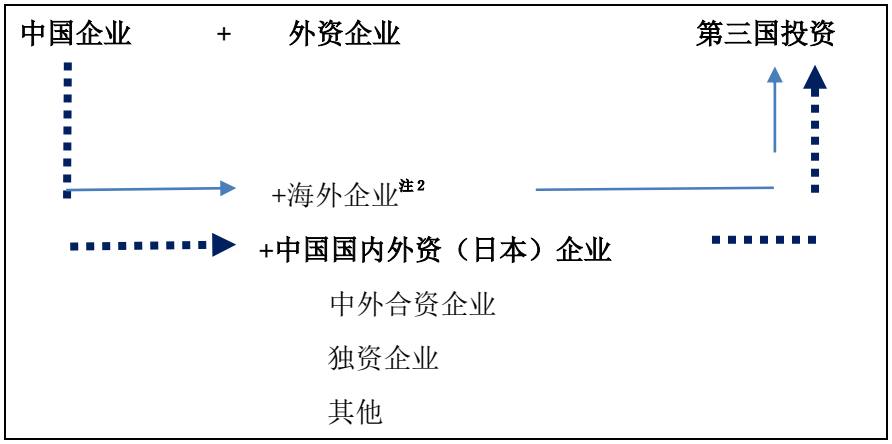

作者制作

如上所述，日本是中国最大的对华投资国，许多日本企业分布在中国的各个地区。以中国为基础的日中两国企业的第 3 国投资、市场合作环境已经成熟。虽然很多方面“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但它必定会实现日本企业、中国企业、甚至第 3 国的三赢局面，成为新时代日中经济合作的典范。

现在，中国实际上是世界第 2 大对外投资国。未来也将进一步扩大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机会。事实上，对日本的投资也在不断扩大。未来，以进驻日本的中国企业和日本企业合作为基础的第三方市场将会迎来更多的商业发展机会。同时，随着日中两国经济交流的多样化，日中经济互补性的不断加深，可以说，我们已经迎来了横向贸易和横向投资的时代，日中两国携手合作在第三方市场发展业务的时代和可能性非常高注2。

结语

从以往的情况来看，大概每隔 10 年都会面临一次不同程度的全球经济危机。比如 1997 年亚洲货币危机、2008 年雷曼冲击、2018 年愈演愈烈的中美贸易摩擦等，中美贸易摩擦与前两者完全不同的是它与全球治理改革有关，并且发生在与全球治理改革密切相关的第 4 次工业革命时期，也就是说中国正在引领第 4 次工业革命。此外，还提出了赢得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积极参与和支持，与全球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一带一路世纪项目。可以说，今后如何面对和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将会在更大程度上影响一国经济的发展。

注 1　第三方市场合作是李克强总理访问日本时确定的。

注 2　2018 年第三方市场合作得到有序推进。中国企业与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企业根据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在亚洲和非洲地区开展务实合作，所有合作项目均得到有序推进（商务部　人民网　2019 年 1 月 18 日）

注 3　以中国为基础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并不限于日本和中国。现在，中国有 97 万家外资企业。今后，与进驻中国的外资企业合作开发第三方市场的中国企业将进一步增加。

2018 年日中贸易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趋势

水田　贤治

□.2018 年的日中贸易

根据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JETRO 以双方进口基准对日中贸易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结果来看，2018 年贸易总额增加至 3,537 亿 7,293 万美元，同比增长 7.4％，这是 3 年来的首次增长，并在去年的基础上保持增长态势（注）。

其中，出口（中国对日本的进口，下同）达到 1,802 亿 3,425 万美元，增长 9.3％，进口达到 1,735 亿 3,868 美元，增长 5.5％。日本对中国的贸易收支为 66 亿 9,557 万美元，是 6 年以来第一次出现盈余，并且盈余幅度超过去年。

在以上的分析中，日本对华出口是从中国方面的进口统计来考察的, 即基于“双方进口基准”的角度。这是因为进行贸易统计时一般遵循“出口目的地、进口原产地”的原则，经由中国香港的对华出口（目的地为中国香港的货物）没有统计在日本的对华出口中。由于以日本为原产地的商品全部包含在中国的进口统计数据中，因此两国的进口统计数据更接近实际情况。

另外，在 2018 年上半年的日中贸易中，由于很难获得中国的具体项目统计数据，因此图表－2（1）是根据财务部的贸易统计数据编制的，但是现在已经可以获得这些数据，因此按照原来的统计数据（中国的进口统计数据）进行编制。

＜要点＞

1.出口：强劲的设备投资背景，连续 3 年实现正增长

进口达到 1,802 亿 3,425 万美元，同比增长 9.3％，连续 3 年实现增长。贡献度最大的机械类、车辆、化妆品等品目均实现了 2 位数的增长。

【不同品目的特征】（下划线部分参照图表－2（1））

① 机械类（第 84 类、增长率 17.9％、占比 22.6％、贡献度 3.8）在中国强劲的设备投资背景下，制造设备（8486）大幅增长 50.0％。其中，半导体设备或集成电路制造设备（848620）增长 82.5％，平板显示器制造设备（848630）增长 34.8％。但是，前者 12 月、后者在年初的 2 个月和 10 月份之后连续出现同比负增长情况。

② 电气设备（第 85 类、增长率 5.2%、占比 24.7%、贡献度 1.3）中，占整体 35.6%的集成电路（8542）稳步增长 14.1%。用于智能手机和汽车等的陶瓷电容器（853224）虽然在 9 月、11 月和 12 月出现负增长，但全年增长了 22.2%。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成熟，电话配件（851770）下跌 32.3％，电气设备整体增长 1 位数。

③ 车辆（第 87 类、增长率 10.3%、占比 10.1%、贡献度 1.0）中，虽然乘用车（8703）数量减少，但是在豪华车出口强劲（特别是排量超过 3,000cc 的乘用车）的背景下增长了 10.2%。占汽车零部件（8708）整体的 70.6％的变速箱和零件（870840）增长 12.7%。

④ 化妆品（第 33 类、增长率 81.3%、占比 1.5%、贡献度 0.8）中占整体 84.2%的美容用、化妆用或护肤用调制品等（3304）的单价将近增长了 10%、成交量将近增长了 70%，整体 90.0%，增长势头良好。

【2019 年的展望】

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等的供需平衡偏松，预计用于生产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的制造设备的出口增长将放缓。另外，虽然存在汽车电气化和生产现场自动化等的牵引效应，但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汽车生产处于停滞状态，因此用于组装电子元件的机器和工业机器人的出口量将下降。

随着关税的下降，良好的日中关系，以及对日本汽车根深蒂固的信赖，预计高端汽车将继续向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出口，并且保持良好的出口势头。另一方面，最近加强本地采购的趋势可能会给零件带来下行压力。

化妆品方面，来自中国的游客稳步增长，回国后也会继续从零售店和跨境电商（EC）购买，需求依然高涨不下，在加上关税的下降等，预计化妆品的销售仍然会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1.进口：空调等机械设备增长，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

进口额达到 1,735 亿 3,868 万美元，同比增长 5.5%，连续 2 年实现增长。按品目来说，无机化学品和有机化学品主要品目的单价全面上涨，整体实现了 2 位数的增长。

【不同品目的特征】（下划线部分参照图表－2（2））

① 机械类（第 84 类、增长率 7.7%、占比 17.7%、贡献度 1.3），占整体 38.4%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8471）增长 2.6%。其中，主要品目笔记本电脑（847130）增长 1.6%，处理设备（847150）增长 3.7%。 另外，占整体 6.5%的空调设备（8415）在酷暑的影响下，下半年同比增长了近 2 成，全年增长了 14.4%，增长势头良好。

② 电气设备（第 85 类、增长率 2.9%、占比 27.8%、贡献度 0.8）方面，占整体 41.6%的电话机（8517）由上一年的增长转为下降，降幅 0.8%。其中，主要品目智能手机等的移动电话（851712）在每 2 年更换周期的谷值期销售不见增长，整体仅增长 5.0%，另外，基站（851761）显著下降 52.9%。另一方面，具有独特功能的电气设备（8543）增长 70.3%，头戴式耳机/耳机（8518）增长 23.4%。

③ 无机化学品（第 28 类、增长率 35.7%、占比 1.7%、贡献度 0.5）方面，主要品目的单价全线上涨。主要品目金属氧化物（2825）除了单价上涨，成交量也增加 2 成以上，整体增长 49.0%。

④ 有机化学品（第 29 类、增长率 16.0%、占比 2.2%、贡献度 0.3）方面，主要品目的单价全线上涨。杂环化合物（2933）的单价上涨了近 2 成，成交量也增长了近 1 成，整体增长 29.6%。碳氢化合物卤化衍生物（2903）的成交量减少了近 1 成，单价上涨近 3 成，整体上涨 16.0%。

【2019 年的展望】

由于计划在 2019 年 10 月增加消费税，因此预计一部分品目将以增税前的销售为目标增加进口。特别是智能手机等的移动电话，海外制造商打算在增税前发布新机种，另外，2019 年是每 2 年一次的更换期，因此预计在夏季和秋季之间会增加进口量。

无机化学品和有机化学品方面，由于日本将举办东京奥运会，因此国内需求依然旺盛，2019 年进口增加的可能性非常高。

1. 中国在日本出口额中的占比 6 年来首次居第 1 位（财务省贸易统计）

中国在日本贸易中占比中，出口占 19.5%，同比增长 0.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进口占 23.3%，下跌 1.3 个百分点。因此，中国在日本贸易总额中的占比为 21.4%，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中，中国的出口额自 2012 年起的 6 年以来首次超过美国居第 1 位。贸易总额和进口总额继续保持第 1 位。分别自 2007 年以来连续 12 年、2002 年以来连续 17 年居第 1 位。

（注）以日元计算的财务省贸易统计数据（出口报道、进口 9 位数速报）中。总额为 35 兆 882 亿日元（同比增长 5.2%）、出口 15 兆 9010 亿日元（增长 6.8%）、进口 19 兆 1,871 亿日元（增长 3.9%）。

＜图表＞

2018 年日中贸易

图表－ 1　日中贸易趋势（双方进口基准一）

（单位 1,000 美元、%）

	出口额（日本→中国）	增长率	进口额（中国→日本）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贸易收支
2009 年	130,758,298	▲ 13.2	122,514,501	▲ 14.7	253,272,799	▲ 14.0	8,243,797
2010 年	176,225,091	34.8	153,424,723	25.2	329,649,814	30.2	22,800,368
2011 年	194,296,265	10.3	184,128,640	20.0	378,424,904	14.8	10,167,625
2012 年	177,649,842	▲ 8.6	188,450,182	2.4	366,100,025	▲ 3.3	▲ 10,800,340
2013 年	162,114,236	▲ 8.8	180,840,622	▲ 4.0	342,954,857	▲ 6.3	▲ 18,726,386
2014 年	162,512,019	0.3	181,038,865	0.1	343,550,884	0.2	▲ 18,526,847
2015 年	142,689,642	▲ 12.2	160,624,606	▲ 11.3	303,314,248	▲ 11.7	▲ 17,934,964
2016 年	144,996,448	1.6	156,631,816	▲ 2.5	301,628,264	▲ 0.6	▲ 11,635,368
2017 年	164,865,658	13.7	164,542,081	5.1	329,407,739	9.2	323,577
2018 年	180,234,250	9.3	173,538,684	5.5	353,772,934	7.4	6,695,566
2018 年							
1 月	13,853,475	37.5	15,690,683	0.2	29,544,158	14.8	▲ 1,837,209
2 月	11,046,424	▲ 10.4	13,944,366	45.6	24,990,790	14.1	▲ 2,897,942
3 月	16,340,130	16.2	12,725,552	▲ 11.4	29,065,683	2.3	3,614,578
4 月	15,331,015	17.6	13,599,991	4.6	28,931,006	11.1	1,731,023
5 月	15,676,144	22.8	14,163,448	11.2	29,839,592	17.0	1,512,696
6 月	14,715,267	0.7	13,212,310	0.3	27,927,577	0.5	1,502,957
7 月	16,689,693	23.1	14,061,226	7.6	30,750,919	15.5	2,628,467
8 月	15,775,014	11.0	13,950,968	4.9	29,725,982	8.1	1,824,046

	出口额（日本→中国）	增长率	进口额（中国→日本）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贸易收支
9 月	16,238,817	3.9	14,583,436	3.1	30,822,253	3.5	1,655,382
10 月	15,245,141	12.3	16,706,523	16.4	31,951,664	14.4	▲ 1,461,383
11 月	15,305,346	▲ 0.6	16,664,348	3.8	31,969,694	1.7	▲ 1,359,003
12 月	14,017,785	▲ 11.1	14,235,832	▲ 5.8	28,253,617	▲ 8.5	▲ 218,047

〔注 1〕出口额是中国海关统计的对日进口额，进口额是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的对华进口额。

〔注 2〕增长率是同比以及上一年同月比。

〔注 3〕因机械处理的原因，其计数值可能与其他统计数据不同。

〔注 4〕历年的数值是确定值。各月的数值是速报值。

〔参考〕汇率（日元/美元）：2013 年 97.60、2014 年 105.74、2015 年 121.05、2016 年 108.66、2017 年 112.10、2018 年 110.40（美联储公告）。

〔资料〕Global Trade Atlas 的 JETRO 制作。

图表－2（１）2018 年日本对华出口

（单位：1,000 美元、％）

HS 编码品目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贡献度
总额	180,234,250	9.3	100.0	9.3
第 85 類　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44,440,372	5.2	24.7	1.3
8542　集成电路	15,831,961	14.1	8.8	1.2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和其他类似的半导体装置、光电半导体装置（包括光伏电池）	4,251,431	▲ 0.6	2.4	▲ 0.0
8536　电路开关用、保护用或连接用设备	3,996,915	▲ 6.4	2.2	▲ 0.2
8532　冷凝器	3,495,368	17.9	1.9	0.3
8517　电话和其他设备	2,234,377	▲ 30.7	1.2	▲ 0.6
8504　变压器、静态变流器和电感器	1,896,826	5.5	1.1	0.1
第 84 类　核反应堆、锅炉和机械类	40,701,092	17.9	22.6	3.8
8486　半导体、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制造设备	10,393,877	50.0	5.8	2.1
8479　机械类（仅限于具有独特功能的机械）	3,848,587	▲ 0.6	2.1	▲ 0.0
8443　印刷机、其他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	2,231,391	0.9	1.2	0.0

第 87 类　非铁路和非轨道车辆	18,191,634	10.3	10.1	1.0
8703　乘用车和其他汽车	10,074,748	10.2	5.6	0.6
8708　汽车零配件	7,958,159	10.9	4.4	0.5
第 90 类　光学设备、摄影器材、影院设备、测量设备、检测设备、精密设备和医疗设备	15,844,832	0.4	8.8	0.0
9013　液晶装置、激光器和其他光学设备	3,846,170	▲ 23.6	2.1	▲ 0.7
9001　光纤、光纤电缆、由偏光材料制成的片材和板材以及镜头	2,382,334	16.9	1.3	0.2
9031　测量或检查设备和轮廓投影仪	2,138,720	18.2	1.2	0.2
第 39 类　塑料及其制品	9,815,377	1.1	5.5	0.1
第 29 类　有机化学品	7,415,045	6.8	4.1	0.3
第 72 类　钢铁	5,697,406	▲ 4.6	3.2	▲ 0.2
第 74 类　铜及其制品	3,741,195	22.9	2.1	0.4
第 38 类　各种化学工业产品	3,519,199	8.2	2.0	0.2
第 33 类　精油、树脂、香料和化妆品	2,755,405	81.3	1.5	0.8
第 73 类　钢铁产品	2,556,651	6.2	1.4	0.1

〔资料〕〔资料〕参照图表－1

□通过 2 位数分类抽取占比 1.0%以上（出口 11、进口 18），金额降序排列

□粗体字是按 2 位数分类的金额基准的前 5 位

图表－2（2）2018 年的日本对华进口

（单位：1,000 美元、%）

HS 编码品目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贡献度
总额	173,538,684	5.5	100.0	5.5
第 85 类　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48,151,405	2.9	27.8	0.8
8517　电话和其他设备	20,025,942	▲ 0.8	11.5	▲ 0.1
851712　移动网络和其他无线网络用电话	15,219,429	5.0	8.8	0.4

851762	其他设备（用于接收、转换、传输或播放音频、图像和其他数据的设备）	3,290,946	▲ 4.1	1.9	▲ 0.1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和其他类似的半导体装置、光电半导体装置（包括光伏电池）	2,576,426	▲ 2.1	1.5	▲ 0.0
8528	监视器和视频投影仪	2,243,281	7.7	1.3	0.1
8544	绝缘电线、电缆和光纤电缆	2,188,839	3.2	1.3	0.0
8504	变压器、静态变流器和电感器	1,893,357	3.7	1.1	0.0
8542	集成电路	1,878,341	8.7	1.1	0.1
第 84 类	**核反应堆、锅炉和机械类**	30,748,135	7.7	17.7	1.3
8471	自动数据处理机	11,811,383	2.6	6.8	0.2
8443	印刷机、其他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	2,331,237	▲ 0.1	1.3	0.0
8473	专用或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零件和配件	2,102,104	6.6	1.2	0.1
8415	空调	2,001,331	14.4	1.2	0.2
第 61 类	**服装和配饰（仅限针织或钩编产品）**	8,517,206	▲ 0.2	4.9	▲ 0.0
第 62 类	**服装和配饰（除针织或钩编产品）**	8,470,963	3.0	4.9	0.2
第 39 类	**塑料及其制品**	5,057,732	1.2	2.9	0.0
第 95 类	癌症设备、游乐设备和健身器材	4,978,750	▲ 2.1	2.9	▲ 0.1
第 94 类	家具、床上用品	4,891,632	4.3	2.8	0.1
第 90 类	光学设备、精密设备和医疗设备	4,888,809	4.6	2.8	0.1
第 87 类	非铁路和非轨道车辆	4,465,960	4.7	2.6	0.1
第 73 类	钢铁产品	4,105,647	13.9	2.4	0.3
第 29 类	有机化学品	3,883,914	16.0	2.2	0.3
第 28 类	无机化学品和贵金属、稀土类	2,989,105	35.7	1.7	0.5
第 64 类	鞋类和绑腿	2,767,968	▲ 1.2	1.6	▲ 0.0

第 63 类　其他纺织用纤维产品	2,748,707	3.7	1.6	0.1
第 42 类　皮具、手袋	2,600,256	▲ 0.1	1.5	0.0
第 16 类　肉类、鱼类或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调制品	2,580,068	5.9	1.5	0.1
第 76 类　铝及其制品	2,046,142	11.5	1.2	0.1
第 00 类　特殊处理产品	1,842,544	1.7	1.1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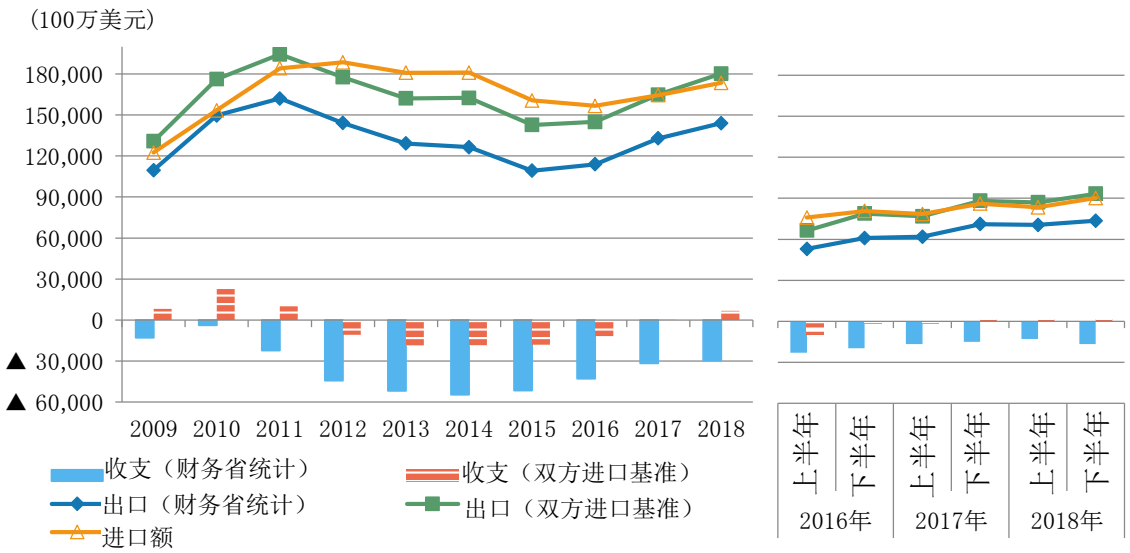

图表－3（1）日中贸易趋势

〔资料〕参照图表－1

图表-3（2）日中贸易趋势

（单位：100 万美元、％）

	出口额				进口额		收支	
	财务省统计	增长率	双方进口基准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财务省统计	双方进口基准
2009 年	109,577	▲ 12.3	130,758	▲ 13.2	122,515	▲ 14.7	▲ 12,938	8,244
2010 年	149,679	36.6	176,225	34.8	153,425	25.2	▲ 3,746	22,800
2011 年	162,013	8.2	194,296	10.3	184,129	20.0	▲ 22,115	10,168

2012 年		144,174	▲ 11.0	177,650	▲ 8.6	188,450	2.4	▲ 44,276	▲ 10,800
2013 年		129,093	▲ 10.5	162,114	▲ 8.8	180,841	▲ 4.0	▲ 51,748	▲ 18,726
2014 年		126,459	▲ 2.0	162,512	0.3	181,039	0.1	▲ 54,580	▲ 18,527
2015 年		109,236	▲ 13.6	142,690	▲ 12.2	160,625	▲ 11.3	▲ 51,388	▲ 17,935
2016 年		113,890	4.3	144,996	1.6	156,632	▲ 2.5	▲ 42,742	▲ 11,635
2017 年		132,839	16.6	164,866	13.7	164,542	5.1	▲ 31,703	324
2018 年		143,992	8.4	180,234	9.3	173,539	5.5	▲ 29,547	6,696
		出口额				进口额		收支	
		财务省统计	增长率	双方进口基准	财务省统计	增长率	双方进口基准	财务省统计	增长率
2016 年	上半年	52,945	▲ 1.6	66,379	▲ 4.5	75,900	▲ 3.4	▲ 22,954	▲ 9,520
	下半年	60,944	9.9	78,859	7.8	80,732	▲ 1.6	▲ 19,788	▲ 1,874
2017 年	上半年	61,812	16.8	76,867	15.8	78,506	3.4	▲ 16,694	▲ 1,639
	下半年	71,027	16.5	88,132	11.8	86,036	6.6	▲ 15,009	2,096
2018 年	上半年	70,470	14.0	86,962	13.1	83,336	6.2	▲ 12,867	3,626
	下半年	73,522	3.5	93,272	5.8	90,202	4.8	▲ 16,680	3,069

〔资料〕参照图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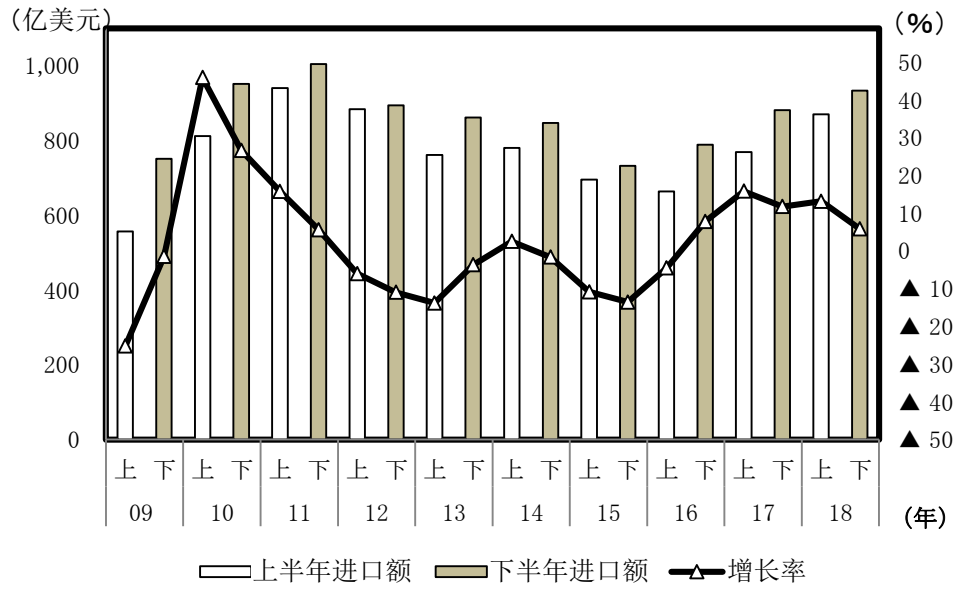

图表 4－（1）半年内对华出口趋势（双方进口基准）

〔资料〕参照图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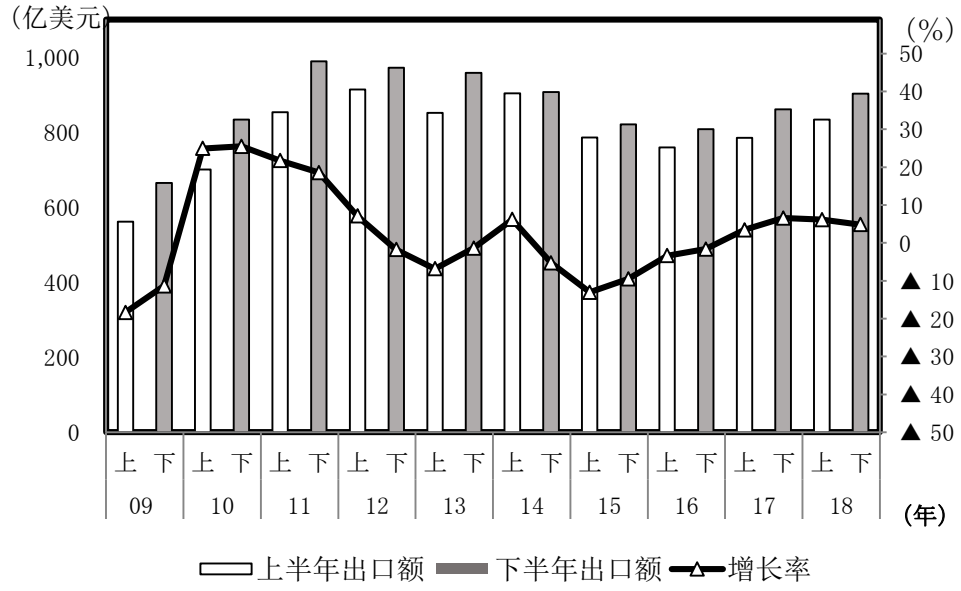

图表 4－（2）半年内对华进口趋势

〔资料〕参照图表－1

参考资料 1　日中贸易趋势（财务省统计）

（单位：1,000 美元、％）

	出口额	增长率	进口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贸易收支
2009 年	109,576,577	▲ 12.3	122,514,501	▲ 14.7	232,091,077	▲ 13.6	▲ 12,937,924
2010 年	149,678,986	36.6	153,424,723	25.2	303,103,709	30.6	▲ 3,745,737
2011 年	162,013,144	8.2	184,128,640	20.0	346,141,784	14.2	▲ 22,115,496
2012 年	144,173,787	▲ 11.0	188,450,182	2.4	332,623,970	▲ 3.9	▲ 44,276,395
2013 年	129,092,691	▲ 10.5	180,840,622	▲ 4.0	309,933,313	▲ 6.8	▲ 51,747,930
2014 年	126,459,184	▲ 2.0	181,038,865	0.1	307,498,049	▲ 0.8	▲ 54,579,681
2015 年	109,236,224	▲ 13.6	160,624,606	▲ 11.3	269,860,831	▲ 12.2	▲ 51,388,382
2016 年	113,889,670	4.3	156,631,816	▲ 2.5	270,521,485	0.2	▲ 42,742,146
2017 年	132,839,145	16.6	164,542,081	5.1	297,381,226	9.9	▲ 31,702,936
2018 年	143,992,104	8.4	173,538,684	5.5	317,530,788	6.8	▲ 29,546,580
2018 年 1 月	10,464,052	35.5	15,690,683	0.2	26,154,735	11.9	▲ 5,226,631
2 月	10,006,024	▲ 5.6	13,944,366	45.6	23,950,390	18.7	▲ 3,938,342
3 月	13,577,470	18.0	12,725,552	▲ 11.4	26,303,022	1.7	851,917
4 月	12,229,707	13.4	13,599,991	4.6	25,829,699	8.6	▲ 1,370,284
5 月	11,600,335	16.6	14,163,448	11.2	25,763,783	13.6	▲ 2,563,112
6 月	12,592,222	11.9	13,212,310	0.3	25,804,532	5.6	▲ 620,088
7 月	12,153,341	12.8	14,061,226	7.6	26,214,567	10.0	▲ 1,907,885
8 月	12,308,780	10.9	13,950,968	4.9	26,259,748	7.7	▲ 1,642,188
9 月	11,261,246	▲ 2.9	14,583,436	3.1	25,844,681	0.4	▲ 3,322,190
10 月	13,089,939	9.2	16,706,523	16.4	29,796,462	13.1	▲ 3,616,584
11 月	12,214,768	▲ 0.1	16,664,348	3.8	28,879,117	2.1	▲ 4,449,580

12 月	12,494,220	▲ 6.4	14,235,832	▲ 5.8	26,730,051	▲ 6.1	▲ 1,741,612

〔注 1〕2018 年 1～12 月为确定值。2017 年以前为确定值。

〔注 2〕增长率是同比以及上年同月比

〔资料〕参照图表－1

参考资料 2　2018 年日本的前 5 大贸易伙伴/地区

（单位：100 万美元、％）

出口					进口					总额				
国家/地区名称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贡献度	国家/地区名称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贡献度	国家/地区名称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贡献度
总额	738,197	5.7	100.0	5.7	总额	748,371	11.4	100.0	11.4	总额	1,486,569	8.5	100.0	8.5
中国	143,992	8.4	19.5	1.6	中国	173,539	5.5	23.2	1.3	中国	317,531	6.8	21.4	1.5
美国	140,059	3.9	19.0	0.8	美国	81,552	13.0	10.9	1.4	美国	221,610	7.1	14.9	1.1
韩国	52,505	▲ 1.5	7.1	▲ 0.1	澳大利亚	45,693	17.4	6.1	1.0	韩国	84,639	4.0	5.7	0.2
中国台湾	42,385	4.3	5.7	0.3	沙特阿拉伯	33,773	21.7	4.5	0.9	中国台湾	69,496	5.2	4.7	0.3
中国香港	34,700	▲ 2.1	4.7	▲ 0.1	韩国	32,135	14.3	4.3	0.6	澳大利亚	62,801	14.3	4.2	0.6
ASEAN	114,452	8.1	15.5	1.2	ASEAN	112,202	9.0	15.0	1.4	ASEAN	226,654	8.5	15.3	1.3
EU	83,462	8.1	11.3	0.9	EU	87,792	12.4	11.7	1.4	EU	171,254	10.3	11.5	1.2

〔注 1〕欧盟计算为 28 个国家

〔注 2〕增长率是同比增长率。

〔资料〕参照图表－1

参考资料 3（1） 中国和美国在日本出口中的占比

（单位：100 万美元、％）

	对世界		对华			对美			对华（中国统计对日进口）		对美（美国统计对日进口）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2009年	580,465	▲ 25.8	109,577	▲ 12.3	18.9	93,624	▲ 31.8	16.1	130,758	▲ 13.2	95,804	▲ 31.2
2010年	770,046	32.7	149,679	36.6	19.4	118,675	26.8	15.4	176,225	34.8	120,552	25.8
2011年	823,544	7.0	162,013	8.2	19.7	126,075	6.2	15.3	194,296	10.3	128,928	7.0
2012年	798,447	▲ 3.1	144,174	▲ 11.0	18.1	140,096	11.1	17.6	177,650	▲ 8.6	146,432	13.6
2013年	714,866	▲ 10.5	129,093	▲ 10.5	18.1	132,400	▲ 5.5	18.5	162,114	▲ 8.8	138,575	▲ 5.4
2014年	690,824	▲ 3.4	126,459	▲ 2.0	18.3	128,785	▲ 2.7	18.6	162,512	0.3	134,505	▲ 2.9
2015年	624,889	▲ 9.5	109,236	▲ 13.6	17.5	125,819	▲ 2.3	20.1	142,690	▲ 12.2	131,445	▲ 2.3
2016年	645,052	3.2	113,890	4.3	17.7	130,102	3.4	20.2	144,996	1.6	132,030	0.4
2017年	698,329	8.3	132,839	16.6	19.0	134,811	3.6	19.3	164,866	13.7	136,481	3.4
2018年	738,197	5.7	143,992	8.4	19.5	140,059	3.9	19.0	180,234	9.3	142,596	4.5

〔资料〕参照图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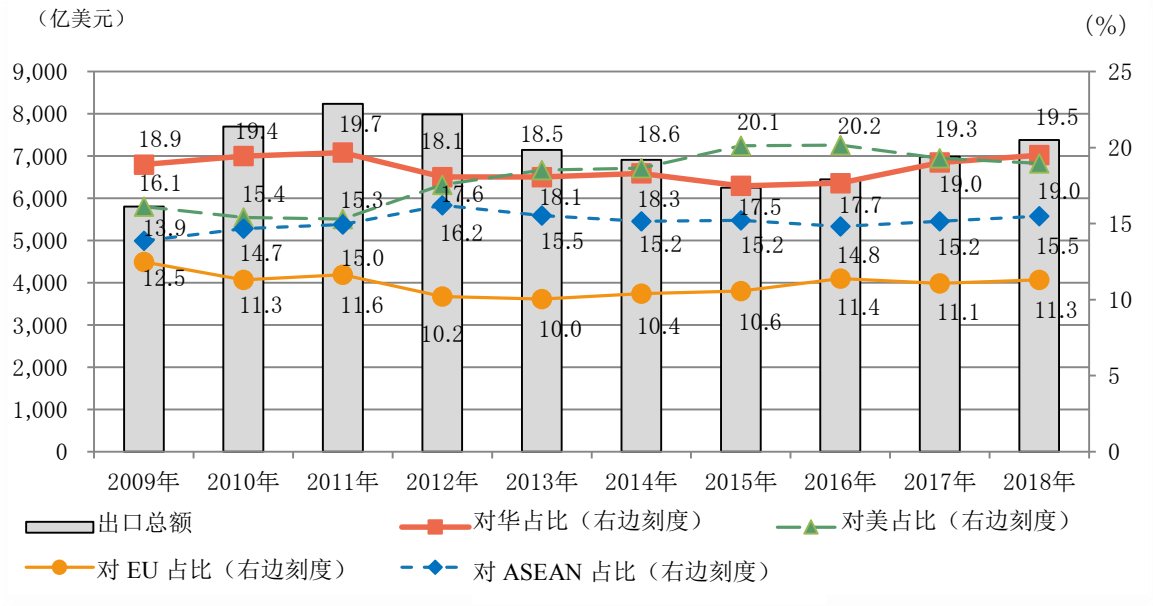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 3 （2）主要地区在日本出口中的占比（图表）

〔资料〕参照图表－1。

参考资料 4（1） 中国、美国在日本进口中的占比

（单位：100 万美元、％）

	对世界		对华			对美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2009 年	551,788	▲ 27.6	122,515	▲ 14.7	22.2	58,959	▲ 24.1	10.7
2010 年	694,297	25.8	153,425	25.2	22.1	67,443	14.4	9.7
2011 年	856,046	23.3	184,129	20.0	21.5	74,485	10.4	8.7
2012 年	885,838	3.5	188,450	2.4	21.3	76,237	2.4	8.6
2013 年	832,628	▲ 6.0	180,841	▲ 4.0	21.7	69,825	▲ 8.4	8.4
2014 年	812,954	▲ 2.4	181,039	0.1	22.3	71,386	2.2	8.8
2015 年	648,084	▲ 20.3	160,625	▲ 11.3	24.8	66,590	▲ 6.7	10.3
2016 年	607,728	▲ 6.2	156,632	▲ 2.5	25.8	67,459	1.3	11.1
2017 年	672,096	10.6	164,542	5.1	24.5	72,155	7.0	10.7
2018 年	748,371	11.4	173,539	5.5	23.2	81,552	13.0	10.9

〔资料〕参照图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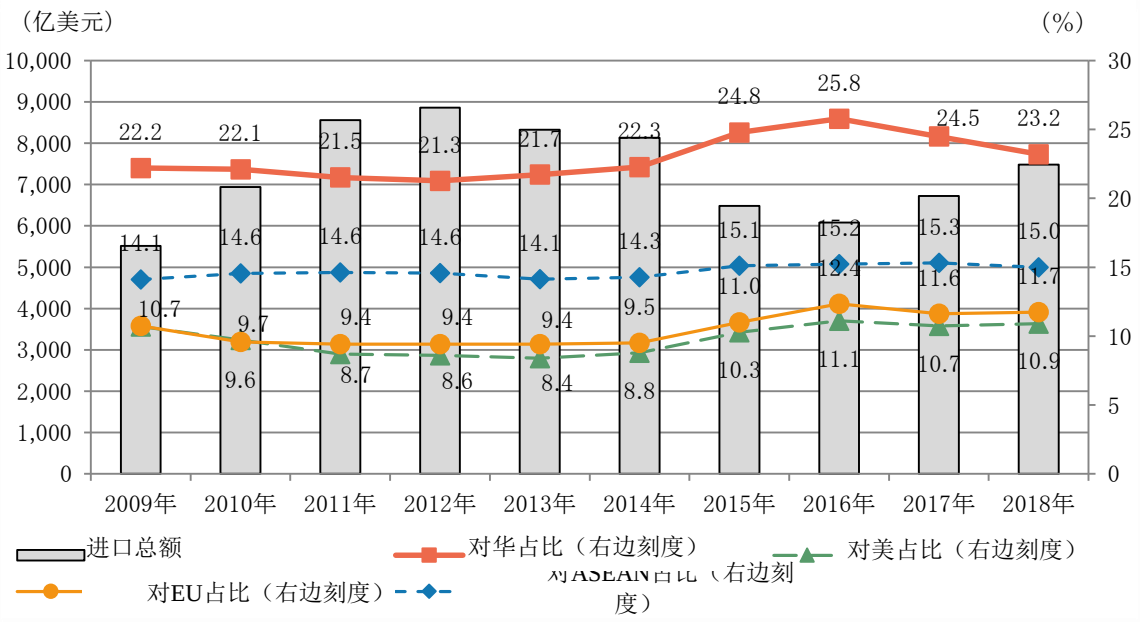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 4（2）主要地区在日本进口中的占比（图表）

〔资料〕参照图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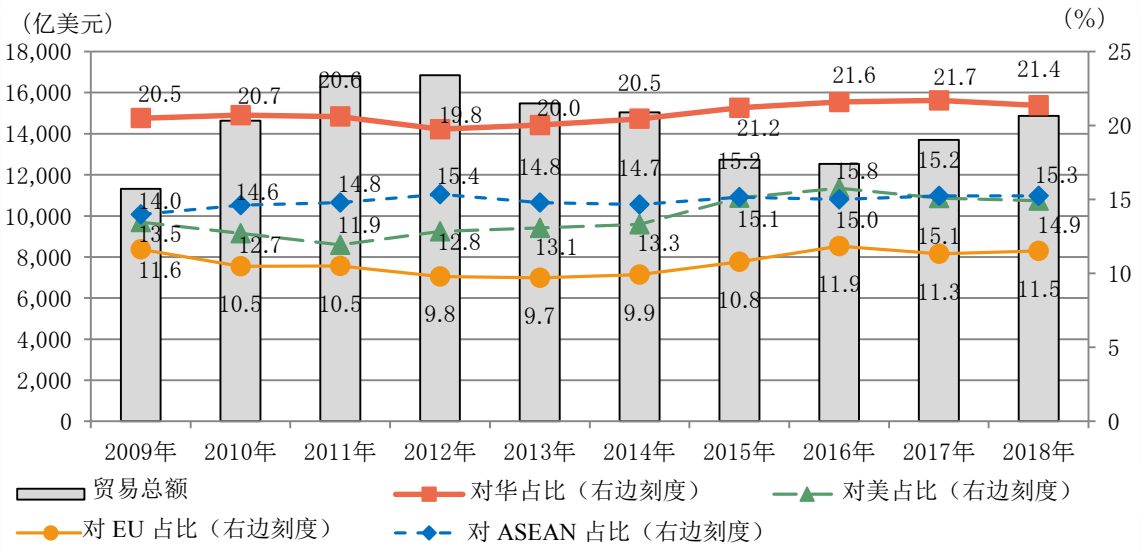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 5 主要地区在日本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图表）

〔资料〕参照图表－1

□. 2018 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趋势

2018 年对华直接投资额达到 1,349 亿 7,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从行业来看，由于汽车相关投资的增加，制造业达到 411 亿 7,4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2.9%，而非制造业因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服务等的减少而下降，整体达到 917 亿 6,200 万美元，下降 3.6％。从国家和地区来看，占整体投资额 70%的中国香港下降 2.9％。日本以 388 亿 1,000 万美元居第 6 位，增长 16.5%。

＜合同数量显著增加＞

根据商务部发表的数据来看，2018 年对内直接投资（不包括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合同数量达到 60,533 件，同比增长 69.8％，连续 5 年保持增长态势。实行基准的投资额达到 1,349 亿 7,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以人民币计价则为 8,856 亿 1,000 万元，增长 0.9%）。2016 年是自 2012 年以来以美元计算开始 4 年来的首次下降。2017 年和 2018 年都出现了正增长，2018 年创下历史新高（参照表 1）。

表 1　中国对内直接投资趋势

（单位：件、％、亿美元、亿元）(△表示负值)

	按合同统计		按实际投资统计	
	件数	上一年（同期・同月）比	金额	上一年（同期・同月）比
2012 年	24,925	△ 10.1	1,117	△ 3.7
2013 年	22,773	△ 8.6	1,176	5.3
2014 年	23,778	4.4	1,196	1.7
2015 年	26,575	11.8	1,262.7 (7,813.5)	5.6 (6.4)
2016 年	27,900	5.0	1,260 （8,132.2）	△0.2 (4.1）
2017 年	35,652	27.8	1,310.4 (8,775.6)	4.0 (7.9)

	1 月	5,197	158.6	121	0.6
	2 月	3,651	97.4	90	3.2
	3 月	5,492	117.7	134	2.6
	1～3 月	14,340	124.7	345	2.1
	4 月	4,662	39.5	91	1.9
	5 月	5,024	106.5	91	11.7
	6 月	5,565	92.3	157	5.8
	1 ～6 月	29,591	96.6	683	4.1
2018 年	7 月	5,648	113.1	78	19.3
	8 月	6,092	126.8	104	11.4
	9 月	4,591	45.7	115	8.3
	1～9 月	45,922	95.1	980	6.4
	10 月	3,623	37.6	97	7.3
	11 月	5,158	11.1	136	△ 27.6
	12 月	5,830	20.5	137	23.2
	1～12 月	60,533	69.8	1,350 (8856.1)	3.0 （0.9）

（注 1）括号内的数值是以人民币计价的金额和上一年（同期、同月）比

（注 2）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只发布了以人民币计价的上一年（同期、同月）比，以美元计价的上一年（同期・同月）比由 JETRO 根据 CEIC 数据计算

（来源）由 JETRO 根据商务部“中国投资指南”网站、CEIC 创建。

＜制造业强劲，非制造业正在放缓＞

从 2018 年对华直接投资（实际投资）的行业分布来看，制造业达到 411 亿 7,4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2.9%（贡献度 5.9），非制造业 917 亿 6,200 万美元，下降 3.6%（贡献度 2.6），制造业占整体投资的 29.8%，非制造业占 66.3%（参照表 2）。

从制造业的投资额明细来看，占比最高的通信、计算机和其他电气设备同比增长 42.6%，涨势良好，特殊设备（增长 81.8%）、化学品（增长 37.8%）。

从非制造业来看，投资最大的不动产达到 224 亿 6,7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3.3%（贡献度 4.3）。投资金额居第 2 位的租赁和商业服务达到 188 亿 7,500 万美元，同比

增长 12.8%，居第 3 位的信息通信、计算机服务达到 116 亿 6,1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44.3%。（参照表 2）。

表 2　中国各行业的对内直接投资

(单位：100 万美元、%、百分点）（△表示负值）

	2017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贡献度	金额	占比	同比	贡献度
农业	1,075	0.8	△ 43.4	△ 0.7	801	0.6	△ 25.5	△ 0.2
矿业	1,302	1.0	1251.4	1.0	1,228	0.9	△ 5.7	△ 0.1
制造业	33,506	25.6	△ 5.6	△ 1.6	41,174	29.8	22.9	5.9
纤维	490	0.4	1.7	0.0	514	0.4	4.8	0.0
化学	2,384	1.8	6.5	0.1	3,287	2.4	37.8	0.7
医药	2,142	1.6	1.8	0.0	1,312	0.9	△ 38.7	△ 0.6
一般设备	2,887	2.2	△ 0.6	△ 0.0	2,850	2.1	△ 1.3	△ 0.0
特殊设备	2,443	1.9	△ 3.3	△ 0.1	4,442	3.2	81.8	1.5
通信、计算机、其他电气设备	5,898	4.5	2.6	0.1	8,408	6.1	42.6	1.9
非制造业	95,152	72.6	7.5	5.3	91,762	66.3	△ 3.6	△ 2.6
电力/燃气/自来水	3,521	2.7	64.0	1.1	4,424	3.2	25.6	0.7
建设	2,619	2.0	5.7	0.1	1,488	1.1	△ 43.2	△ 0.9
运输/仓库/邮政	5,588	4.3	9.8	0.4	4,727	3.4	△ 15.4	△ 0.7
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服务	20,919	16.0	147.8	9.9	11,661	8.4	△ 44.3	△ 7.1
批发/零售	11,478	8.8	△ 27.7	△ 3.5	9,767	7.1	△ 14.9	△ 1.3
酒店/餐厅	419	0.3	14.8	0.0	901	0.7	115.0	0.4
金融	7,921	6.0	△ 23.0	△ 1.9	8,704	6.3	9.9	0.6
房地产	16,856	12.9	△ 14.2	△ 2.2	22,467	16.2	33.3	4.3

租赁和商业服务	16,739	12.8	3.8	0.5	18,875	13.6	12.8	1.6
科学研究和工业技术服务	6,844	5.2	5.0	0.3	6,813	4.9	△ 0.4	△ 0.0
用水/环境/公共设施管理	570	0.4	35.1	0.1	474	0.3	△ 16.8	△ 0.1
住房相关服务	567	0.4	15.7	0.1	562	0.4	△ 1.0	△ 0.0
教育	77	0.1	△ 17.9	△ 0.0	74	0.1	△ 4.2	△ 0.0
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福利	305	0.2	20.1	0.0	302	0.2	△ 1.1	△ 0.0
文化/体育/娱乐	698	0.5	161.3	0.3	523	0.4	△ 25.1	△ 0.1
公共管理/社会组织	31	0.0	n.a.	n.a.	0	0.0	△ 99.6	△ 0.0
合计	131,035	100.0	4.0	4.0	138,300	100.0	5.5	5.5

（来源）由 JETRO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月报”、CEIC 创建。

＜日本投资增长 16.5%＞

从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额来看，香港占整体投资额的 71.1%，居第 1 位（参照表 3）。投资额 960 亿 1,0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2.9%。香港的投资方面，作为主要产业之一的零售业，为了扩大在中国大陆的销售，除了积极扩大店铺数外，越来越多的企业看准中国政府推进的“粤港澳大湾区计划”的发展潜力，开始集中投资海湾地区。第 2 位是新加坡，达到 53 亿 4,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10.6%。第 3 位是台湾，达到 50 亿 3,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6.3%。从台湾方的统计来看，投资额中占比最大的电子元件下降 3.4%，个人电脑、电子产品、光学产品下降 28.6%，电气电子行业投资放缓。第 4 位是韩国，达到 467 亿 7,000 万美元，增长 26.6%。在制造业中，电子元件、计算机、视频、音响、通信装置投资强劲，而非制造业的批发和零售均有下降。第 5 位是英国，2.6 倍达到 389 亿 9,000 万美元，第 6 位的日本增长了 16.5%，达到 38 亿 1,000 万美元。

表 3　各个国家/地区在中国的对内直接投资

2016 年

（单位：100 万美元、％）（△为负值）

顺序	国家/地区	金额	占比	同比
1	中国香港	87,180	69.2	△ 5.9
2	新加坡	6,180	4.9	△ 11.3
3	韩国	4,750	3.8	17.6
4	美国	3,830	3.0	47.9
5	中国台湾	3,620	2.9	△ 17.9
6	澳门	3,480	2.8	291.0
7	日本	3,110	2.5	△ 3.1
8	德国	2,710	2.2	73.7
9	英国	2,210	1.8	104.6
10	卢森堡	1,390	1.1	n.a.
全世界合计		126,000	100.0	△ 0.2

2017 年

（单位：100 万美元、％）（△为负值）

顺序	国家/地区	金额	占比	同比
1	中国香港	98,920	75.5	13.5
2	新加坡	4,830	3.7	△ 21.8
3	中国台湾	4,730	3.6	30.7
4	韩国	3,690	2.8	△ 22.3
5	日本	3,270	2.5	5.1
6	美国	3,130	2.4	△ 18.3
7	荷兰	2,170	1.7	n.a.
8	德国	1,540	1.2	△ 43.2
9	英国	1,500	1.1	△ 32.1
10	丹麦	820	0.6	n.a.

全世界合计	131,040	100.0	4.0

2018 年

（单位：100 万美元、％）（△为负值）

顺序	国家/地区	金额	占比	同比
1	中国香港	96,010	71.1	△ 2.9
2	新加坡	5,340	4.0	10.6
3	中国台湾	5,030	3.7	6.3
4	韩国	4,670	3.5	26.6
5	英国	3,890	2.9	159.3
6	日本	3,810	2.8	16.5
7	德国	3,680	2.7	139.0
8	美国	3,450	2.6	10.2
9	荷兰	1,290	1.0	△ 40.6
10	澳门	1,290	1.0	n.a.
全世界合计		134,970	100.0	3.0

注 1：全世界合计根据实行金额的使用基准、各国/地区是根据实行金额的投入基准计算。包括由该国/地区经由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自由贸易港投资的金额。从 2009 年中期开始发布的各个国家/地区对华投资（实行基准）数据中已包括经由避税天堂的对华投资金额。

注 2：从 2015 年开始只发布以人民币计价的同比增长率，以美元计价的同比增长率由 JETRO 根据商务部“中国投资指南”网站、CEIC 计算。

注 3：2014 年以后的数据以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单位发布，因此其占比和同比增长率可能与实际的数值不同。

来源：由 JETRO 根据商务部“中国投资指南”网站、CEIC 创建。

另外，根据日方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按行业和地区划分的直接投资），2018 年的投资额达到 11,510 亿日元，同比增长 10.2％（注）。其中，制造业 8,118 亿日元，增长 13.1％，占整体投资额的 70.5％，非制造业 3,391 亿日元，增长 3.8％，占整体投资额的 29.5％。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增长和政府推动的第三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日本

对华投资中的服务业比例有所增加，但最近 2 年制造业投资比例再次上升。根据国际收支统计数据，2009 年日本对华投资额中制造业所占比例为 71.1%，2010～2016 年下降至 60%左右，2017～2018 年制造业投资比例再次上升。

从行业来看，制造业中占比最大的运输设备涨势良好，达到 3,232 亿日元，增长了 37.9%，一般设备 1,775 亿日元，增长 65.9%，化学品和医药品 1,070 亿日元，增长 58.0%。另一方面，非制造业的金融/保险 905 亿日元，增长了 71.1%，但占比最大的批发/零售业下降 9.7%，相对萎靡。

从日资企业的投资项目来看，制造业方面，以提高汽车相关产能为目的的大规模投资和根据“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从 2019 年开始，按照将一定比例的乘用车生产台数定为新能源汽车的这一目标，开始运营电动汽车（EV）相关的电池工厂等。

化学方面，开始新建汽车内饰工厂和制造有机 EL 材料的工厂。

非制造业方面，零售店开始向内陆地区扩张，比如在湖北省开设新的便利店，并首次在山东省开设大型零售店等。

此外，通过与创业公司和大学在数字领域的合作，吸收在中国持续活跃的技术创新。

＜政府将继续推动对外资的开放政策＞

政府持续推动对外资的开放政策。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在今年 3 月份召开的第 13 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2 次会议上颁布的外商投资法。该法是统一的外商投资基本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代替之前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外资三法。

该法规定，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时，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 10 条）、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 15 条）、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 16 条）、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至海外（第 21 条）等，包括中国日本商会向中国政府提出的要求，比如“中国经济和日本企业白皮书”等的内容。

此外，目前正在通过各种方式推进实施该法所提了出的基本政策。李克强总理今年 3 月份在海南省博鳌市举办的“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上表示，为了有效实施外

商投资法，将于 2019 年完成该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该法同时开始实施。同时还将废除或修改不符合外商投资法的现行法律法规。

他还表示将缓和外资进入我国市场的限制。6 月底之前完成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并进一步扩大开放增值电信业务、医疗机构、教育服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能源等领域。此外，将完全放开负面清单中未禁止外商投资的所有领域。

通过这种方式，在中国政府不断推进开放措施的背景下，日本企业正在恢复其在中国的业务扩张趋势。

根据 JETRO 于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对在中国经营的日本企业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对于今后 1～2 年的业务发展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占 48.7%，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占 44.8%。对于在中国拓展业务的意向，2015 年占 38.1%，这也是自 1998 年开始调查以来首次低于 40%，但是，2016 年达到 40.1%，增长了 2.0 个百分点。此外，2017 年大幅回升到 48.3%，从这次的结果也看到了积极扩大业务的复苏倾向。对于回答“扩大”的企业，在我们询问具体的“扩大项目”时，回答“销售”（59.5%）、“生产（高附加值产品）”（37.4%）的最多，分别居第 1、第 2 位。在中国制造/消费的高度化发展中，日本企业正在加强市场开发，以提供优秀的商品、技术、技术等。

另一方面，在中国的日本企业也越来越担心 2019 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更加严重，或长期持续下去。

根据 JETRO 在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进行的一项“关税上调等保护主义行动对日本企业的影响”的调查中，回答对整个中国产生“负面影响”的企业占 37.3%，回答“没有影响”的也占 37.3%（单项答案）。从地区来看，回答“负面影响”的企业广州占 51.4%、青岛占 41.5%、上海占 39.0%，出口企业较多，中国沿海地区较高。具体来看，比起出口减少导致“海外销售”的减少（48.1%），更多的企业担心对“国内销售”（55.3%）的影响，可以看出，与直接的影响（出口）相比，大多数的人们更加担心中国经济本身的放缓和中国国内供应链等的影响。

在中国国内需求扩大的背景下，虽然对以汽车和化学为中心的中国制造业的投资有复苏的迹象，但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保护主义运动的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中国国内需求的扩张产生负面影响，从而给在华日本企业的业务和投资扩大意向蒙上阴影。

附 表

附表 1　区域合作指数的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和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解释
A1 贸易合作 权重：50%	B1 货物贸易规模（亿美元）	各省、市与日本货物贸易总额
	B2 自日进口额（亿美元）	各省、市自日本进口额
	B3 对日进口额（亿美元）	各省、市对日本出口额
	B4 贸易额增速（%）	各省、市对日贸易总额同比增速
	B5 贸易差额（亿美元）	各省、市对日本出口额与进口额之差
	B6 对日贸易占比（%）	各省、市对日贸易额占其贸易总额的比重
	B7 商品结构（%）	各省、市对日贸易中高附加值产品贸易额占比
	B8 贸易企业性质（%）	各省、市对日贸易中外资企业贸易额占比
A2 全面合作 权重：50%	B9 各地对日本直接投资（家）	各省、市对日本直接投资企业数量
	B10 日本对各地直接投资（亿美元）	日本对各省、市直接投资额
	B11 直飞日本航班数量（人）	各省、市直飞日本的航班数量
	B12 对日人员往来数量（人）	各省、市飞往日本的人员数量
	B13 友好城市数量（个）	各省、市与日本友好省市数量
	B14 销售日品电商企业（家）	各省、市在淘宝销售日本商品的店铺数量
	B15 日料餐厅数量（家）	各省、市美团网日料餐厅数量
	B16 中日合作舆情（条）	各省、市与日本合作相关新闻数量

注：表中“省”代表中国 31 个省区市，“市”代表中国 5 个计划单列市。

附表 2　2018 年中国 31 个省区市与日本货物贸易（金额单位：亿美元）

省区市	对日出口额	出口增速	出口占比	自日进口额	进口增速	进口占比
江苏省	296.0	8.4%	20.1%	303.3	5.4%	16.8%
广东省	260.1	4.7%	17.7%	416.1	9.5%	23.1%
上海市	215.2	11.2%	14.6%	359.9	9.4%	19.9%

省区市	对日出口额	出口增速	出口占比	自日进口额	进口增速	进口占比
山东省	171.8	7.4%	11.7%	50.9	-5.1%	2.8%
浙江省	127.0	6.9%	8.6%	112.9	16.2%	6.3%
辽宁省	98.2	10.7%	6.7%	65.3	15.0%	3.6%
福建省	65.0	13.2%	4.4%	36.0	-12.2%	2.0%
河南省	36.7	-22.0%	2.5%	16.8	-28.1%	0.9%
天津市	33.5	2.5%	2.3%	93.4	9.1%	5.2%
北京市	30.6	-8.7%	2.1%	132.5	10.6%	7.3%
四川省	23.1	32.5%	1.6%	42.8	31.2%	2.4%
安徽省	17.8	22.3%	1.2%	31.8	5.9%	1.8%
河北省	16.8	5.9%	1.1%	12.1	99.6%	0.7%
江西省	14.3	20.5%	1.0%	20.4	89.2%	1.1%
重庆市	14.3	10.4%	1.0%	19.6	11.7%	1.1%
湖北省	10.7	2.1%	0.7%	30.8	30.4%	1.7%
陕西省	8.1	-11.2%	0.5%	15.6	9.9%	0.9%
湖南省	6.8	42.5%	0.5%	14.0	-6.6%	0.8%
山西省	5.5	1.9%	0.4%	4.9	-10.5%	0.3%
吉林省	4.0	7.9%	0.3%	14.2	1.0%	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	11.9%	0.3%	3.7	-3.1%	0.2%
内蒙古自治区	2.6	30.7%	0.2%	0.6	14.3%	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	21.6%	0.2%	1.0	-7.0%	0.06%
海南省	1.9	-9.0%	0.1%	1.4	16.2%	0.08%
黑龙江省	1.7	8.3%	0.1%	2.0	-28.4%	0.1%
云南省	1.6	12.2%	0.1%	0.4	-9.7%	0.02%
贵州省	1.1	19.7%	0.07%	1.4	-18.2%	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8	37.4%	0.06%	0.3	-67.9%	0.02%
青海省	0.4	-10.7%	0.03%	0.2	-75.2%	0.01%
甘肃省	0.3	-3.2%	0.02%	0.7	49.8%	0.04%
西藏自治区	0.001	-	0.0001%	0.001	-67.5%	0.000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附表 3　2018 年中国 5 个计划单列市与日本货物贸易（金额单位：亿美元）

计划单列市	对日出口额	出口增速	出口占比	自日进口额	进口增速	进口占比
大连市	77.2	9.7%	5.2%	55.2	15.5%	3.1%
深圳市	66.8	2.5%	4.5%	140.0	11.4%	7.8%
青岛市	42.6	8.7%	2.9%	16.7	2.7%	0.9%
厦门市	33.7	11.7%	2.3%	18.9	-4.6%	1.0%
宁波市	30.5	8.8%	2.1%	42.4	12.7%	2.4%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附表 4　2018 年日本都道府县与中国货物贸易（金额单位：亿美元）

都道府县	对中国出口额	出口增速	出口占比	自中国进口额	进口增速	进口占比
大阪府	246.3	-1.8%	17.2%	353.5	1.9%	20.4%
爱知县	219.4	14.9%	15.3%	165.7	6.2%	9.6%
千叶县	185.9	23.6%	13.0%	306.1	52.8%	17.7%
神奈川县	167.4	9.3%	11.7%	129.1	9.2%	7.5%
兵库县	138.9	11.6%	9.7%	88.6	16.3%	5.1%
福冈县	117.7	21.2%	8.2%	79.6	6.4%	4.6%
东京都	116.8	5.9%	8.1%	411.3	-0.5%	23.8%
山口县	35.6	7.6%	2.5%	11.5	-1.2%	0.7%
静冈县	30.6	-2.1%	2.1%	28.3	22.3%	1.6%
三重县	29.2	-7.6%	2.0%	21.2	21.8%	1.2%
广岛县	27.0	19.1%	1.9%	29.8	14.6%	1.7%
冈山县	23.9	36.6%	1.7%	10.3	-0.8%	0.6%
大分县	16.2	14.1%	1.1%	1.6	13.8%	0.09%
茨城县	13.8	-62.9%	1.0%	4.4	-94.9%	0.3%
爱媛县	8.6	-1.5%	0.6%	5.0	2.2%	0.3%
北海道	7.0	13.6%	0.5%	15.0	26.9%	0.9%

都道府县	对中国出口额	出口增速	出口占比	自中国进口额	进口增速	进口占比
和歌山县	5.7	33.6%	0.4%	0.5	-28.3%	0.03%
石川县	5.5	-10.6%	0.4%	4.2	14.1%	0.2%
宫城县	4.6	18.2%	0.3%	9.3	-0.1%	0.5%
富山县	3.5	-8.0%	0.2%	4.0	15.7%	0.2%
香川县	3.4	-0.6%	0.2%	6.3	17.4%	0.4%
青森县	3.4	12.3%	0.2%	2.0	26.9%	0.1%
福岛县	3.1	166.3%	0.2%	2.3	26.8%	0.1%
新潟县	3.0	-1.4%	0.2%	15.9	10.4%	0.9%
栃木县	2.6	13.5%	0.2%	0.3	23.5%	0.02%
京都府	2.5	4.9%	0.2%	1.7	-8.5%	0.1%
山形县	2.4	-17.1%	0.2%	4.5	16.2%	0.3%
秋田县	2.1	31.9%	0.1%	1.6	16.7%	0.1%
鸟取县	1.8	3.1%	0.1%	0.9	-0.8%	0.1%
鹿儿岛县	1.4	212.8%	0.1%	4.7	15.8%	0.3%
福井县	1.3	11.9%	0.1%	1.4	11.4%	0.1%
冲绳县	1.1	302.1%	0.1%	1.8	10.3%	0.1%
熊本县	0.9	-0.4%	0.1%	1.6	4.7%	0.1%
佐贺县	0.4	31.1%	0.02%	2.5	-5.8%	0.1%
滋贺县	0.3	-18.9%	0.02%	0.2	46.1%	0.01%
岩手县	0.3	-45.9%	0.02%	0.5	617.4%	0.03%
长崎县	0.2	100.8%	0.02%	0.7	73.3%	0.04%
德岛县	0.1	4.9%	0.01%	1.1	19.1%	0.06%
宫崎县	0.08	32.1%	0.005%	0.03	-92.5%	0.002%
岛根县	0.03	-31.8%	0.002%	0.4	58.0%	0.02%
高知县	0.007	-	0.0005%	0.03	-63.9%	0.002%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附表 5　2017 年日本各都道府县工业增加值、企业数及从业人员数（金额单位：亿日元）

都道府县	工业增加值	工业企业数（家）	从业人员数(万人)
爱知县	136415.9	15576	84.6
静冈县	59768.2	9138	40.5
大阪府	56744.2	15784	44.3
神奈川县	53104.9	7604	35.9
兵库县	49777.0	7798	36.2
埼玉县	47879.3	10902	39.7
茨城县	43631.2	5043	27.1
三重县	34077.3	3447	20.0
广岛县	33043.2	4802	21.7
东京都	32144.6	10322	25.1
千叶县	32119.1	4774	20.7
群马县	31755.9	4763	21.2
栃木县	31008.3	4210	20.6
滋贺县	28326.2	2691	15.8
福冈县	25716.3	5219	22.0
京都府	21984.5	4215	14.5
长野县	21906.0	4932	20.3
岐阜县	19776.7	5621	20.1
冈山县	19586.1	3186	14.6
山口县	19250.7	1709	9.3
新泻县	18477.4	5312	18.7
福岛县	17412.9	3559	15.9
北海道	16223.4	5080	16.8
宫城县	14270.6	2629	11.7
富山县	13606.5	2700	12.5
山形县	11212.2	2482	10.1

都道府县	工业增加值	工业企业数（家）	从业人员数(万人)
爱媛县	10942.3	2152	7.7
熊本县	10698.4	2022	9.3
石川县	10486.3	2858	10.4
山梨县	9641.7	1738	7.3
大分县	9552.7	1459	6.7
德岛县	8217.9	1137	4.7
香川县	8128.3	1847	7.0
和歌山县	7624.1	1699	5.3
岩手县	7579.3	2087	8.7
鹿儿岛县	7506.1	2035	7.0
福井县	7473.8	2124	7.3
佐贺县	6843.4	1326	6.1
奈良县	6826.3	1881	6.2
青森县	6397.0	1368	5.7
长崎县	6178.2	1638	5.7
宫崎县	5933.6	1411	5.6
秋田县	5772.2	1758	6.3
岛根县	4031.8	1122	4.2
鸟取县	2553.5	825	3.4
高知县	2019.2	1146	2.6
冲绳县	1721.4	1118	2.6

数据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

注：企业数和员工人数为截至 2018 年 6 月的数据

附表 6　2018 年中国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名单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所在地区	投资企业所在地区
河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大阪府
哈尔滨昊粮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神奈川县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所在地区	投资企业所在地区
延边市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	神奈川县
南通县欧洲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东京都
扬州市森德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兵库县
安泰金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	东京都
大连大庆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	京都府
现代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	辽宁省	东京都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大阪府
焦点游戏日本办事处	上海市	东京都
富士电讯天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东京都
宁波兴义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千叶县
浙江巨狼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	大阪府
君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东京都
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大阪府
CTCI 智能工程公司	中国台湾	-
伟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东京都
台荣实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东京都
中洲工艺株式会社	中国台湾	东京都
大和资产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巴哈马海事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骄傲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银河娱乐管理服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Chun Yet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Game Changing Healthcare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佳来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WISE CIRCLE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思达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S.Y.L.K.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所在地区	投资企业所在地区
下一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RP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完美王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伍兹贝格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新流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ProphetStor 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龙八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安田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京庭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里贾纳奇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数码天空娱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UPW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光明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Truphone（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It Works 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香港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大阪府
极限天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成功巷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菲利普斯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Oryx 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Millia 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银河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凯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贸易与创意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京都府
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YCTH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Yukimi One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Aski 日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大阪府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所在地区	投资企业所在地区
分布式分类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亚罗航运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Bio Garden 1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荣誉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Litec 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京都府
创世出版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阿波罗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东京都
顺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世纪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新富 88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大阪府
Parshall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大都会人寿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京都府
华清方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Niseko One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新世界 TMT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现代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INTIC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岐阜县
TIMELY INC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千叶县
Aimsuccess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数据来源：日本国税厅

附表 7　能够给在日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合作的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 5-8-16	0081-3-3440-2011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靭本町 3-9-2	0081-6-6445-9481
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日本福冈市中央区地行浜 1-3-3	0081-92-713-1121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日本札幌市中央区南 13 条西 23-5-1	0081-11-563-5563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日本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西大畑町 5220-18	0081-25-228-8888
中国驻名古屋总领馆（交流组）	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东桜 2-8-37	0081-52-932-1098
日本主要中资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 2-35-2	0081-3-3437-7811
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	大阪府泉佐野市林间往来北 1 号门塔大厦 1902 室	0081-72-463-0337
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	爱知县名古屋市中村区椿町 20 番 15 号国铁会馆 408 号	0081-52-462-8518
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	名古屋市中区锦 1-13-26 名古屋伏见广场 1 楼	0081-52-201-6668
新泻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新泻市中央区万代 2-1-1 COZMIX 大厦 2F	0081-25-248-5701
九州中资企业协会	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前 3-10-30 河野大厦 4F	0081-92-481-7374
札幌中资企业协会（筹备中）	札幌市中央区北 1 条西 3 丁目 3-27 札幌北一条站前大楼 6F	0081-11-242-125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日本代表处	東京都港区西新桥 2-35-2	0081-3-3437-7811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主要会员企业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 1-15 宝和大楼	0081-3-3237-9121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东京都江东区深川 2-7-15	0081-3-5639-9555
CMIC 燕明株式会社	东京都新宿区信浓町 12 番地 SANMO 大厦 6 层	0081-3-3359-762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 9 番 2 号汐留住友大厦 14 层	0081-3-3575-8566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24-12	0081-3-5542-6668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東京都港区赤坂 3 丁目 4 番 1 号	0081-3-350 - 8818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三洋 GROUP 大楼	0081-3-6822-9688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3-2-1 COMMON GATE 西馆 33 层	0081-3-6328-207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东京都港区虎门 2-5-2	0081-3-5251-0860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大手町 1-5-1	0081-3-6266-8008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4-1	0081-3-6758-7188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日本公司	东京都港区虎门 1-23-1 虎门大厦森塔楼 21F	0081-3-6731-1100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东京都港区新桥 5-5-1 IMC 新桥 6F	0081-3-3434-7876
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株式会社	千叶县市川市新田 3-9-6 华宝大厦 102	0081-47-314-228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东京都港区赤坂 1-14-5	0081-3-3584-2635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3-2 邮船大厦	0081-3-5208-5577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5-1	0081-3-5293-5218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2-1	0081-3-5223-2088
日本驻中国使（领）馆		
日本驻中国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 1 号	010-85319800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上海市万山路 8 号	021-52574766
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大厦	020-83343009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0 号	024-23227490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3 楼	0411-83704077
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7 楼	023-63733585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	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45F	0532-8090-0001
日本驻香港总领事馆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46 楼及 47 楼	0852-2522-1184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 1-12-32	0081-3-35825181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7003 室	010-65137077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01 号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21 层	021-62700489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 森茂大厦 19 楼	0411-83609418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代表处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2601 室	020-87520060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青岛远洋大厦 12-D 室	0532-83878909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桥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 新世界中心 A 栋 12 层	027-83590755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香港代表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04,40 室	852-2526-4067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东京事务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 1-1-8 千代田区千代田富士大厦 2 楼	03-5226-0141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402 号室	86-10-6513-9890-1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东京事务所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 1 丁目 12 番 32 号	0081-3-5562-9260 (中国业务组直通)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7 层 06 号	010-8588-8600

来源：商务部

附表 8　本报告中涉及到的 HS4 位编码及商品描述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0303	冻鱼，但税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8408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0304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8409	往复式、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零件
1211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包括子仁及果实），鲜或干的，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8412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
1602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	8414	空气泵或真空泵，压缩机、风机、风扇
1604	鱼制食品和鱼子酱	8415	空气调节器，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
1605	制作或保藏的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8429	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挖掘机、压路机
2601	铁矿砂及其精矿	8431	工程机械零件
2603	铜矿秒及其精矿	8443	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
2701	煤	8444	化学纺织纤维挤压、拉伸、变形或切割机器：
2704	煤、褐煤或泥煤制成的焦炭及半焦炭，不论是否制成型；甑炭：	8450	洗衣机
2707	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油类及其他产品；芳族成份重量超过非芳族成份的类似产品：	8457	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单工位组合机床及多工位组合机床：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2709	原油	8466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56 至 84.65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包括工件或工具的夹具、自启板牙切头、分度头及其他专用于机床的附件：各种手提工具的工具夹具：
2710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8473	打字机、计算机器、办公机器的零件、附件
2818	人造刚玉，氧化铝，氢氧化铝	8477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橡胶或塑料及其产品的加工机器：
2825	肼（联氨）、胲（羟胺）及其无机盐；其他无机碱；其他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	8479	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器具
2853	其他无机化合物（包括蒸馏水、导电水及类似的纯净水）；液态空气（不论是否除去稀有气体）；压缩空气；汞齐，但贵金属汞齐除外：	8481	龙头、旋塞、阀门及类似装置
2901	无环烃：	8482	滚动轴承
2902	环烃	8483	传动轴，滑动轴承，齿轮（箱），滚珠，离合器
2903	烃的卤化衍生物：	8486	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
2929	其他含氮基化合物：	8501	电动机及发电机（不包括发电机组）
3004	由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药品	8504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例如整流器）及电感器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3207	陶瓷、掐瓷及玻璃工业用的调制颜料、遮光剂、着色剂、珐琅和釉料、釉底料（泥釉）、光瓷釉以及类似产品；搪瓷玻璃料及其他玻璃，呈粉、粒或粉片状的：	8507	蓄电池，包括隔板，不论是否矩形（包括正方形）
3304	美容品或化妆品及护肤品（药品除外）	8512	自行车或机动车辆用的电气照明或信号装置（税目 85.39 的物品除外）、风挡刮水器、除霜器及去雾器：
3702	成卷的未曝光摄影感光胶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	8516	电热热水器、加热器、理发器具、干手器、电熨斗
3818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化合物	8517	电话机，有线或无线网络的通信设备
3824	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	8518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音频扩大器
3906	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	8521	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
3909	初级形状的氨基树脂、酚醛树脂及聚氨酯类：	8525	无线电广播、电视发送设备，摄像机、数字照相机
3920	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条	8528	监视器及投影机，电视接收装置
3921	其他塑料板、片、膜、箔、扁条：	8529	无线电、电视、摄录像机、接收装置的零件
3926	其他塑料制品	8532	固定、可变或可调（微调）电容器：
4011	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8534	印刷电路
4202	各种箱、包、盒、套等容器类	8536	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器装置，光导纤维
4707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8536	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器装置，光导纤维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5603	无纺织物，不论是否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	8537	用于电气控制或电力分配的盘、板、台、柜
6109	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8538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35、85.36 或 85.37 所列装置的零件：
6110	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光敏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
6115	针织或钩编的连裤袜、紧身裤袜、长筒袜、短袜及其他袜类，包括渐紧压袜类（例如用以治疗静脉曲张的长筒袜）和无外绱鞋底的鞋类：	8542	集成电路
6203	男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长裤	8543	其他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6204	女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裙子、长裤	8544	绝缘电线、电缆及其他绝缘电导体
6211	运动服、滑雪服及游泳服；其他服装：	8547	电气机器、器具或设备用的绝缘零件，除了为装配需要而在模制时装入的小金属零件（例如螺纹孔）以外，全部用绝缘材料制成，但税目 85.46 的绝缘子除外；内衬绝缘材料的贱金属制线路导管及其接头：
6212	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似品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的：	8703	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
6302	床上、餐桌、盥洗及厨房用的织物制品	8704	货运机动车辆
6402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其他鞋靴	8708	公路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
6404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鞋靴	8712	自行车及其他非机动脚踏车（包括运货三轮脚踏车）：
6601	丙伞及阳伞（包括手杖伞、庭园用伞及类似伞）：	8901	巡航船、游览船、渡船、货船、驳船及类似船舶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6802	已加工的碑石或建筑用石（不包括板岩）及其制品，但税目 68.01 的货品除外；天然石料（包括板岩）制的镶嵌石（马赛克）及类似品，不论是否有衬背；天然石料（包括板岩）制的人工染色石粒、石片及石粉：	9001	光导纤维（束），光缆；透镜、棱镜、反射镜
7003	铸制或轧制玻璃板、片或型材及异型材，不论是否有吸收、反射或非反射层，但未经其他加工：	9002	已装配的各种材料制透镜、棱镜、反射镜及其他光学元件，作为仪器或装置的零件、配件，但未经光学加工的玻璃制上述元件除外：
7106	银	9013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液晶装置
7202	铁合金：	9027	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7204	钢铁废碎料	9030	示波器、频谱分析仪及其他用于电量测量或检验的仪器和装置，但不包括税目 90.28 的各种仪表；α射线、β射线、γ射线、X 射线、宇宙射线或其他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7208	宽度 600 毫米以上非合金钢板材，经热轧	9031	其他测量或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
7209	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经冷轧，但未经包覆、镀层或涂层：	9032	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7225	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9401	坐具及其零件
7308	钢铁结构体及其部件	9403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HS4 位码	商品描述
7403	未锻轧的精炼铜及铜合金	9404	弹簧床垫；寝具及类似用品，装有弹簧、内部用任何材料填充、衬垫或用海绵橡胶、泡沫塑料制成，不论是否包面（例如，褥垫、棉被、羽绒被、靠垫、座垫及枕头）：
7404	铜废碎料：	9503	带轮玩具，玩偶车，玩偶，模型，智力玩具
7601	未锻轧铝	9504	视频游戏控制设备，游艺场所、桌上游戏用品
7606	铝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2 毫米：	9619	任何材料制的卫生巾（护垫）及止血塞、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
7610	铝制结构体（税目 94.06 的活动房屋除外）及其部件（例如，桥梁及桥梁体段、塔、格构杆、屋顶、屋顶框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栏杆、支柱及立柱）；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铝板、杆、型材、异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9804	低值简易通关商品
8407	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	-

声　明

《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的版权归编写单位共同所有，本报告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均为原创，任何组织及个人的任何引用须注明出自本报告。

《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中的所有数据和素材均来自国内外权威机构，其中货物贸易数据来自中国海关、日本海关（Japan Customs）、中国商务部、中国国家统计局、瀚闻资讯等机构，服务贸易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联合国（UN）、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等机构，投资数据来自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商务部、日本银行（Bank of Japan）、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瀚闻资讯等机构，企业数据来自中国海关、瀚闻资讯等机构，其他数据来自日本国家统计局、英国 OAG 公司、新浪网、瀚闻资讯等机构。部分机构对 2017 年的数据进行了修订，本报告采用修订后的数据进行统计计算。

《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中的地图均为表现数据可视化而设计的示意地图，目的是帮助读者更好的了解报告内容。报告编写单位不保证报告中任何地图的准确和完整，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引用本报告中的任何示意地图，如有引用，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本报告编写单位、编写人员无关。

有关《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2019）》的技术和数据咨询请联系：

固定电话　0411-3981 5511

电子邮件　liuxinxin@sinoimex.com

中国-日本商务理事会大连联络办公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大连市分会